

考試院公報

第40卷第15期

中華民國110年8月15日

705

本期目次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條文。…………… 1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工友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車輛駕駛人管理要點」同時停止適用。…………… 2
-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13

命令

- 總統令4件…………… 16

公告

- 銓敘部公告：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修正草案及現職法官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法官提敘辦法第3條、第4條、第10條修正草案。…………… 17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告：民國100年1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廢止案。…………… 26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110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27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51號34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52號36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53號38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54號41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55號46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56號48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57號50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58號54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59號56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60號58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61號62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62號66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63號68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64號72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65號76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66號83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10公審決再字第000002號86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10公審決再字第000003號89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10公審決再字第000004號92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10公審決再字第000005號94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10公申決字第000004號96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10公申決字第000005號99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10公申決字第000006號104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10公申決字第000007號	106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10公申決字第000008號	109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10公申決字第000009號	111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10公申決字第000010號	114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10公申決字第000011號	117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10公申決字第000012號	121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10公申決字第000013號	125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10公申決字第000014號	128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再審議決定書110公申決再字第000001號	133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67號	136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68號	143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69號	150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70號	155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71號	159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74號	163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75號	170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76號	174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77號	179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78號	185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79號	190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80號	193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81號	198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82號	201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83號	205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84號	209
四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85號	214
五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86號	218
五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87號	223
五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88號	227

五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89號	229
五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10公審決再字第000006號	233
五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10公審決再字第000007號	236
五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10公審決再字第000008號	240
五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10公審決再字第000009號	245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11000030181 號

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條文

院 長 黃 榮 村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 十 四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為主要貢獻者為限：

- 一、針對時弊，研擬改進措施，經主管機關採行確有重大成效。
- 二、對主辦業務，建立完善制度或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經主管機關採行確有顯著成效。
- 三、察舉嚴重不法事件，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澄清吏治，確有卓越貢獻。
- 四、適時消弭重大意外事件或變故之發生，或就已發生重大意外事件或變故措置得宜，能予有效控制，對維護生命、財產或減少損害，確有重大貢獻。
- 五、遇重大事件，不為利誘，不為勢劫，而秉持立場，為國家或機關增進榮譽，有具體事實。
- 六、在工作中發明、創造，為國家取得重大經濟效益或增進社會重大公益，且未獲得相對報酬或獎金。

七、舉辦或參與大型國際性或重大國家級活動、會議，對增加國庫收入、經濟產值、促進邦交或達成國際合作協議，確有重大貢獻。

前項各款情形不含機關例行性、經常性業務職掌事項。

依第一項規定一次記二大功及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一次記二大過之專案考績，應引據法條，詳述具體事實，經核定機關核定後，由主管機關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應檢附具體事實表。除優良事實涉及機密性業務者外，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後，應將優良事實及獎勵令刊登政府公報。

前項主管機關應就第一項專案考績案件之性質、規模、困難度及複雜度等，為妥適性及衡平性之考量，其有授權所屬機關核定者，並得依原送案程序，退還核定機關再行審酌。

第三項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表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公秘字第 1103060281 號

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工友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車輛駕駛人管理要點」同時停止適用。

附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工友管理要點」部分規定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工友管理要點部分規定

二、本要點所稱工友，係指本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內之技術工友（含駕駛）及普通工友。

五、僱用之工友應注意其品德，並應具備條件如下：

（一）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二）年滿十八歲，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但未滿二十歲者，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訂立勞動契約時，應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

（三）無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之情形。

技術工友除應具備前項各款條件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經考驗合格。

六、工友之僱用，應符合就業服務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並不得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工友。但屬他機關向本機關商請移撥之同意，不在此限。

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對於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

七、本機關僱用工友時，應簽訂勞動契約（格式如附件一）及具結書（格式如附件二），並查驗收繳下列證件及表件：

（一）履歷表二份（格式如附件三）。

（二）最近二吋脫帽半身相片二張。

（三）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及學歷證件影本各一份。

技術工友，除應依前項規定查驗繳交證件及表件外，應查驗並收繳相關專業證照影本一份。

首長及副首長座車駕駛，除簽訂第一項勞動契約及具結書外，應另依

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簽訂駕駛工作約定書。

九、工友上班或服勤時間不得兼職，但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且經本機關核准者，得兼任不支領酬勞之職務。

工友下班時間兼職者，不得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

十二之一、駕駛管理公務車輛，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應保持車輛油料充足，維持車輛機件性能正常，善盡管理責任。
- (二) 應隨時保持車容之整潔及各部機件一、二級保養之良好狀況，並隨時待命出勤。
- (三) 車輛之機件如有損壞，應先行填寫報修單，送車輛管理人員，經查驗屬實報准後始得送修；情況急迫時，應事先報告車輛管理人員，並事後申報。
- (四) 駕車出勤在外，駕駛人不得任意離開所駕車輛，避免車輛被損或失竊；因故需要駛回本會時，應事先報告乘車人。
- (五) 駕車出勤竣事，應將車輛駛回本會指定停車場妥適停放，不得私自駕車外出。
- (六) 不得將車輛借與他人駕駛，或開回駕駛人自宅停放。

十六、工友因案涉訟被羈押，或經有罪判決確定而執行拘役或易服勞役或社會勞動，致不能到工服勤者，除有勞動基準法所定終止勞動契約之情事外，經以當年度事假及休假抵充後仍不足者，應予留職停薪，期間至羈押、拘役、勞役或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為止。但工友已符合退休條件者，得依其意願辦理退休。

留職停薪之工友，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留職停薪無確定期間或期間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已消滅者，工友應自原因消滅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機關申請復職，本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

工友未依前項規定復職或申請復職者，本機關應於知悉後通知工友

於十日內復職。工友經本機關通知後，逾期仍未復職者，本機關得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十七、工友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調整假期者，不在此限。

本機關如使工友於休息日出勤工作，需事先告知並經工友同意，始得出勤工作。

工友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扣除中午休息時間一小時，上下班時間合計應滿九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比照本機關職員之規定。

二十、工友之正常上下班時間、彈性上下班時間及差勤刷卡之管理，比照本機關職員規定辦理。

首長及副首長座車駕駛之上下班時間，依本要點第七點第三項所簽訂駕駛工作約定書辦理。

工友因故未能刷卡，必須填具因故未刷卡簽到（退）單，由一位員工證明，並經工友管理單位主管簽章核准後送工友管理員登記。

二十一、工友因業務需要，經指派延長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但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

首長及副首長座車駕駛之延長工作時間，依本要點第七點第三項所簽訂駕駛工作約定書辦理。

前二項延長工作時間，工友得請領加班費或加班補休，並以刷卡登載或經工友管理單位核准方式為依據：

（一）工友計算加班時數方式：

1. 工作日：每日上午八時前、中午休息時間及下班後，因業務需要指派加班，得依實際出勤時間計算至分鐘為止。
2. 休息日：依工友實際出勤時間計算。

(二) 工友計算加班費方式：

1. 工作日：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
2. 休息日：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三) 工友依規定指派加班，除得請領加班費外，補休部分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工友延長工作時間請領加班費之時數，得依當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調整之。

二十八、工友休假年資之計算，以本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內工友之服務年資為準。但具有下列服務年資且年資銜接，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准予併計：

- (一) 非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經機關相互同意移撥或辭僱後再受僱。
- (二) 曾任軍職人員退伍或替代役退役。
- (三) 曾受僱為各機關（構）編制內之職員、工級人員或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
- (四) 曾任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或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以外機關比照上開辦法規定約僱之人員。
- (五) 曾任應徵召服兵役員工（包含職員及工友）職務輪代人員。

前項各款人員於改僱為工友時年資未銜接者，得按受僱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併計年資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核給休假。

第一項各款人員於改僱為工友時年資銜接者，改僱當年之休假不

得重複核給。改僱前之休假給假日數與工友休假給假日數不一致者，改僱當年度之休假日數，分別按在職月數比例分段計算（改僱當月以工友身分計算），再行加總後，在不重複核給原則下，扣除已實施之休假日數，所餘休假日數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核給休假。

臨時人員於本機關改僱為工友，且年資銜接者，得併計休假年資，其改僱當年度之休假日數，依前項規定辦理。

三十、工友因執行職務或職業災害而致失能、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

三十一、工友依法令規定應給公假者，待遇照給，其假期視實際需要定之。

三十三、工友之工餉，分本餉、年功餉，依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如附件五）規定核支。其係後備軍人轉業者，並依後備軍人轉任各機關學校工友提支餉級標準表（如附件六）規定，於原任軍階提支級數範圍內，按年核計加級至本餉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考核列乙等以上，則按年核計加級至年功餉最高級。

技術工友因業務需要，經移撥為不同機關普通工友者，或經轉化為同一機關普通工友且原技術工友缺額不再遞補者，應維持其原支技術工友工餉及專業加給，其年終考核結果仍得在原支技術工友餉級內晉支至年功餉最高級。經依上開規定續支原技術工友餉級，嗣再移撥為其他機關普通工友者，其餉級核支及年終考核之晉支，均予維持原技術工友之規定。

技術工友因業務需要，經轉化為同一機關普通工友，原技術工友缺額仍予遞補者，依其原支技術工友工餉，在不超過所任普通工友規定最高年功餉級及專業加給範圍內支給。

他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內工級人員，因機關（構）改制、裁併或組織精簡，經安置或移撥至本機關者，得依其學歷起支工友餉級，再以其年終考核合於晉支餉級規定之服務年資，按年核計加級至年功餉最高級。

四十四、工友平時考核有下列具體事實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 (一) 處理公務，存心刁難或蓄意苛擾，致損害本機關或工友聲譽。
- (二) 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本機關聲譽，有確實證據。
- (三) 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較重不良後果。
- (四) 曠職繼續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達五日。
- (五) 下班時間兼職致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
- (六) 酗酒駕駛。
- (七) 駕駛公務車輛嚴重違反交通規則致肇事。
- (八) 利用駕駛公務車輛之機會兼營商業圖利。

四十五、工友平時考核有下列具體事實之一者，予以記過：

- (一) 工作不力、擅離職守或怠於職責，致貽誤公務或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
- (二) 不服從管理人員調度及長官指示，情節較重。
- (三) 誣控、濫告長官或同事，經查證屬實，情節較重。
- (四) 洩漏公務秘密，情況尚非嚴重。
- (五) 與同事爭吵打架、謾罵威脅、聚眾嬉戲、酗酒、賭博、高聲喧嘩或損毀公物。
- (六) 私自駕駛公務車輛、私自將公務車輛借與他人駕駛或開回駕駛人自宅停放。
- (七) 其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情節較重。

四十六、工友平時考核有下列具體事實之一者，予以申誡：

- (一) 怠忽職守，敷衍塞責，情節輕微。
- (二) 對公物保管不善，造成損失。
- (三) 工作時間無故逗留非工作場所或經查勤不在。
- (四) 未經管理單位核准，代人刷卡與被代刷卡。
- (五) 儀容衣履不整、態度傲慢或言語粗魯。
- (六) 遇有來賓洽詢或接聽電話，未能妥為說明並立即通報。

- (七) 擅引外人進入本機關參觀。
- (八) 車輛保養不良，故障頻繁，致影響行車安全。
- (九) 其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情節輕微。

四十八、工友於一月至十二月在本機關服務者，應予以年終考核；至年終服務未滿一年，而已連續服務達六個月者，應另予考核。工友具下列情形之一，且年資銜接，具有證明文件者，准予併計年資辦理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

- (一) 經各機關相互同意移撥。
- (二) 因機關裁併隨同移撥繼續僱用。
- (三) 在同年度內，普通工友、技術工友相互轉化。

工友於同年度內連續服務達六個月以上退離或亡故者，均准辦理另予考核。考核年資併計依前項規定辦理。

五十二、工友年度內請事假、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

前項事假、病假之日數，應扣除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之日數。

五十六、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機關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 (一) 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機關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
- (二) 對於本機關主管人員、主管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人員及其家屬，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 (三)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
- (四) 故意損壞本機關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本機關秘密，致本機關受有重大損害。
- (五) 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
- (六) 其他違反勞動契約或本要點之規定，情節重大。

五十九、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命令退休：

- (一) 年滿六十五歲。

(二) 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經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醫院出具之證明。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本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工友應予命令退休而拒不辦理退休手續者，應由本機關逕行辦理，並自退休生效日起停支餉給總額。

工友命令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以屆齡當年七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以屆齡之次年一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退休之工友，其身心障礙，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照下列規定發給其退休金：

- (一)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服務年資，滿十五年，除依第六十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發給外，另加給百分之二十；未滿十五年，給與三十個基數。
- (二) 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三)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服務年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依前項規定加給之退休金，不計入四十五個月平均餉給總額內。

六十一、工友退休年資之計算，以在本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內工友之服務年資為準。但具有下列未領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服務年資者，得於退休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就下列各款年資選擇全數併計或部分併計或不予併計，一經選定即不得變更，並須檢附具結書（格式如附件八），於計算年資後，依第五十九點第五項或第六十點規定發給退休金：

- (一) 曾受僱為各機關（構）年度預算員額內工友、工級人員、職員

或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服務年資。

(二) 曾任志願役、義務役軍職或替代役之年資。

(三) 曾任本機關應徵召服役員工(包含職員及工友)職務輪代人員，且年資銜接。

臨時人員於本機關改僱為工友，年資銜接者，得併計成就工友退休年資要件。但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臨時人員工作年資不發給工友退休金。

工友具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年資，且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曾服志願役、義務役軍職或替代役者；或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始初任工友，其曾服志願役、義務役軍職或替代役者，得併計成就工友退休年資要件。但不發給工友退休金。

工友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服務年資採計，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工友退休後擔任職員或再受僱為工友者，其所領退休金，毋須繳回。再任工友時，已領退休金之年資不予併計。

六十三、工友因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者，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發給其遺屬職業災害死亡補償(格式如附件九)。

前項工友遺屬所領死亡補償不須抵充勞工保險職業災害死亡給付。

工友因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之認定、工友遺屬領受死亡補償之順序、時效及其他有關事項，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工友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失能、傷害或疾病時，依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予以補償。

六十四、工友在職期間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應發給遺屬撫卹金，其撫卹年資之計算，依第六十一點規定辦理。撫卹金給與標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服務年資，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所定退休金標準發給

其遺屬一次撫卹金（格式如附件九）。但其服務未滿三年者，以三年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服務年資，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發給撫卹金，並得扣除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提繳之退休金數額。

前項工友遺屬領受撫卹金之順序，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第四款規定辦理。遺屬領受撫卹金之時效，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工友留職停薪期間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得依第一項規定發給其遺屬一次撫卹金，其撫卹年資併計至留職停薪之前一日。

六十五、工友死亡，除發給遺屬撫卹金外，並發給殮葬補助費。因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者，除依勞動基準法發給喪葬費外，並得依本點規定發給殮葬補助費。

前項殮葬補助費之發給標準，比照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之本俸俸額計算，補助七個月。

本機關發給殮葬補助費，應由實際支付殮葬費用之遺屬領受。由遺屬共同支付者，依各遺屬實際支付比例領受。工友在臺灣地區無遺屬，其居住大陸地區遺屬未隨侍辦理喪葬，或工友在臺灣地區無遺屬且大陸地區有無遺屬不明者，得由本機關具領殮葬補助費，指定人員代為殮葬，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工友遺屬領受殮葬補助費之時效，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六十六、工友之申訴或爭議處理，依勞動基準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

六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準用行政院工友管理要點，及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考試院、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考臺組貳二字第 11000053311 號
院授人組字第 11000019662 號

修正「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附修正「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院 長 黃 榮 村
院 長 蘇 貞 昌

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銓敘部部長兼任，綜理會務，並置委員二十一人；其名額分配如下：

- 一、政府代表七人：由財政部、教育部、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遴派一人；地方政府二人，由銓敘部協調地方政府輪流推派。
- 二、專家學者六人：由銓敘部遴聘專家四人及學者二人擔任之。
- 三、被保險人代表八人：由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及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各推派二人；其餘代表洽請有關機關遴送銓敘部核定聘任。

前項委員之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由機關或團體遴派（送）、推派出任者，應隨其本職異動或退出該團體而更替。

第 三 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 一、關於保險年度業務計畫及業務報告之審議事項。
- 二、關於保險預算、結算、決算之審議及考核事項。

- 三、關於保險準備金管理運用狀況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保險業務、財務、會計之稽核及檢查事項。
- 五、關於保險法規、保險費率及保險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事項。
- 六、其他有關保險業務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第 四 條 本會為推展會務需要，設業務監理組及財務監理組。
業務監理組掌理事項如下：

- 一、關於保險法制研究及業務興革建議之擬議事項。
- 二、關於保險業務檢查計畫及報告之擬議事項。
- 三、關於本會委員會議之議事事項。
- 四、關於本會文書之收發、登記、繕校、印信典守、財務保管、出納及檔案管理等事項。
- 五、其他有關保險業務監理、考核之簽辦及交辦事項。

財務監理組掌理事項如下：

- 一、關於保險財務研究與建議之擬議事項。
- 二、關於保險預算、結算、決算及有關財務報告之初審意見、議案說明及其他議事事項之擬辦事項。
- 三、關於保險財務、會計及相關帳冊憑證之檢查及報告之擬議事項。
- 四、關於保險準備金管理運用狀況初審意見之擬辦事項。
- 五、其他有關保險財務監理、考核之簽擬及交辦事項。

第 五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置組長二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

前項人員由銓敘部於法定員額內調兼之。

第 六 條 本會主任委員得酌聘法律、財務、保險、企業管理等專家為顧問；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顧問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及交通費。

第八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除專家學者之委員及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得依事先指定出席會議之代理人順位，授權同一團體或機關之其他相當層級人員代理出席；其代理人至遲應於開會前一日通知本會。

本會委員會議召開時，得邀請顧問、承保機關主管人員及有關機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本會委員會議召開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會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應送請銓敘部核定執行之。

第十條 本會經費由銓敘部編列預算。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命 令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1000063460 號

特派楊雅惠為 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24 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公共衛生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1000065020 號

特派 伊萬·納威
Iwan Nawi 為 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1000059080 號

任命黃相博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
此令自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1000066090 號

任命李英毅、王思為、邵玉琴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
此令自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公 告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部特一字第 11053646802 號

主旨：公告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修正草案及現職法官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法官提敘辦法第3條、第4條、第10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司法院及行政院。
- 二、修正依據：法官法第71條第9項及第75條第1項。
- 三、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草案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公告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特審司第一科承辦人鄭雅云（電話：02-82366576，傳真：02-82366600，電子郵件帳號：cyy@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2號）陳述意見。

部 長 周 志 宏

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辦理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提敘俸級相關事宜，考試院於一百零一年八月七日依法官法第七十一條第九項之授權，會同司法院及行政院訂定發布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嗣經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為配合法院約聘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之訂定，並於一百零九年三月十日修正，法院得依聘用人员聘

用條例規定，進用約聘辯護人辦理刑事案件指定辯護及少年事件指定輔佐業務，並為明確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之採認基準，爰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須以全職專任之年資為限。(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曾任約聘辯護人年資得認定與法官工作性質相近(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曾任約聘辯護人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標準。(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本辦法部分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八條)

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依本法任用之法官，其曾任得採計提敘俸級之全職專任公務年資（以下簡稱曾任公務年資）與現任職務銓敘審定之等級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依本辦法行之。</p> <p>法官曾任公務年資，依前項規定提敘俸級者，得採計提敘俸級至所任職務本俸最高級為止；候補法官或試署法官如尚有積餘年資，仍予保留，俟將來試署</p>	<p>第二條 依本法任用之法官，其曾任得採計提敘俸級之公務年資（以下簡稱曾任公務年資）與現任職務銓敘審定之等級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依本辦法行之。</p> <p>法官曾任公務年資，依前項規定提敘俸級者，得採計提敘俸級至所任職務本俸最高級為止；候補法官或試署法官如尚有積餘年資，仍予保留，俟將來試署</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p> <p>二、按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除須為本職(非兼職或按日、按時、按件計酬)、專任、全職職務外，尚須符合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及服務成績優良等要件，始得採計提敘俸級。至於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為提敘俸級年資之</p>

或實授時，再依本辦法之規定採計提敘俸級。

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轉任法官者，其執業、任教或服務年資，應依規定採計為任用資格並作為起敘年資後，積餘之曾任公務年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採計提敘俸級。

或實授時，再依本辦法之規定採計提敘俸級。

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轉任法官者，其執業、任教或服務年資，應依規定採計為任用資格並作為起敘年資後，積餘之曾任公務年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採計提敘俸級。

認定標準，於法官法施行前，法官列有官等職等，與一般公務人員一體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規等相關規定；法官法施行後，一般公務人員與法官，雖適用不同人事制度，惟認定標準亦須為本職、專任、全職職務，且須符合與法官現任職務等級相當、性質相近及服務成績優良等要件，始得予提敘俸級。現行實務上，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均依上述規定辦理，為期明確，爰明定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之採認基準，須為全職專任之年資始得採計。

<p>第四條 法官曾任下列公務年資，得認定其工作性質相近：</p> <p>一、司法院、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之特任或其他政務人員年資。</p> <p>二、中央研究院法學相關研究人員年資。</p> <p>三、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講授法律相關科目年資。</p> <p>四、軍法官年資。</p> <p>五、公設辯護人年資。</p> <p>六、行政執行官年資。</p> <p>七、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年資。</p> <p>八、聘用法官助理、<u>約聘辯護人</u>年資。</p> <p>前項各款年資應由原服務機關、學校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覈實認定之。</p>	<p>第四條 法官曾任下列公務年資，得認定其工作性質相近：</p> <p>一、司法院、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之特任或其他政務人員年資。</p> <p>二、中央研究院法學相關研究人員年資。</p> <p>三、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講授法律相關科目年資。</p> <p>四、軍法官年資。</p> <p>五、公設辯護人年資。</p> <p>六、行政執行官年資。</p> <p>七、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年資。</p> <p>八、聘用法官助理年資。</p> <p>前項各款年資應由原服務機關、學校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覈實認定之。</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第八款。</p> <p>二、為配合法院約聘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之訂定，並於一百零九年三月十日修正，法院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進用約聘辯護人辦理刑事案件指定辯護及少年事件指定輔佐業務，審酌約聘辯護人之工作內容與公設辯護人相同，且與法官工作性質相近，爰增列約聘辯護人年資為本辦法所定法官得採計提敘俸級之公務年資。</p>
<p>第五條 法官曾任公務年資，其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p>	<p>第五條 法官曾任公務年資，其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p>	<p>本條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之修正，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明定曾任</p>

<p>一、曾任司法院、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之特任或其他政務人員年資，繳有服務機關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者。</p> <p>二、曾任中央研究院法學相關研究人員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年資，繳有原服務機關、學校出具之晉薪或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證明者。</p> <p>三、曾任軍法官、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年資，其考績列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p> <p>四、曾任聘用法官助理、<u>約聘辯護人</u>年資，繳有原服務機關出具之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者。</p>	<p>一、曾任司法院、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之特任或其他政務人員年資，繳有服務機關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者。</p> <p>二、曾任中央研究院法學相關研究人員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年資，繳有原服務機關、學校出具之晉薪或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證明者。</p> <p>三、曾任軍法官、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年資，其考績列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p> <p>四、曾任聘用法官助理年資，繳有原服務機關出具之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者。受懲戒處分不得晉</p>	<p>約聘辯護人年資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標準。</p>
---	--	----------------------------

<p>受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之年資，不予採計提敘。</p>	<p>敘期間之年資，不予採計提敘。</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p>	<p>本條增訂第二項，明定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現職法官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法官提敘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辦理現職法官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與法官之轉任提敘事宜，考試院於一百零一年八月七日依法官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之授權，會同司法院及行政院訂定發布現職法官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法官提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曾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九年三月五日修正施行。依一百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法官法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規定，曾實際擔任檢察事務官職務六年以上，工作表現優良，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者，得經遴選並研習合格後轉任為檢察官。為使上開檢察事務官轉任檢察官之俸級核敘有所適用，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增訂具法官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資格者為本辦法所稱之行政人員；另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更名為懲戒法院，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四項。

現職法官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法官提敘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現職法官，指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合格試署及合格實授，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仍在職之候補法官、試署法官及實任法官。</p> <p>所稱行政人員，指具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第三款、<u>第七款及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u>資格之公務人員。</p> <p>所稱教育人員，指具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項第五款、第三項第六款及其他專業法院法官任用資格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p> <p>所稱研究人員，指具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項第六款、第三項第七款及其</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現職法官，指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合格試署及合格實授，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仍在職之候補法官、試署法官及實任法官。</p> <p>所稱行政人員，指具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七款資格之公務人員。</p> <p>所稱教育人員，指具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項第五款、第三項第六款及其他專業法院法官任用資格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p> <p>所稱研究人員，指具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項第六款、第三項第七款及其</p>	<p>一、本條修正第二項。</p> <p>二、依一百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法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規定，曾實際擔任檢察事務官六年以上，工作表現優良，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者，得經遴選並研習合格後轉任為檢察官。審酌檢察事務官經遴選轉任檢察官，係為達成檢察官多元晉用之政策目標，且其公務年資實務經驗與檢察官職務息息相關，為保障是類轉任人員之俸級權益，爰配合將具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資格者，納入本條第二</p>

<p>他專業法院法官任用資格之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p>	<p>資格之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p>	<p>項所稱行政人員之範圍。</p>
<p>第四條 現職法官應就其原銓敘審定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改任：</p> <p>一、原銓敘審定合格者，銓敘審定為合格。</p> <p>二、原銓敘審定合格試署者，銓敘審定為合格試署。</p> <p>三、原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者，銓敘審定為合格實授。</p> <p>前項改任人員，依其原銓敘審定之俸點，按法官俸表之俸點，分別換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至改任職務之本俸最高級。如有超過部分仍准照支，俟將來試署或實授時，再予換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p> <p>本法施行前，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法官，於離職後再任時，</p>	<p>第四條 現職法官應就其原銓敘審定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改任：</p> <p>一、原銓敘審定合格者，銓敘審定為合格。</p> <p>二、原銓敘審定合格試署者，銓敘審定為合格試署。</p> <p>三、原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者，銓敘審定為合格實授。</p> <p>前項改任人員，依其原銓敘審定之俸點，按法官俸表之俸點，分別換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至改任職務之本俸最高級。如有超過部分仍准照支，俟將來試署或實授時，再予換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p> <p>本法施行前，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法官，於離職後再任時，</p>	<p>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更名為懲戒法院，修正本條第四項。</p>

<p>除曾銓敘審定之俸點，如有超過擬任職務之本俸最高級部分仍予保留，俟將來試署或實授時，再予換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外，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改任換敘。</p> <p>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辦理改任換敘。</p>	<p>除曾銓敘審定之俸點，如有超過擬任職務之本俸最高級部分仍予保留，俟將來試署或實授時，再予換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外，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改任換敘。</p> <p>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辦理改任換敘。</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九日施行；<u>○年○月○日修正之第四條第四項自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施行、第三條第二項自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二日施行。</u></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九日施行。</p>	<p>一、本條修正第二項。</p> <p>二、配合懲戒法院組織法自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施行、法官法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二日施行，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台管業一字第 1101596230B 號

主旨：公告民國100年1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廢止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銓敘部。

二、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

三、廢止理由：100年1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係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5條第5項及公務人員撫卹法第16條第5項規定訂定，今以107年11月2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125431號令公布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致上開辦法失其依據，爰應予廢止。

四、「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原條文，另載於本基金網站（網址<http://www.fund.gov.tw>）/「最新消息」項下。

五、任何人得於公告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會業務組第一科承辦人林小姐陳述意見（電話：02-82367312；傳真：02-82367349；電子郵件帳號：karenlin@mail.fund.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主任委員 周 志 宏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110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各科別試卷業已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決定正額錄取三等考試陳○鋒等 106 名、四等考試梁○淳等 151 名、五等考試劉○良等 2 名，共計錄取 259 名。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本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後：

壹、三等考試 106 名

一、關務類財稅行政科別 7 名

陳○鋒 林○欣 梁○媛 劉○君 楊○如 張○文
劉○君

二、關務類關稅法務科別 19 名

黃○程 鍾○媽 陳○筑 徐○茹 高○容 許○盈
黃○玉 李○耘 江○穎 阮○禎 謝○倫 黃○保
劉○盈 黃○翔 林○儒 羅○妤 陳○謙 蔡○容
李○儀

三、關務類關稅會計科別 2 名

吳 ○ 葉○榮

四、關務類關稅統計科別 2 名

黃○穎 盛○揚

五、技術類資訊處理科別 10 名

許○菱 呂○民 洪○誠 洪○均 陳○澄 蔡○光

江○新 林○偉 李○潔 林○好

六、技術類機械工程科別 7 名

李○陞 陳○修 郭○德 林○堯 何○青 張○宗
林○御

七、技術類電機工程科別 17 名

周○康 黃○印 劉○豪 范○玟 郭○明 羅○峻
王○元 吳○修 陳○平 林○緯 陳○薇 許○維
曾○詠 梁○融 張○培 趙○賢 吳○衡

八、技術類化學工程科別 13 名

賴○璇 蘇○翔 羅○軒 邱○萱 陳○任 王○婷
葉○豪 黃○翊 尤○茹 李 ○ 張○達 何○玫
曹○琪

九、技術類紡織工程科別 3 名

王○裕 林○丞 方○琳

十、技術類輻射安全技術工程科別 13 名

賴○廷 呂○萱 許○庭 王○平 范○綺 曾○蓁
李○宇 黃○妮 蕭○均 林○玲 郭○頡 吳○真
張○亭

十一、技術類藥事科別 13 名

翁○娟 莊○霖 李○珊 劉○維 連○霖 王○璟
李○諺 劉○伶 曾○敏 沈○羽 陳○螢 劉○欣
黃○媚

貳、四等考試 151 名

一、關務類一般行政科別 31 名

梁○淳 鄭○儒 吳○鍇 張○昀 林○涵 林○宜
黃○暄 黃○汶 王○秀 李○雅 陳○婷 劉○瑄
陳○妘 陳○好 蘇○禎 張 ○ 林○帆 張○軒

田○靜 謝○芝 涂○媛 徐○瑋 王○伶 顏○如
 劉 ○ 傅○元 吳○穎 鄭○倫 丁○雯 曾○翔
 林○靚

二、關務類關稅會計科別 10 名

鄭○方 陳○璇 郭○均 蔡○惠 陳○君 許○榕
 蘇○婷 李○儒 詹○雅 徐○玲

三、關務類關稅統計科別 7 名

黃○珊 陳○姍 張○方 詹○仔 王○茵 顧○文
 魏○儀

四、技術類資訊處理科別 13 名

黃○揚 李○潔 蕭○林 黃○瑩 黃○霖 曹○熹
 盧○傑 蔡○成 李○庭 方○瑩 張○尉 曾○珊
 張○華

五、技術類機械工程科別 15 名

王○中 楊○嶧 張○銘 藍○安 嚴○優 廖○偉
 張○好 陳○杏 張○軒 周○璋 林○儀 吳○哲
 盧○新 林○陽 倪○豪

六、技術類電機工程科別 35 名

宜○寬 羅○均 曾○翔 紀○翔 劉○毓 黃 ○
 陳○榮 成○科 賴○弘 黃○霖 陳○勳 林○瑜
 陳○任 王○奇 阮○恒 黃○凱 高○杰 高 ○
 徐○義 陳○志 林○葦 吳○雯 余○中 周○彩
 紀○佐 王○盛 郭○信 林○豪 洪○雯 呂○謙
 廖○立 林○茹 羅○暉 許○翔 鄭○程

七、技術類化學工程科別 34 名

陳○均 陳○立 林○慧 翁○瑛 鄭○廷 蕭○珉
 嚴○傑 洪○楷 林○萇 王○瑋 王○翔 林○羽

游○綱 陳○晴 羅○誌 蔡○鈞 黃○如 簡○俊
李○霖 洪○雅 江○蓉 施○翔 陳○璇 徐○芑
洪○昭 姜○瑜 梁○儀 謝○汶 張○筑 林○恒
孫○昊 李○憲 李○甄 蔡○如

八、技術類紡織工程科別 6 名

鍾○君 陳○青 陳○含 黃○婷 丁○瀚 劉○沅

參、五等考試 2 名

技術類輪機工程科別 2 名

劉○良 溫○韡

典 試 委 員 長 吳 新 興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3 日

查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各類科試卷業已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決定正額錄取三等考試吳○松等 31 名、四等考試程○禎等 48 名、五等考試陳○正等 54 名，共計錄取 133 名。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本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後：

壹、三等考試 31 名

一、綜合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4 名

吳○松 鄭○廷 巫○縉 賀○誌 宋○融 簡○彤
吳○澄 羅○文 黃○婷 莊○鈞 羅○南 賴○杰
方○強 陳○禾

二、綜合行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 名

陳○真

三、文教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9 名

楊○閎 賴○達 劉○穎 蘇○諺 廖○翊 施○琇

劉○伊 謝○臻 賴○寧

四、財稅金融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3 名

古○駿 林○廷 黃○財

五、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1 名

洪○雄

六、土木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1 名

林○亘

七、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2 名

方○添 吳○澤

貳、四等考試 48 名

一、綜合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5 名

程○禎 王○元 涂○憲 徐○哲 劉○君 林○翔

吳○奇 高○臻 林○慧 林○如 許○豪 葉○滿

張○博 許○晟 蘇○潔 陳○丹 郭○激 劉○均

李○誠 林○丞 林○凱 吳○慈 陳○佑 黃○惠

蔡○宇

二、社勞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2 名

黃○瑀 陳○謙

三、文教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1 名

薛○靜

四、財稅金融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9 名

蔡○幃 莊○傑 石○翊 何○錡 林○賢 洪○珊

郭○儀 黃○瑜 許○洲

五、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3 名

曾○源 林○欽 胡○豪

六、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2 名

李○儀 張○勝

七、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1 名
陳 ○

八、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4 名
黃○德 郭○曉 黃○維 顏○燁

九、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0 名
(無人錄取)

十、化學工程職系化學工程類科 1 名
王○穎

參、五等考試 54 名

一、綜合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4 名

陳○正	黃○恩	羅○艾	彭○欽	潘○顯	林○君
錢○文	龔○橙	田○寧	周○民	張○瑋	陳○鵬
尤○豪	李○愷	黃 ○	陳○恩	蔡○輝	黃○炫
莊○縉	涂○其	孫○明	黃○柔	郭○凱	林○溪

二、綜合行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 名
張○淳

三、綜合行政職系電腦打字類科 6 名
林○弦 江○萱 吳○德 陳○任 紀○捷 吳○賢

四、社勞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2 名
王○華 楊○凱

五、司法行政職系錄事類科 17 名

李○琪	周○軍	張○菁	林○嶺	謝○龍	羅○傑
許○玫	張○昌	吳○右	謝○英	戴○君	陳○均
褚○嶺	劉○元	蘇○誠	戴○擎	陳○軒	

六、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4 名

劉○均 盧○孜 李○均 涂○豪

典 試 委 員 長 吳 新 興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3 日

查 110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各類科試卷業已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決定錄取轉任國防部周○梅等 1 名及轉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劉○元等 7 名，共計錄取 8 名。本考試錄取人員於接受分發報到後，由轉任機關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錄取人員於轉任機關分發通知到達後一個月內未報到者，不再分發任用，亦不發給考試及格證書。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後：

壹、轉任國防部 1 名

上校轉任考試 1 名

綜合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 名

周○梅

貳、轉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7 名

一、少將轉任考試 2 名

綜合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 名

劉○元 劉○魁

二、上校轉任考試 5 名

(一) 綜合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3 名

吳○廷 喻○遠 藍○森

(二) 社勞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 名

林○宇

(三)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 名

吳○琳

典 試 委 員 長 吳 新 興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3 日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51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雲警虎人字第 1090016313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不服之行政處分於救濟程序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雲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雲縣警局）斗南分局警員，於 109 年 5 月 28 日調任該局虎尾分局（以下簡稱虎尾分局）警員。虎尾分局 109 年 11 月 23 日雲警虎人字第 1090016313 號令，審認復審人前於雲縣警局斗南分局任職期間，109 年 5 月 21 日酒後駕車，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5 毫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15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同年 12 月 18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同年 12 月 21 日及同年 23 日補正復審書及補充資料到會。
- 三、經查前開虎尾分局 109 年 11 月 23 日雲警虎人字第 1090016313 號令，業經雲縣警局 110 年 1 月 12 日雲警人字第 1101100116 號函予以撤銷，並以同年 1 月 14 日雲警人字第 1101100134 號函檢附該撤銷函影本予本會在案。

據此，系爭處分既經雲縣警局予以撤銷，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其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5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52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北區區公所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公所人字第 1090031301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不服之行政處分於救濟程序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係臺中市北區區公所（以下簡稱北區區公所）人文課課長。北區區公所 109 年 12 月 14 日公所人字第 1090031301 號令，審認復審人督辦該區替代役男○○○申請提前退役相關一案，過程涉有處事失當行為，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3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6 日經由北區區公所向本會提起復審。
- 三、經查北區區公所業以 110 年 1 月 22 日公所人字第 1100002211 號令予復審人，註銷系爭上開北區區公所 109 年 12 月 14 日令，並改核予其書面警告。此有北區區公所 110 年 1 月 25 日公所人字第 1100000426 號函復本會，並檢附上開該公所令影本附卷可稽。據此，系爭處分既經北區區公所予以註銷，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其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5 款決定

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53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南市警保大人字第 1090663788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南市保大）警員。南市保大 109 年 12 月 17 日南市警保大人字第 1090663788 號令，審認復審人於支援南市警局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南市勤指中心）期間，同年 11 月 26 日受理民眾報案，應對失當，口氣欠佳，處事不當影響警譽，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4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以 110 年 1 月 4 日復審書經由南市保大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系爭處分未讓其有答辯機會，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南市保大 110 年 1 月 18 日南市警保大人字第 1100027150 號函復本會，嗣於同年月 27 日檢附答辯書及相關資料，及以同年月 29 日南市警保大人字第 1100057739 號函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四、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輕微。……」復按警察機關強化勤務業務紀律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警察接受民眾報案或請求事項，應迅速依法妥善處理，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二）態度欠佳、言詞不耐、置之不理或不當勸阻民眾報案。……」再按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定第 6 點規定：「各級勤指中心執勤人

員任務分工如下：……（四）110 受理員 1.接聽 110 報案電話，音量應適度並注意禮節。……」據此，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 110 受理員警，如有接聽報案電話未注意禮節之情事，即屬處事不當，其有影響警譽，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復審人係南市保大警員，於 108 年 6 月 14 日起支援南市勤指中心，負責輪值該中心 110 報案受理員。民眾○先生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向南市警局督察室投訴略以，其於同年月 26 日 19 時 20 分撥打 110 報案，稱該局新營分局後鎮派出所轄區有車輛占用人行道之交通違規情形，至 19 時 47 分仍未見員警到達現場，遂再次撥打 110 報案，希望了解處理員警未到場之原因，惟 110 受理員警拒絕告知任何事項，有口氣不佳且掛渠電話等應對不妥之情事。案經南市警局督察室檢視 109 年 11 月 26 日 19 時 47 分南市勤指中心受理 110 報案紀錄單及錄音檔，受理員警為復審人，錄音檔雙方對話內容略以：「（復審人）：110 你好。（○先生）：你好，我要檢舉佔（占）用人行道，……你有通報嗎？（復審人）：有通報，也有紀錄（。）（○先生）：過半小時違停車還在，沒有看到員警來處理耶，確定有通報嗎，後鎮所沒來（。）（復審人）：你如果有問題，我們有檢舉電話，你可以檢舉……」，嗣○先生對於通報狀況提出詢問，復審人均以「有問題可以去檢舉」、「你打去督察室」、「你有問題打督察室啦」等語回應，語末並提高音量回應○先生「你憑什麼？你憑什麼？你可以去檢舉，你可以去檢舉，歡迎你檢舉」。南市警局審認復審人受理報案，未妥適向○先生說明處理情形，反而鼓動其逕行投訴，語末甚至反嗆民眾，招致檢舉，核有處事不當，影響警譽之情事，應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4 款規定，予以其申誡一次之懲處，並以 109 年 12 月 14 日南市警人字第 1090650858 號書函，請南市保大依規定程序辦理。經南市保大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17 日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4 款規定，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嗣提經該大隊 110 年 1 月 14 日 109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確認。此有上開南市勤指中心受理 110 報案紀錄單、報案電話錄音檔譯文、南市

警局 109 年 11 月份總值勤官及相關人員輪值表、督察室同年 12 月 2 日案件調查報告表、同年 8 月 8 日簽、同年 14 日書函及南市保大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茲以民眾撥打 110 報案電話，本即對於警方迅速派遣警力有所期望，有關 ○先生以 110 報案電話向南市勤指中心詢問，為何約半小時仍未見員警到場處理交通違規一節，業經南市警局查明該時段轄區警方甫獲報有民眾意圖輕生之緊急事件，而未能即時派員處理 ○先生之陳情。復審人接聽 ○先生上開報案電話，允宜以平和之語氣，適度說明警力之相關派遣流程，以化解 ○先生之疑慮。惟復審人對 ○先生之疑問，旋即表示「有問題可以去檢舉」，嗣後並以「歡迎你檢舉」等語逕自結束雙方對話，其回應之用語不當，態度不佳，顯未注意禮節，並導致 ○先生不滿，進而向督察單位檢舉，核有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南市保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4 款規定，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四、復審人訴稱，其於接獲系爭處分後始知受處分之原因，南市保大未讓其有答辯之機會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茲以南市警局督察室於調查時已調取報案電話錄音並聽取談話內容，客觀上足以確認復審人接聽 110 報案電話有回應民眾態度不佳情事，均有相關事證資料足資佐證，已如前述。是南市保大核予其懲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該大隊未給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尚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綜上，南市保大 109 年 12 月 17 日南市警保大人字第 1090663788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54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桃警人

字第 1090081480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市警局）平鎮分局（以下簡稱平鎮分局）警務員。桃市警局 109 年 11 月 20 日桃警人字第 1090081480 號令，審認復審人具已婚身分，與○女士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有性交關係，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15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2 月 3 日經由桃市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與○女士無不正常感情交往，亦無性交關係，機關斷然以○女士片面之詞予以懲處，顯有不當，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桃市警局同年月 23 日桃警人字第 109008979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十五、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嚴重。」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 3 點第 1 項規定：「警察風紀區分為工作風紀及品操風紀。」第 3 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五）不妨害他人婚姻、家庭或進行其他不正常感情交往。……」再按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要點（以下簡稱交往處理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下列情事，其中一方或雙方已婚，依獎懲標準懲處如下：……（三）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有性交關係，記過二次。……」據此，已婚警察人員如與他人發生不正

常感情交往，並有性交關係，致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即該當記過二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復審人係平鎮分局警務員，為已婚之警察人員。平鎮分局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接獲風紀情資，表示復審人近期不斷傳送騷擾訊息予民眾○○○女士，經該分局調查發現，已婚之復審人與○女士有交往情事，疑有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之情形。據平鎮分局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電話訪談○女士之訪談紀錄表載以：「……問：請問詳細情況為何？……答：我在民國 84 年的時候有幫○○○（即復審人）生過一個女兒，但是後來我們因故分手了並沒有結婚，我就獨自撫養小孩子，隔了 2、3 年後我聽說他也結婚了，我就帶著小孩子改嫁，之後離婚了，直到民國 96 年，小孩子因為意外過世了，這幾年來我獨自承受，都沒有去吵過他，直到今年 4 月我們才又見面並開始交往，他跟我講說想把小孩子生回來，8 月份的時候，因為○○○的老婆發現我們的合照就沒有再聯絡了，……問：那你們在這段期間有發生過關係嗎？答：有阿。……」及同年月 21 日訪談○女士之訪談紀錄表略以：「……問：根據上次電話訪談內容，你表示在 109 年 4 月份至 109 年 8 月份與本分局○○○警務員交往，並有發生性關係，請問是否屬實？答：是。……問：請問你們在交往期間發生性關係之日期與地點？答：最後一次是在 8 月 25 日情人節的時候，在中壢的○○飯店。問：請問你們交往期間如何聯繫？答：都是用 LINE……」○女士並出示其與通訊軟體 LINE 使用者名稱為「○○2578」、「○○（春天）」於 109 年 7 月 15 日至同年 10 月間之聊天紀錄，內容載有多則復審人與○女士相互傳送之曖昧訊息。平鎮分局復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訪談復審人略以：「……問：請問你所使用 LINE 的帳號為何？有無曾經使用名叫『○○（春天）』、『○○2578』或是『○○』之帳號？答：我有使用『○○（春天）』以及『○○2578』跟○○○小姐聯絡，……問：你於目前已婚狀態下，有無與○○○小姐交往？何時開始？答：我只是因為女兒的關係跟她聯絡並沒有交往，從 4 月份開始聯絡……。問：……如何聯絡？……答：我們只是單純的朋

友關係，都是她用 LINE 約我出來吃飯……。問：請問你與○○○小姐聯絡期間內有無發生性關係？答：沒有。問：請問你最近是否仍與○○○小姐有交往或聯絡？有無以 LINE 帳號名稱『○○（春天）』傳送訊息予○○○小姐？答：因為在 9 月初的時候我老婆有發現我跟○○○小姐有聯絡，所以就要我斷絕與○小姐的聯繫，以免造成不必要的麻煩，我有傳訊息跟她說我老婆很生氣，不要再聯絡了，○小姐還是一直想跟我交往，並且在 FACEBOOK 不斷傳訊息給我老婆，所以我不得已只能傳訊息給她，請她不要再跟我聯絡，一直跟她講到 10 月初才沒有再傳訊息給○○○小姐。問：請問你是否能提供你個人使用之 LINE 帳號之照片，以及與○○○小姐的聊天內容供檢視？答：可以提供，但我跟她的聊天內容都已經刪除，我老婆說要清除掉。……」復審人雖否認有與○女士交往並發生性關係之情事，並表示其與○女士之聊天之訊息均已刪除。惟依上開○女士手機通訊軟體 LINE 之對話紀錄內容，復審人以使用者名稱「○○2578」對○女士傳送「妳要洗香香等我喔！」、「做到肚子大起來？」、「可惜，我那麼賣力！」、「再加油吧！」、「我拿到房卡，在房間」等訊息，另○女士亦有傳送「在 122 號」、「等你喔」、「昨晚這麼努力做人……辛苦了！」、「沒有懷孕」、「昨晚被你操太累」等訊息，復審人復以使用者名稱「○○（春天）」傳送「都是我的錯」、「求妳冷靜下來吧！」、「我夾在兩個女人之間，我都快發瘋了」等訊息予○女士。平鎮分局綜合雙方之陳述及相關事證，研判復審人與○女士確有交往及發生性交關係之情事。嗣桃市警局依平鎮分局 109 年 10 月 27 日平警分督字第 1090035026 號案件調查報告表所報查處情形，審認復審人與○女士交往並發生性交關係，違反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及交往處理要點等規定，以系爭 109 年 11 月 20 日桃警人字第 1090081480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之懲處。上開情事，有平鎮分局督察人員翻攝○女士手機通訊軟體 LINE 之對話紀錄截圖、該分局 109 年 10 月 19 日及同年月 21 日對○女士之訪談紀錄表、同年月 26 日對復審人之訪談筆錄、同年月 27 日案件調查報告表及桃市警局同年 11

月 12 日督察室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茲以復審人於接受平鎮分局調查時，自承有使用 LINE 名稱「○○2578」、「○○(春天)」與○女士聯繫，又依前開 LINE 對話紀錄所載，復審人與○女士除有互相傳送曖昧訊息外，尚有 2 人相約至飯店住宿，以及發生性交關係後討論有無懷孕等相關內容。是復審人為已婚警察人員，與他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且有性交關係屬實，核有違反品操紀律，嚴重影響警譽之情形，已該當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2 款及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記過二次懲處之要件，洵堪認定。桃市警局以復審人違反交往處理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援引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15 款「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嚴重」予以懲處，因該款規定屬於概括性補充規定，於已該當該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15 款前之各款具體規定時，即應先適用該款之規定，不宜逕行援用該第 15 款規定，本件原懲處援引之依據固有未洽，惟復審人前開行為，仍該當記過二次懲處之要件。揆諸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復審為無理由。」之規定，本件復審仍應認為無理由，原懲處仍應予維持。
- 四、復審人訴稱，機關未給予其辯駁機會，斷然以○女士片面之詞予以懲處，顯有不當云云。查復審人前於接受平鎮分局調查時，已就相關案情答辯並作成紀錄在案，經該分局審視雙方當事人訪談內容及相關事證，認定復審人確有違反前揭交往處理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違失行為，業如前述。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綜上，桃市警局 109 年 11 月 20 日桃警人字第 1090081480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員	朱	楠	賢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55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北區區公所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公所人字第 1090031301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不服之行政處分於救濟程序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係臺中市北區區公所（以下簡稱北區區公所）主任秘書。北區區公所 109 年 12 月 14 日公所人字第 1090031301 號令，審認復審人督導該區替代役男○○○申請提前退役相關一案，過程涉有處事失當行為，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3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6 日經由北區區公所向本會提起復審。
- 三、經查北區區公所業以 110 年 1 月 22 日公所人字第 1100002211 號令予復審人，註銷系爭上開北區區公所 109 年 12 月 14 日令，並改核予其書面警告。此有北區區公所 110 年 1 月 25 日公所人字第 1100000426 號函復本會，並檢附上開該公所令影本附卷可稽。據此，系爭處分既經北區區公所予以註銷，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其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5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朱	楠	賢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56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新北警重人字第 1093828653-3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不服之行政處分於救濟程序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三重分局（以下簡稱三重分局）厚德派出所警員，依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規定第 3 點及第 7 點規定，負責查訪警勤區內治安顧慮人口查訪、登錄及核對，並將查訪資料註記於治安顧慮人口資訊系統及勤區查察處理系統。三重分局 109 年 11 月 26 日新北警重人字第 1093828653-3 號令，審認其查訪列管毒品犯罪治安顧慮人口○○○之資料均為承辦人○○輸入，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以 109 年 12 月 7 日復審書經由三重分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三重分局 110 年 1 月 7 日新北警重人字第 110374097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三、經查三重分局 109 年 12 月 31 日新北警重人字第 1093837315 號函報新北市警局，上開該分局同年 11 月 26 日令之懲處事由用詞不當，建請撤銷。案經新北市警局 110 年 1 月 4 日新北警人字第 1092583310 號函復三重分局，同意註銷系爭懲處令，並經該分局同年月日新北警重人字第 1103740353 號令，重新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上開三重分局 109 年 12 月 31 日函、新北市警局 110 年 1 月 4 日函及三重分局同年月日令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系爭三重分局 109 年 11 月 26 日令之處分既經新北市警局同意註銷，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其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5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57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桃消人字

第 1090029100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桃市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山腳分隊（以下簡稱山腳分隊）隊員。桃市消防局 109 年 9 月 21 日桃消人字第 1090029100 號令，審認其於 109 年 8 月 15 日執行值班勤務懈怠，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附表一，及桃園市政府消防專業人員獎懲基準（以下簡稱桃市消防獎懲基準）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桃市消防局 109 年 10 月 12 日桃消人字第 1090030501 號函之申訴函復，於同年月 22 日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值班當日協助辦理該分隊之年度宣導活動，其未於系統登載救護車送達之醫院及未執行派遣系統交接，不影響勤務運作云云。案經桃市消防局 109 年 11 月 13 日桃消人字第 109003514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 110 年 1 月 19 日補充資料及於同年月 25 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桃市消防獎懲基準第 7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九）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職務懈怠、疏忽或延緩。……」復按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勤務細部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本局勤務種類如下：……（六）值班：服勤人員於值班台值守，負責接受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通訊連絡、傳達命令、受理報案與維護駐地安全。……」據此，桃市消防局所屬消防人員於擔服值班勤務時，如有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職務懈怠、疏忽或延緩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復審人於 109 年 8 月 15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擔服山腳分隊值班業務，

該分隊派遣山腳 91、山腳 92 救護車執行救護任務，復審人未即刻於派遣系統登載送達之醫院，且未於系統與前一值班人員落實系統交接勤務。經復審人以 109 年 8 月 17 日報告表示，因同年月 15 日山腳分隊舉辦宣導活動，民眾不少，致漏打救護車送達之醫院，又其忘記派遣台帳號密碼，致未進行系統交接勤務。案經桃市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同年月 20 日陳報，同年月 15 日復審人未立即於派遣系統登載救護車送達之醫院，期間第三救災救護大隊派遣席人員已通知復審人 4 次，惟復審人仍未登打；又復審人同年月 15 日值班時，並未反映因遺忘帳號密碼而無法登入派遣系統之情事。桃市消防局督察室爰以同年月 26 日簽建請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嗣提經該局同年 9 月 15 日 109 年第 10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並通知復審人列席說明後，審認復審人未確實執行值班勤務，決議依桃市消防獎懲基準第 7 點第 9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山腳分隊 109 年 8 月 15 日（21 人）勤務分配表、同年月 17 日報告、桃市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同年月 20 日第 224 號陳報單、該局督察室同年月 26 日簽、該局同年 9 月 15 日 109 年第 10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該局人事室同年月 16 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於 109 年 8 月 15 日擔服值班勤務時，確有未落實系統交接，及經通知仍未於派遣系統登載救護車送達之醫院等情事，已該當桃市消防獎懲基準第 7 點第 9 款規定，洵堪認定。桃市消防局 109 年 9 月 21 日令，雖漏未記載桃市消防獎懲基準之條款，惟查該局以 109 年 10 月 12 日桃消人字第 1090030501 號函為申訴函復，及於復審程序提出答辯之書面，業已補正記載系爭懲處應記明之法令依據及理由，使復審人知悉，可認為已踐行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補記理由程序，桃市消防局 109 年 9 月 21 日令對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於法尚無不合。

三、復審人訴稱，其值班當日山腳分隊辦理年度宣導活動，民眾提問與要求協助事件不少，且其未於系統登載救護車送達之醫院及未執行派遣系統交接，不影響勤務運作云云。查依卷附桃市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 109 年

8 月 20 日第 224 號陳報單所載，當日復審人僅協助人員進出安全，並非該活動主要工作人員，無須時時刻刻協助活動進行，尚難據此認定復審人無暇於派遣系統登載勤務有關之資訊，及落實系統交接勤務。次查桃市消防局為掌控即時車輛動態，其值班人員應隨時接收無線電資訊，並即時登載於派遣系統，俾利各級人員案件監控執行及任務派遣之順遂。依卷附復審人 109 年 8 月 17 日報告所載，復審人忘記派遣台帳號密碼，致未進行系統交接勤務，且未於派遣系統登載勤務有關之資訊，核有勤務懈怠之情事，業已影響勤務運作。又桃市消防獎懲基準就違失行為之情節輕微、情節較重或情節重大，按其影響程度明定申誡、記過或記一大過之要件，桃市消防局審酌復審人之違失行為，核予申誡懲處並無不當，業如前述，自不得據此主張免除其行政責任。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桃市消防局 109 年 9 月 21 日桃消人字第 1090029100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58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花蓮縣消防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花消人字第 1090016643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不服之行政處分於救濟程序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係花蓮縣消防局隊員。花蓮縣消防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花消人

字第 1090016643 號令，審認復審人未落實執行轄內消防安全設備清查工作，致轄內○○汽修廠發生火警案時，無室內消防栓及火警自動警報廣播設備可用，依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6 日在本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

三、經查系爭花蓮縣消防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花消人字第 1090016643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業經該局審認懲處事由部分內容有誤，以 110 年 1 月 20 日花消人字第 1100000906 號令撤銷原處分，並重行核布懲處。此有花蓮縣消防局 110 年 1 月 25 日花消人字第 1100000227A 號函復本會，並檢附上開該局同年 1 月 20 日令影本附卷可稽。據此，系爭處分既經花蓮縣消防局予以撤銷，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其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5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59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湖警二字第 1090013185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不服之行政處分於救濟程序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以下簡稱大湖分局）獅潭分駐所警員，於 109 年 12 月 19 日職務調整為該分局坪林派出所警員（現職）。

大湖分局 109 年 11 月 2 日湖警二字第 1090013185 號令，審認復審人同年 10 月 24 日 20 至 22 時擔服待命服勤勤務，於駐地一樓辦公空間脫去上衣裸露上半身健身，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3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經由大湖分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苗栗縣警察局同年 12 月 18 日苗警人字第 1090050810A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經查大湖分局業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湖警二字第 1090015471B 號書函予復審人，敘明系爭該分局 109 年 11 月 2 日令因所載復審人姓名、獎懲事由、說明救濟教示內容及格式等均有錯誤，及所引法令依據不當，爰撤銷系爭處分，並另為適法之處分，此有上開大湖分局書函影本附卷可稽。據此，系爭處分既經大湖分局予以撤銷，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其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5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60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北市五國人字第 1096007149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以下簡稱五常國小）總務處管理員，經臺北市政府以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爰以 109 年 4 月 10 日府人考字第 1090114112 號令核布免職，免職未確定，目前停職中。其前因不服五常國小 109 年 4 月 8 日北市五國人字第 1096002027 號令及同年月日北市五國人字第 1096002029 號令，審認其負責辦理該校財產管理業務，執行工作不服從指揮、態度傲慢，及執行工作不服從指揮、言行粗暴，情節較重，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北市獎懲標準表）規定，分別核予其申誡二次、記過二次之懲處，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審認五常國小於

召開該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會議審議復審人之違失行為時，既已知悉其 2 次執行工作不服從指揮之類型相近之違失情事，自應整體評價，合併審究其應負之行政責任，爰作成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37 號再申訴決定書，將該校對復審人分別申誡二次、記過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嗣五常國小以 109 年 11 月 10 日北市五國人字第 1096007149 號令，合併審認其 109 年負責辦理該校財產管理業務期間，言行不檢，有損他人聲譽並有恐嚇他人安全之虞，且執行工作不服從指揮、言行粗暴，情節較重，依北市獎懲標準表第 6 點第 6 項（款），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復審人復不服，以 109 年 12 月 1 日復審書經由五常國小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系爭懲處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比例原則及有利不利應注意原則，其並無言行不檢、執行工作不服從指揮及言行粗暴之情事等，請求撤銷懲處。案經五常國小 109 年 12 月 16 日北市五國人字第 1096007906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 110 年 1 月 11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北市獎懲標準表第 6 點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六）不服從指揮、態度傲慢、言行粗暴，情節較重者。……」第 7 點規定：「本表所列之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五常國小行政人員，如有不服從指揮、態度傲慢、言行粗暴，情節較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卷查復審人係五常國小總務處管理員，負責辦理財產、物品管理並編造目錄及增減登記、零用金管理作業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次查復審人之原直屬單位主管總務處○○○主任（109 年 8 月 1 日調任他校）為提醒其儘速

完成多項未完成之工作，於 109 年 2 月 19 日繕打書面交辦單至該校人事室辦公室當面提醒，並要求復審人簽收以確認知悉，惟其不僅拒絕簽名，並將卷宗夾丟棄於地上。其復於同年 3 月 17 日在該校人事室對○主任辱罵「王八蛋」、「神經病」等語，並於該日下午 13 時 3 分許在該校總務處辦公室對○主任辱罵「無賴」、「不要讓我知道你爸爸的電話，不然要打電話跟爸爸說你幹的好事……」等語；該日下午 16 時 8 分許在總務處辦公室將陳交待批公文予○主任時，將公文丟在○主任面前之桌上；該日下午 16 時 25 分許在總務處辦公室咆哮並試圖拿木棍攻擊總務處文書組組長○○，且於陳述過程中有「要我死，我絕對找你當墊背，我告訴你」等言行。案經五常國小通知復審人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 109 年度第 2 次考績會會議陳述意見，及該校同年 11 月 5 日 109 年度第 3 次考績會會議審議，決議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此有五常國小答辯書檢附影音畫面之光碟、該校上開 109 年 10 月 22 日及同年 11 月 5 日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於 109 年 2 月 19 日將長官交辦之公文丟到地上，又於同年 3 月 17 日將公文丟到長官桌上，且無法克制情緒，對長官及同仁以不理性之言語陳述，並有試圖攻擊同仁舉動之情事，已嚴重影響機關長官領導威信及公務秩序。復審人上揭行為核有不服從指揮、態度傲慢、言行粗暴，情節較重之情事，洵堪認定。是五常國小依北市獎懲標準表第 6 點第 6 款規定，予以記過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無言行不檢、執行工作不服從指揮及言行粗暴之情事云云，核無足採。

三、復審人復訴稱，作成系爭懲處所召開之該校 109 年 10 月 22 日及同年 11 月 5 日考績會，○組長未依利益迴避原則迴避，且系爭懲處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比例原則及有利不利應注意原則云云。經查五常國小 109 年 10 月 22 日及同年 11 月 5 日考績會會議之會議紀錄，○組長均未參與系爭懲處案之討論及投票，並有上開 2 次考績會會議紀錄附卷可證。又按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乃現代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係禁止國家對人民之同一行為，予以相同或類似之措施多次處罰，致人民承受過度不利之後果。經查

五常國小前審認復審人負責辦理該校財產管理業務期間，執行職務重大疏失，並有違反上級交代應辦事項等不良事蹟，情節較重；及執行職務疏失，工作延宕，分別以該校 109 年 4 月 8 日北市五國人字第 1096002028 號令，及同年月日北市五國人字第 1096002026 號令，核予其記過二次、申誡二次之懲處，業經本會 109 年 9 月 2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31 號，及同年月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32 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駁回在案。系爭懲處與上開 2 次懲處之懲處事由不同，且所涉及之行為樣態及事發場所等情形均有殊異，客觀上顯非屬同一行為，係就復審人不同時期，分別起意之個別行為所生之行政責任予以論處，是難認本件與上開 2 次懲處，係屬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有何違反比例原則或有利不利應注意原則之情事。復審人所訴，均無足採。

四、綜上，五常國小 109 年 11 月 10 日北市五國人字第 1096007149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61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府人考字第 1090009586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中正第二分局（以下簡稱中正二分局）警備隊警員，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調任該局北投分局警備隊警員（現職）。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北市府）109 年 11 月 5 日府人考字第 1090009586 號令，審認復審人前於中正二分局任內，於執行勤務時不當碰觸女警之身體隱私部位，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8 條第 3 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2 月 3 日經由中正二分局向本會提起申訴（按：應為復審），主張中正二分局未召開性騷擾

防治懲戒審議會（按：應為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進行調查、審議，致其無法就調查結果提出救濟，請求撤銷或減輕原處分。案經北市府 109 年 12 月 25 日府人考字第 1090010793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 110 年 1 月 4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並於同年月 5 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8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 3 點第 3 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二）不驕恣、不奢侈、不放蕩、不治遊、不性騷擾……。」據此，警察人員如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之情事，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中正二分局警員，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調任現職。中正二分局 109 年 8 月 24 日接獲某女性警員（以下簡稱甲警員）反映，指稱復審人於當日 15 時許執行專案勤務過程中，在臺北市中正區○○旅店 510 號房，乘其不備，以手臂碰觸其胸部，對其性騷擾，甲警員並於同年月 25 日提出性騷擾告訴，暫不提申訴。案經中正二分局調查，甲警員於訪談筆錄中表示略以，依專案勤務規劃與復審人在旅店房間內同處一室，其在梳妝台前調整密錄器架設位置後欲起身離開之際，復審人藉由要再調整密錄器，突然趨步上前靠近，並以右手臂碰觸其胸部，其當下深感不舒服，即以 LINE 訊息告知其他同事，俟勤務結束後才要求復審人說明；及復審人於訪談筆錄中表示，為調整密錄器擺放位置而靠近甲警員手臂，並未觸碰其胸部。中正二分局依上開訪談筆錄及當日密錄器蒐證影像，以甲警員被碰觸後即以側背包遮擋胸口或雙手環胸，及復審人碰撞到甲警員時，未能閃躲而疑刻意以手臂碰觸其胸部等不自然行為，認定復審人確曾有以手臂

碰觸他人隱私部位之不當行為，爰將復審人以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罪嫌，經甲警員提起性騷擾告訴，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嗣經該署檢察官以 109 年 10 月 23 日起訴書提起公訴。嗣中正二分局擬議復審人涉及前揭性騷擾情事之行政責任，審認復審人執行專案勤務時，對共同服勤之女警施以不當行為，違反品操風紀，且其曾多次對女性有不當舉動，經長期輔導告誡仍不知悔改，影響警譽情節重大，提經該分局 109 年 10 月 15 日 109 年度第 5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並通知復審人陳述意見，惟其表示不參加，亦未提出書面意見，經該次會議決議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該分局並以同年月 16 日北市警中二分人字第 1093021707 號獎懲建議函報北市警局，復經北市警局同年月 27 日北市警人字第 1093018272 號獎懲建議函陳報北市府，北市府審認復審人上開違失行為已違反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此有上開 109 年 8 月 25 日性騷擾事件申訴書、中正二分局同日對甲警員之調查筆錄、同年月 25 日及 26 日對復審人之調查筆錄、現場密錄器影像檔案畫面截圖、該分局同年 8 月 31 日刑事案件報告書、同年 9 月 11 日北市警中正二分督字第 1093022507 號案件調查報告表、109 年度第 5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同年 10 月 16 日獎懲建議函及北市警局同年月 27 日獎懲建議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復審人任職中正二分局期間，於 109 年 8 月 24 日執行職務中對甲警員有涉及性騷擾之行為，未能嚴守男女分際，保持適當社交距離，除侵害被害人身體自主權益，亦已損及警察機關形象，實有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之情事，洵堪認定。北市府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8 條第 3 款規定，以系爭 109 年 11 月 5 日令，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中正二分局未召開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進行調查、審議，致其無法就調查結果提出救濟，其懲處顯有瑕疵；且該性騷擾案件尚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該分局不能查處其行政責任云云。查復審人涉嫌性騷擾事件經被害人明確表示暫不提出性騷擾申訴，惟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提起刑事案件告訴有案，是中正二分局爰未進行性騷擾申訴之行政調查程序，經核尚無違法。又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本件復審人所涉違失行為，業如前述，無論其刑事責任成立與否，尚無從據以免除其依行政法規所應負之行政違失責任。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北市府 109 年 11 月 5 日府人考字第 1090009586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一大過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

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62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簽名或蓋章：……四、復審請求事項。五、事實及理由。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第 49 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據此，復審人提起復審，應備具記載上開法定事項之復審書及載明所不服之行政處分，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如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本會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仍不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竹縣警局）竹北分局（以下簡稱竹北分局）警員，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撤銷其申誡，請求依法懲處濫權剝奪其權利之人及賠償其遭受之損失等語。惟其復審書未載明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經本會 110 年 1 月 5 日公地保字第

1091180824 號函向其闡明，其隨同復審書所影送之竹北分局 109 年 6 月 11 日竹縣北警人字第 1093300431 號令、同年月 17 日竹縣北警人字第 1093300450 號令、同年月 18 日竹縣北警人字第 1093300452 號令、同年月 19 日竹縣北警人字第 1093300458 號令，業已另案向本會提起復審，並經本會分別以 109 年 12 月 1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12 號復審決定書、同年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27 號復審決定書及同年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26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在案；至所附 109 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影本，為竹縣警局辦理其 109 年年終考績前之資料核對，僅係年終考績準備作業程序，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無從逕認上開竹北分局 109 年 6 月 11 日令、同年月 17 日令、同年月 18 日令、同年月 19 日令或 109 年公務人員考績表為復審人不服之復審標的，請其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復審書，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上開本會 110 年 1 月 5 日函業於同年月 8 日合法送達在案，此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茲以本件復審書未具體指明所不服之行政處分為何，不合法定程式，業經本會通知復審人補正，其迄今仍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63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竹縣北警人字第 1093300953-6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竹縣警局）竹北分局（以下簡稱竹北分局）警員。竹北分局 109 年 12 月 4 日竹縣北警人字第 1093300953-6 號令，審認復審人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擔服 20 時至 22 時勤區查察勤務，簽出後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出勤執行勤務，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

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係因躁鬱症發作至寢室內服用藥物，請求撤銷申誡一次之懲處，並懲處濫權剝奪其權利者。案經竹縣警局 110 年 1 月 4 日竹縣警人字第 109560189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復按警察勤務條例第 11 條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下：一、勤區查察：於警勤區內，由警勤區員警執行之，以家戶訪查方式，擔任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再按警察機關強化勤務業務紀律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執勤員警應依勤務分配表編排之勤務項目及各勤務相關規定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逃勤……或未依規定執行勤務……。」第 11 點規定：「各警察機關對於……違反勤務或業務紀律之員警，應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分別予以獎懲……。」據此，警察人員如未依規定執行勤區查察勤務而有逃勤情事，即屬不遵規定執行職務，其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又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二、獎懲(九)規定，各縣(市)警察局所屬分局第九序列職務以下人員嘉獎、申誡之獎懲，授權分局長核定。
- 二、卷查復審人係竹北分局警員，其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 20 時至 22 時擔服勤區查察勤務。竹縣警局督察人員於當日 21 時 05 分至竹北分局高鐵派出所(以下簡稱高鐵派出所)勤務督導，並請擔服值班勤務之警員○○○以無線電呼叫擔服巡邏及勤區查察同仁，回報所在現地位置，惟復審人未回應○警員之無線電呼叫。嗣高鐵派出所所長○○○與督導人員前往高鐵派出所備勤室查看，發現復審人在寢室內，經詢問其何以未依勤務分配表編排

之勤務項目執行勤務。復審人回復略以，其出勤後因肚子痛，所以返回高鐵派出所服藥。竹縣警局督察人員與○所長經檢視高鐵派出所之監視器畫面，復審人於當日 20 時在值班台放置之竹縣警局員警出入及領用槍枝彈藥無線電機行動電腦防彈衣盔登記簿（以下簡稱員警出入登記簿）簽出後，直至竹縣警局督察人員及○所長至復審人寢室前，復審人並未離開高鐵派出所。竹縣警局督察人員審酌復審人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無正當理由，簽出後即返回備勤室，具有逃勤之違失行為，於同年月 23 日簽報督導報告，建議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經局長同年月 25 日批准。竹縣警局 109 年 12 月 2 日竹縣警人字第 1095601759 號書函，請竹北分局依權責發布申誡一次之懲處，經竹北分局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4 日令核布，嗣提經竹縣警局 110 年 1 月 7 日 110 年度第 1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確認。此有 109 年 11 月 18 日高鐵派出所 9 人勤務分配表、竹縣警局員警出入登記簿、109 年 11 月 18 日督導報告、110 年度第 1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所長 109 年 12 月 17 日職務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 20 時至 22 時擔服勤區查察勤務，經竹縣警局督察人員及○所長發現其勤務時間待在寢室內，且依○所長職務報告所載，復審人於勤務期間並未向其反映身體不適無法執勤之情形。是復審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警察勤務條例第 11 條及勤務分配表規定，確實執行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勤務，具有逃勤之情事，復審人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洵堪認定。竹北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4 日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係因躁鬱症發作至寢室內服用藥物云云。復審人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擔服勤區查察勤務，即應依勤務分配表編排之勤務項目執行勤務，如有身體不適無法執行勤務之情形，應立即向長官報告，或於值班人員以無線電呼叫時，亦得即時回報自身狀況，使○所長得以了解其狀況，作出合宜指示，惟復審人俟督察人員及○所長至其寢室查找時，始表示身體不適，其主張尚難採據。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竹北分局 109 年 12 月 4 日竹縣北警人字第 1093300953-6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請求懲處濫權剝奪其權利人員，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64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南市警白人字第 1090550092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第六分局（以下簡稱第六分局）金華派出所警員，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調任該局白河分局（以下簡稱白河分局）東河派出所警員（現職）。白河分局 109 年 10 月 23 日南市警白人字第 1090550092 號令，審認復審人於同年 7 月 20 日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俱樂部），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7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以 109 年 11 月 16 日復審書經由白河分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未進入該俱樂部，經員警臨檢時亦未查獲有不法行為，且南市警局行政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請求撤銷系爭懲處令。案經白河分局 109 年 12 月 15 日南市警白人字第 109065394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七、非因公涉足色情、賭博、涉毒或其他不妥當之場所。……」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 3 點第 3 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三）不涉足不妥當場所。……」又依內政部警政署 85 年 1 月 22 日警署督字第 8486 號函說明二、規定：「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列舉如後：……（二）酒家：指對不特定人供應

酒、菜、飲料物及飲食物，並備有女服務生陪侍之營業場所，包含地下酒家等。(三) 酒吧：指對不特定人供應酒類、飲料，並備有女服務生陪侍之營業場所。……(五) 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俱樂部……等營業場所。……」據此，警察人員如有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臺南中西區○○俱樂部為南市警局第二分局（以下簡稱第二分局）列管之風紀誘因場所，因業者有變相違法經營及色情營業之情事，經該分局中正派出所、海安派出所及長樂派出所警員於 109 年 7 月 20 日凌晨 4 時 30 分許至該處所實施臨檢，並以 M-police 載具查詢在場民眾資料。次查 109 年 8 月南市警局資訊室及政風室共同辦理 7 月份之警政資訊系統使用安全定期稽核時，抽查發現該分局警員○○○M-police 載具查詢資料有查詢復審人之紀錄，疑有非因公查詢同仁個資之情事。案經南市警局交由第二分局督察組調查，經核對同年 7 月 20 日第二分局加強臨檢勤務規劃表、簽到表及現場檢查紀錄表，分析○警員使用 M-police 查詢歷程（自 4 時 32 分 13 秒起至 4 時 36 分 5 秒止），其於當日 4 時 32 分進入○○俱樂部，負責檢查店內酒客，臨檢盤查計 7 人共 12 筆查詢紀錄，其中復審人為第 3 人、於 4 時 33 分接受盤查；及○警員於調查訪談時表示，復審人個人資料確實係在該俱樂部內查詢，該局爰請第六分局調查復審人是否有涉足不妥當場所之情事。第六分局督察組於同年 9 月 21 日訪談復審人略以：「問：你是否清楚你於 109 年 7 月 20 日凌晨 4 時 33 分左右，當時人在何處？答：我不清楚。」「問：你於 109 年 7 月 20 日凌晨 4 時 33 分左右，是否執勤中？……答：應該沒有。照勤務分配表，我應該是 109 年 7 月 19 日 22 時後就沒班了……。」「問：……警局第二分局長樂派出所警員○○○於 109 年 7 月 20 日凌晨 4 時 33 分查詢資料中出現你的個人資料……當時位置係位於該分局編排之臨檢場所（○○酒店……）附近，你是否有印象遭其他分局員警在該處附近攔查之？答：我有印象。」「問：請問你於當時至該地從事何事？……答：我去載朋友。因為朋友喝醉了，

打電話叫我去接他。」「問：請問你是否清楚你朋友於何處飲酒……為何於深夜麻煩你前往載送？答：我不清楚他在那裡喝酒，因為我們之前在其他地方就有聚餐，餐後，就各自離去，到後來……他有再打電話給我，電話中想叫我去當時他喝酒的地方……我怕他出事，所以我就過去，印象中應是約在中西區○○街一帶……。」上情經南市警局督察室同年 10 月 15 日綜簽，以○○俱樂部該日周邊錄影監視器影像檔案已遭覆蓋，惟據第二分局現場檢查紀錄表、○警員當日 M-police 查詢歷程及訪談紀錄等事證，復審人勤餘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屬實，建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7 款規定，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並調整服務地區，經簽奉局長核可後，該局爰以同年 10 月 19 日南市警督字第 1090520459 號函第六分局依權責核予懲處，並提列教育輔導對象。因復審人於同日調任現職，第六分局爰請白河分局依權責發布系爭懲處令，嗣白河分局核布復審人系爭懲處令，並提請該分局同年 11 月 5 日 109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核議同意追認在案。此有第二分局 109 年風紀誘因場所清冊、○警員 109 年 7 月 20 日 M-police 查詢紀錄及同年 10 月 12 日訪問紀錄表、復審人同年 9 月 21 日訪問紀錄表、南市警局督察室同年 10 月 15 日綜簽、南市警局同年 10 月 19 日函及白河分局同年 11 月 5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俱樂部因變相違法經營及僱用女服務生陪侍，係屬遭列管之風紀誘因場所，亦屬於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之不妥當場所。又據第二分局○警員 M-police 查詢紀錄，復審人於前開俱樂部內曾遭該警員以 M-police 查詢身分，且其亦自承 109 年 7 月 20 日凌晨 4 時 33 分許確曾至該俱樂部所在之○○街等情事，是復審人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洵堪認定。白河分局爰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7 款規定，以系爭 109 年 10 月 23 日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於法尚屬有據。復審人訴稱，其未進入○○俱樂部不妥當場所，經員警臨檢時亦未查獲有不法行為云云，核無足採。

三、復審人復訴稱，南市警局以臨檢所得之資料與該局員警身分證字號勾稽比

對，作為查處其涉足不妥當場所之依據，行政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云云。經查南市警局資訊室為防止警察人員濫用或侵害個人資料隱私，確保民眾個人資料安全，依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警政日誌管理系統作業規定等相關規定，按月辦理資訊系統使用安全定期稽核，抽檢該局內勤及所屬外勤分局（含大隊及隊）各五分之一以上單位，如發現有查詢員警個資情形，即簽會政風室調查釐清是否因公務所需。是以南市警局資訊室辦理 109 年 7 月份警政系統資訊安全定期稽核，抽檢第二分局所屬人員之查詢使用紀錄時，始發現有員警查詢復審人個資之情形，經簽會該局政風室調查是否有不當個資查詢，循線查知係因復審人有涉足不妥當場所，遭員警盤查所致。復審人泛稱南市警局將所有受臨檢民眾之個人資料與該局員警進行比對，僅屬個人臆測之詞。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四、綜上，白河分局 109 年 10 月 23 日南市警白人字第 1090550092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65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90275246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中市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中市經發局）工業科科長，於 109 年 3 月 13 日調任該局公用事業科科長（現職）。中市府同年 11 月 11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90275246 號令，審認復審人任職中市經發局工業科科長期間，辦理「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開發資金信託案，違反分層負責規定，造成機關重大風險，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復審人不服，以 109 年 12 月 3 日復審書經由中市府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依據中市經發局分層負責明

細表（乙表）工業園區之營運管理，決行權責為第二層科長，決行層級非無依據，僅係函復名義有所誤用，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中市府 109 年 12 月 18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90301183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又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如下：……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四）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復按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 14 點規定：「獎懲案件處理之權責劃分如下：……（三）各一級機關……之平時獎懲，授權由各該機關核定發布……。但下列情形應層報本府核定：……2、本府所屬機關人員……記一大功（過）之獎懲。……」據此，中市府所屬機關之公務人員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並應由所屬機關層報該府核定。
- 二、再按改制後中市府各一級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原則第 1 點規定：「本府各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為甲、乙兩表，府稿部分為甲表，局、處、委員會稿部分為乙表。」又按 105 年 9 月 6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50189220 號函修正之中市經發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該局工業科於承辦「工業區開發管理」公務項目中，有關「工業用地開發」、「工業區接管業務之核定」內容之決行權責為第一層市長，「工業區座談會」內容之決行權責為第二層局長。末按 105 年 8 月 29 日中市經人字第 1050041213 號（函）修訂之中市經發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該局工業科於承辦「工業區

開發及管理」公務項目中，有關「工業園區之規劃、開發、租售與結算」內容之決行權責為第一層局長，「工業園區之營運管理」內容之決行權責為第二層科長。是中市經發局工業科各公務項目及其內容之決行權責層級已有明文；又中市經發局擬具府稿適用該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擬具局稿適用該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亦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中市經發局工業科科长，負責綜理科務。次查中市府委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辦理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開發工作（以下簡稱精密二期園區開發案），於 96 年 8 月 17 日雙方簽訂之「台中市政府委託開發台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計畫契約」（以下簡稱委託開發契約）第 5 條規定，開發所需資金均由○○公司負責，第 6 條第 1 款規定○○公司執行園區開發之各項資金收支應建立專戶管理，並將開發資金調度及支用情形，按月報請中市府核備。嗣○○公司為籌措開發資金，並促使其與中市府間簽訂之計畫契約所載開發資金運用管理等相關事項順利依約履行，以兼顧融資銀行債權權益，爰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委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銀行）辦理園區開發案資金之信託管理處分事務，該信託契約存續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經 4 次修訂，展延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此有復審人職務說明書、中市府與○○公司於 96 年 8 月 17 日簽訂之委託開發契約，上開 100 年 10 月 13 日信託契約書，及○○銀行信託部 106 年 7 月 7 日兆銀信字第 1060000476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復查因上開信託契約將屆存續期間，○○銀行信託部以 106 年 12 月 28 日兆銀信字第 1060000910 號函請中市經發局，就○○公司主張不再續行展延信託契約，並以書面指示該銀行將信託專戶剩餘資金轉撥至○○公司於該銀行開立之備償專戶一事表示意見。經中市經發局工業科承辦人員擬辦府稿，遞經復審人於 107 年 1 月 4 日批示：「發」，以中市府同日府授經工字第 1070001342 號函復○○銀行（信託部）略以，按委託開發契約第 2 點第 3 項規定，○○公司為執行其業務範圍工作事項，與他人所生之契約

或其他法律關係，概由○○公司自行負責，於契約終止或期限屆滿後亦同，爰○○公司不再與○○銀行續行展延信託乙案，該府無意見；另副本抄送○○公司，因精密二期園區開發案尚未進入結算作業程序，且為配合審計部 99 年控管機制需要，相關資金收支後續仍應續行信託專戶管理，在未辦理信託專戶前，與園區無關之支出不得動支，並將信託契約等相關資料報該府核備。嗣中市經發局於○○公司函報開發成本總表、開發資金調度及使用情形月報表、中市府委託會計成本查核及結算作業與精密二期園區開發案開發資金專戶存款明細資料中，發現○○公司逕將開發資金專戶餘額，於 107 年 2 月 2 日及同年 10 月 12 日分別轉出新臺幣（以下同）6 億元，108 年 3 月 15 日轉出 1 億 4,000 萬元，共計 13 億 4,000 萬元至該公司之備償專戶（○○公司之活期儲蓄帳戶，非屬精密二期園區開發案相關之帳戶）。另查中市府嗣針對○○公司轉出開發資金一事，提起司法程序救濟。此有○○銀行信託部上開 106 年 12 月 28 日函、中市府上開 107 年 1 月 4 日函、中市經發局 108 年 10 月 16 日辦理精密二期園區開發案委託專業會計成本查核及結算作業服務計畫 96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4 月 22 日開發成本結算報告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五、再查中市經發局政風室 108 年 9 月 18 日簽，並檢陳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查核該局辦理園區開發案開發資金收支及調度使用情形異常情事調查報告，認中市府上開 107 年 1 月 4 日函復○○銀行之公文，決行層級為科長，確有違反中市經發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規定之疑慮，應請主辦單位檢討改進。嗣中市經發局展開調查，以 109 年 3 月 25 日簽，並檢附該局辦理精密二期園區開發案資金異常情事調查報告，認復審人未能考量案件性質、開發資金金額之重大性，及專戶管理之安全性等因素，應對○○公司不續行信託表示反對意見，並應斟酌可能之風險，採取相應之管理措施，復審人竟未陳報上級長官知情，違反授權明細表規定，逕自決行函復○○銀行之公文，致上級長官未能即時悉情而提出指導，涉有違失。嗣該局再以同年 5 月 26 日簽，以復審人違反分層負責規定，造成機關重大風

險，擬議懲處復審人，經該局考績委員會 109 年第 8 次及第 10 次會議審議，擬予記一大過，並以該局同年 9 月 15 日中市經人字第 1090046345 號獎懲建議函報請中市府予以懲處。嗣經中市府 109 年 10 月 29 日召開重大獎懲案件審議委員會 109 年第 5 次會議，決議同意中市經發局所報，以系爭懲處令核予復審人記一大過之懲處。此亦有上開中市經發局 108 年 9 月 18 日政風室簽、109 年 3 月 25 日簽、同年 5 月 26 日簽、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獎懲建議函、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查核該局辦理園區開發案開發資金收支及調度使用情形異常情事調查報告及中市府重大獎懲案件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六、依前開改制後中市府各一級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原則之規定，中市府各一級機關如擬以該府名義對外行文，辦理府稿之授權層次，應適用各該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之甲表。另依中市經發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該局工業科於承辦「工業區開發管理」公務項目中，有關「工業用地開發」之決行權責，係由第一層市長核定，第二層局長及第三層科長均僅有審核之權限。茲以精密二期園區開發案之簽約主體為中市府及○○公司，對於該園區開發案契約有關之意思表示，應由雙方當事人之一為之。是復審人對於○○銀行函詢○○公司就該園區開發案之開發資金專戶不續行信託，欲確認中市府有無意見一事，依中市經發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之決行權責，應於審核屬員擬辦之府稿，適用正確決行權責，陳送局長審核及市長核定。又依該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與（乙表）規範內容可知，工業園區相關業務，主要可區分為開發與管理兩部分，需有開發完成後，始有園區之營運管理。○○銀行上開 106 年 12 月 28 日函詢內容，係涉及委託開發契約中開發資金運用及管理事務，非屬營運資金管理。且乙表該局工業科於承辦「工業區開發及管理」公務項目中，有關「工業園區之規劃、開發、租售與結算」內容之決行權責為第一層局長，爰自該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與（乙表）觀之，科長並無工業區開發業務之決行權限。又對比○○公司為履行計畫契約第 6 條第 1 款規定，報請中市府核

備開發資金調度及支用情形，該核備公文決行層級設定為局長，反觀○○銀行函詢中市經發局就○○公司擬不續行展延信託契約，並以書面指示該銀行將信託專戶剩餘資金轉撥○○公司於該銀行開立之備償專戶一事表示意見，涉及巨額開發資金安全之重大事項公文，卻逕由復審人決行，已與上開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規定有違。且復審人時任精密二期園區開發案承辦單位之主管人員，其於得知○○公司有意將開發資金轉出，並有信託契約得防止該風險發生時，本應基於機關權益，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積極研提理由向○○銀行表示不同意之意見，促使○○銀行以信託目的尚未成就為由，對不續行信託契約一事，請○○公司與中市府進行協商，或有機會採取其他中市府得主張權益之方式，避免資金遭轉出之事實發生，亦得避免後續中市府僅能採取司法途徑主張權益之窘迫，足認中市府對○○公司不續行信託契約表示無意見之公文，係該公司得擺脫信託束縛，而將開發資金轉出之直接原因，二者間具有直接之因果關係。據此，復審人未於能事先預防風險實現之階段採取積極措施，逕自以科長層級將屬員前開簽擬函復○○銀行表示無意見之府稿判發，違反分層負責明細表之公文決行權限，排除高層長官檢視、瞭解、評估風險並作出業務指導之契機，導致巨額開發資金遭○○公司轉出，衍生後續履約爭議及訴訟糾紛，核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洵堪認定。中市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以系爭 109 年 11 月 11 日令核予復審人記一大過之懲處，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依據中市經發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工業園區之營運管理，決行權責為第二層科長，僅函復名義有所誤用，且該局其他一般行政業務亦有以府函授權第三層科長決行之案例云云。茲以復審人所舉情形尚與本件有別，其處理本件公文已違反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規定，業如前述，所訴核無足採。

七、復審人復訴稱，○○公司未經中市府同意擅自將資金轉出，屬不可臆測之行為，所造成的風險不良後果由承辦主管承擔，有欠公允，其並無任何故意或重大過失云云。查復審人對○○公司就精密二期園區開發案資金擬不

續行展延信託契約，並以書面指示○○銀行將信託專戶資金轉撥至該公司非相關帳戶一事，未與上級長官討論，違反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逕自將表示無意見之公文決行函復○○銀行之違失行為，係○○公司無障礙得旋即將開發資金轉出之直接原因，亦如前述。復審人事前既已知悉○○公司有將開發資金轉出之意圖，所訴該公司擅自轉出資金之行為係不可臆測，其無故意或重大過失等語，亦無足採。

八、綜上，中市府 109 年 11 月 11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90275246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一大過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66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公評字第 10922800191 號函送 109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財政部賦稅署薦任第九職等稽核。其參加本會辦理之 109 年度第 3 梯次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經本會 109 年 12 月 16 日公評字第 10922800191 號函送 109 年度薦升簡訓練成績單，通知其訓練總成績為 66.15 分，訓練結果為不及格。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其情境寫作題第一題答題篇幅較多，撰寫結構與答題內容亦均能切題，惟該題之原始分數 26.5 分，僅較第二題多 2 分，對於評分殊感不服。案經本會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公評字第 1092260287 號函檢送答辯書予復審人。

理 由

一、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9 項授權訂定之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

百分之九十。」第 2 項規定：「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一、專題研討：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四十五。二、案例書面寫作：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四十五。」第 3 項規定：「第一項成績之分數，按比例合計後之訓練成績總分達七十分為及格。」第 4 項規定：「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據此，薦升簡訓練成績之評分，應就受訓人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及課程成績等項，依上開課程成績比例合計其成績，總分須達 70 分始為及格。各訓練機關（構）辦理薦升簡訓練受訓人員之成績考評，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對受訓人員成績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次按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 2 點規定：「薦升簡……訓練成績評量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百分之十。……(二)課程成績：占百分之九十。1、專題研討：占百分之四十五。2、案例書面寫作：占百分之四十五。(1)情境寫作：占百分之四十。(2)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占百分之五。」復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第 26 點規定：「情境寫作、實務寫作題及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以下簡稱寫作題）閱卷，得採單閱或平行兩閱制，由保訓會遴聘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負責閱卷及評分。」第 27 點規定：「寫作題閱卷依下列方式辦理：(一)閱卷委員應將評閱分數，書寫於試卷評分欄內，並分別簽名或蓋章。採平行兩閱制者，第一閱閱畢之試卷，其評分欄應由試務工作人員予以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始得拆封，並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科目之成績。但各題兩閱分數相差達該題題分百分之四十以上時，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如三位委員分數差距相等時，則以三位委員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二)試題含子題者，評閱時除標明該題分數外，並應將各子題評閱

分數書寫於試卷評分欄內。……」是薦升簡訓練之寫作題閱卷之辦理方式、占訓練成績總分比例及閱卷程序，已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參加 109 年度第 3 梯次薦升簡訓練，其案例書面寫作部分之情境寫作題各題之第一閱及第二閱評閱成績分別為：第 1 題 26 分、27 分，平均分數為 26.5 分；第 2 題 29 分、20 分，平均分數為 24.5 分，2 題合計 51 分，均無兩閱分數相差達該題題分 40% 以上，而須行第 3 閱之情形，此有公務人員各項訓練成績評量試卷（首頁）影本附卷可稽。經本會再次檢視復審人各項成績，並未發現有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之情事，亦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本會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復審人訓練成績之考評。茲以復審人情境寫作分數 51 分、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分數 74 分，加計其專題研討分數 75 分，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分數 83 分，依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之分數比例，核計其總成績為 66.15 分。因未達 70 分，爰本會評定其訓練成績為不及格，於法並無不合。

四、復審人訴稱，其情境寫作第一題答題篇幅較多，撰寫結構與答題內容亦均能切題，惟該題之原始分數卻僅較第二題多 2 分，對於評分殊感不服云云。按司法院釋字第 319 號解釋意旨略以，閱卷委員係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彌封開拆後，除依形式觀察，即可發現該項成績有顯然錯誤者外，不應循應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查本會業再次檢視復審人各題成績，並未發現有誤算、漏算或其他錯誤之情事，已如前述。又閱卷委員對復審人情境寫作題成績之評分，係根據其學識素養及經驗所為之專業判斷，依前揭評量要點所定配分比例評分，具高度專業性及屬人性，其判斷如無違背法令規定之情事，所為成績評量，應予尊重。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本會 109 年 12 月 16 日公評字第 10922800191 號函送 109 年度第 3 梯次薦升簡訓練成績單，通知復審人經評定總成績為 66.15 分，訓練結果為不及格，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委	員	朱	楠	賢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2 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24 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駁回。

事 實

申請人原係明陽中學總務處書記，支援該校警衛隊，負責家屬服務中心之管理業務，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自願退休生效。其前因不服明陽中學 109 年 8 月 17 日明中入字第 10902001430 號令，審認其於同年 2 月 7 日上午 11 時 10 分至 11 時 35 分未經報備，罔顧機關安全及民眾洽詢業務需求，擅離職守，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15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並以 109 年 11 月 10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24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申請人不服上開復審決定，主張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再審議事由，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申請再審議。

理 由

- 一、卷查本會 109 年 11 月 10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24 號復審決定書，經本會以同年月 16 日公保字第 1090009076 號函，於同年月 19 日送達申請人，且申請人並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此有本會 109 年 11 月 16 日中華郵政交寄大宗雙掛號函件清冊影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全球資訊網（郵件號碼 00473210917217）處理結果查詢資料，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 2 月 1 日高行應文字第 1100000049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爰本會上開復審決定已告確定，申請人雖於復審決定確定前，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即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於法未合，惟本件再審議未決定前，該復審決定既已確定，本件仍應實體審理，合先敘明。
- 二、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

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保訓會認為再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所謂「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係指該證物於原程序即已存在，而當事人不知其存在或雖知其存在而因故不能使用，現始發現或得使用者而言，並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 4 月 25 日 108 年度裁字第 693 號裁定可資參照。

三、卷查申請人原係明陽中學總務處書記，支援該校警衛隊，負責家屬服務中心之管理業務，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自願退休生效。次查申請人申請本件再審議，主張內接見室有鎖門，副校長應該告知不可以離開家屬服務中心，服務機關濫用權勢核予其申誡一次；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09 年 11 月 26 日 109 年度偵字第 12363 號不起訴處分書，屬發現新證據云云。茲以申請人之主張，無非重述復審程序所為；所提上開不起訴處分書係於上開復審決定後作成，且事涉申請人塗改 109 年 4 月 10 日於所掌公文書記載事項內容有無違法，爰既非屬原復審程序已存在未經斟酌，且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決定之證物，亦與服務機關核予申請人本件所執申誡一次懲處事由為 109 年 2 月 7 日擅離職守之事實毫無關涉。經核本件再審議未具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定得申請再審議之事由。申請人所訴，核無可採。

四、綜上，申請人申請再審議，不具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定之再審議事由。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審議之申請，核無理由，應予駁回。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3 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25 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駁回。

事 實

申請人原係明陽中學總務處書記，支援該校警衛隊，負責家屬服務中心之管理業務，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自願退休生效。其前因不服明陽中學 109 年 8 月 17 日明中人字第 10902001450 號令，審認其於 109 年 6 月 9 日上午，要求○姓收容少女父親聯繫少女母親，當日不要來辦接見，妨害民眾權利，影響機關聲譽，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1 款規定，核予其

申誡二次之懲處，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並以 109 年 11 月 10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25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申請人不服上開復審決定，主張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再審議事由，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申請再審議。

理 由

- 一、卷查本會 109 年 11 月 10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25 號復審決定書，經本會以同年月 16 日公保字第 1090009077 號函，於同年月 20 日送達申請人，且申請人並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 2 月 1 日高行應文字第 1100000049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爰本會上開復審決定已告確定，申請人雖於復審決定確定前，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即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於法未合，惟本件再審議未決定前，該復審決定既已確定，本件仍應實體審理，合先敘明。
- 二、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保訓會認為再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所謂「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係指該證物於原程序即已存在，而當事人不知其存在或雖知其存在而因故不能使用，現始發現或得使用者而言，並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 4 月 25 日 108 年度裁字第 693 號裁定可資參照。
- 三、卷查申請人原係明陽中學總務處書記，支援該校警衛隊，負責家屬服務中心之管理業務，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自願退休生效。次查申請人申請本件再審議，主張其未要求○姓收容少女父親寫保證書，服務機關濫用權勢加罪於其；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09 年 11 月 26 日 109 年度偵字第 12363 號

不起訴處分書，屬發現新證據云云。茲申請人之主張，無非重述復審程序所為主張；所提上開不起訴處分書，事涉申請人塗改 109 年 4 月 10 日於所掌公文書記載事項內容有無違法，且係於所執復審決定後始作成，自非屬原復審程序已存在未經斟酌，且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決定之證物，亦與服務機關核予申請人本件所執申誡二次懲處事由為 109 年 6 月 9 日上午要求○姓收容少女父親聯繫少女母親，當日不要來辦接見之事實毫無關涉。經核本件再審議未具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定得申請再審議之事由。申請人所訴，核無可採。

四、綜上，申請人申請再審議，不具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定之再審議事由。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審議之申請，核無理由，應予駁回。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4 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12 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據此，保障事件經本會審議決定後，復審人如申請再審議，除須具備法定再審議事由外，須於復審決定確定，且復審人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始得為之；如申請人於復審決定尚未確定前申請再審議，即屬不合法，依同法第 98 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應不受理。
- 二、申請人原係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副分局長，於 109 年 5 月 11 日調任該局婦幼警察隊副隊長，復於同年 6 月 1 日調任該局主任秘書室秘書（現職）。花蓮縣警察局 109 年 7 月 8 日花警人字第 1090030043 號令，審認申請人擔任該局鳳林分局副分局長期間，於 108 年 1—6 月未依規定實施勤務督導及溢領超勤加班費，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申請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12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在案。申請人

仍不服，以上開復審決定具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款之再審議事由，於 110 年 1 月 25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

三、卷查本會上開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12 號復審決定書，係經本會以 110 年 1 月 5 日公保字第 1090008814 號函於同年月 11 日送達在案，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次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同年月 26 日查復本會之行政訴訟查詢表記載，申請人截至該日未提起行政訴訟。茲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若對本會復審決定有所不服，得於該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該管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本件申請人於 110 年 1 月 25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申請再審議，顯係於得提起行政訴訟之 2 個月法定救濟期間屆滿前，亦即於復審決定尚未確定前，即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於法自有未合，揆諸首揭規定與說明，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8 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5 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11 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據此，保障事件經本會審議決定後，復審人如申請再審議，除須具備法定再審議事由外，須於復審決定確定，且復審人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始得為之；如申請人於復審決定尚未確定前申請再審議，即屬不合法，依同法第 98 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應不受理。
- 二、申請人原係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副分局長，於 109 年 5 月 11 日調任該局婦幼警察隊副隊長，復於同年 6 月 1 日調任該局主任秘書室秘書（現職）。花蓮縣警察局 109 年 7 月 8 日花警人字第 1090030043 號令，審認申請人任該局鳳林分局副分局長期間，於 109 年 2 月擔服該分局輪值，擅離職守未依規定服勤，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

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請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11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在案。申請人仍不服，以上開復審決定具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款之再審議事由，於 110 年 1 月 25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

三、卷查本會上開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11 號復審決定書，係經本會以 110 年 1 月 5 日公保字第 1090007850 號函於同年月 11 日送達在案，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次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同年月 26 日查復本會之行政訴訟查詢表記載，申請人截至該日未提起行政訴訟。茲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若對本會復審決定有所不服，得於該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該管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本件申請人於 110 年 1 月 25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申請再審議，顯係於得提起行政訴訟之 2 個月法定救濟期間屆滿前，亦即於復審決定尚未確定前，即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於法自有未合，揆諸首揭規定與說明，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8 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10 公申決字第 000004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差假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健保資字第 1090044970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資訊組（以下簡稱資訊組）助理設計師，派駐於該署臺北業務組（以下簡稱臺北業務組）服務。其前因健保署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向本會提起復審案，於 109 年 11 月 1 日申請閱覽該復審案卷，經本會同意其於同年月 11 日上午到會閱覽卷宗資料。再申訴人爰於同年月 6 日以前到本會閱覽卷宗為由，申請同年月 11 日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4 小時）公出假，經健保署資訊組分析師兼駐區督導○○○於同年月 9 日退件。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 12 月 4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因機關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基於答辯所需，閱覽懲處案卷宗屬公事並非私事，應准予公出登記。案經健保署同年月 28 日健保資字第 109004505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本件所執為否准公出假之申請，惟查現行法規僅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4 條就給予公假訂有規定，給予公出假則無明文。按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八、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機關長官核准者。……」次按銓敘部 88 年 5 月 21 日 88 臺法二字第 1760149 號函說明載以：「……公務人員……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機關長官核准者，給予公假。二、……有關本條款所稱『法定義務』係指下列情事之一：（一）依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規定，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作證者。（二）公務人員於民事或刑事訴訟中列為原告或被告，而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且與執行職務有關者。（三）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或保障案件，以提起（出）人、代表人及機關指派（出）席者。」又本件健保署電子差勤系統雖有公出假別，惟按考試院 46 年 1 月 1 日（46）臺試秘二字第 0842 號函（二）規定，公出通常指短時外出處理公務；又按銓敘部 86 年 9 月 24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524247 號函釋略以，公出一詞係因實務上之慣例及各機關內部差勤管理相沿成習而來，因處理公務須離開服務機關，惟時間不長且無連續性者，其差勤管理多用公出登記。據此，公務人員須應機關團體邀請參加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機關長官核准，始得給予公假；另公務人員短時外出處理公務，始得予以公出登記。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健保署資訊組助理設計師，派駐於臺北業務組服務，負責電腦軟硬體設備之維護及測試、資訊系統資料、程式館及磁碟檔案之維護等業務。次查再申訴人前因健保署以 109 年 10 月 7 日健保人字第 1090042455B 號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同年 11 月 1 日向本會申請閱覽該復審卷宗，經本會同年 3 日公保字第 1091080412 號函，同意其到會閱覽卷宗資料。再申訴人爰於同年 6 日以「記過一次，答辯所需，至保訓會閱卷，已經和保訓會○小姐約好時間，

查證電話詳附件」為由，於健保署電子表單系統申請同年月 11 日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4 小時）公出假，經○駐區督導於同年月 9 日加註「本件不符公出條件」之意見後退件。此有本會上開 109 年 11 月 3 日函及再申訴人電子假單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至本會閱覽復審卷宗資料，既非屬首揭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所稱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又無該條其他各款所定事由，且亦非首揭考試院 46 年 1 月 1 日函及銓敘部 86 年 9 月 24 日函所稱短時外出處理公務，爰○駐區督導退回再申訴人 109 年 11 月 11 日 4 小時公（出）假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訴稱，懲處復審事件答辯所需，閱覽該懲處案卷宗屬公事並非私事，應准予公出登記云云，核無足採。

三、綜上，健保署否准再申訴人 109 年 11 月 11 日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4 小時）公出假之申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10 公申決字第 000005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岡農人字第 1090009603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岡山高工)教務處幹事。其因不服岡山高工將該校 109 年 10 月 21 日收文字號第 1090008744 號、第 1090008745 號及同年月 22 日收文字號第 1090008799 號等 3 件公文分其辦理，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前開公文受文者欄位已明確記載為校內某員，應將該公文直接分予該員辦理，而非由其代為辦理。案經岡山高工 109 年 12 月 31 日岡農人字第 1090010986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

應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適當之工作量及明確之工作權責，並訂定職務說明書，以為該職務人員工作指派及考核之依據。……」茲以，機關長官對所屬人員本有指揮監督權限，其基於業務有需要，對屬員所為工作指派，如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即應予尊重。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岡山高工教務處幹事，依該職務之職務說明書記載，工作項目包括：「(一) 教學組相關公文簽辦與教學組相關計畫之業務擬辦與執行。25% (二) 定期考試、複習考、模擬考、補考等事務執行與製卷。25% (三) 教學進度表、班級教學日誌檢查、作業檢查等例行檢查擬辦與執行 20% (四) 教學研究會、教學觀摩、課程發展委員會、英語專業座談等會議擬辦與執行。15% (五) 教學組業務訊息發佈、公告及網頁更新作業。10% (六)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5%」此有再申訴人職務說明書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再申訴人不服岡山高工將該校 109 年 10 月 21 日收文字號第 1090008744 號、第 1090008745 號及同年月 22 日收文字號第 1090008799 號等 3 件公文分其辦理，主張前開公文受文者欄位已明確記載為校內某員，應將該公文直接分予該員辦理，而非由其代為辦理。分述如下：

(一) 有關岡山高工 109 年 10 月 21 日收文字號第 1090008744 號及第 1090008745 號公文部分

1、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109 年 10 月 21 日嘉化字第 1090005878 號函，主旨欄記載：「本校醫藥化學系辦理『強化技職銜高中職教師課程課綱對接工作坊』，敬邀貴校化工科○○○老師及食品科○○○老師參與，行程如說明，請查照並惠允出席。」受文者為岡山高工化工科○○○老師（岡山高工收文字號第 1090008744 號），及食品科○○○老師（岡山高工收文字號第 1090008745 號）；經岡山高工總務處文書組將該 2 件公文，分文予再申訴人承辦，再申訴人退分予文書單位，並備註：「退文原因：請依受文者改分」，經總務處改分教務處主任○○○，○主任再改分由再申訴人承辦，並備註：「改分原因：行政會報未更前仍依往

例辦理」，嗣再申訴人再退分文書單位，並備註：「退文原因：請依受文者改分」，經總務處改分再申訴人承辦。此有上開 109 年 10 月 21 日函及岡山高工承辦該函流程資訊等影本附卷可稽。

- 2、次按行政院綜合業務處 110 年 1 月 25 日院臺綜字第 1100002628 號函復本會略以：「……實務上如公文受文者為機關（單位）內之特定人員（個別公務員），係由單位收發於收到文書主管單位所送公文後，逕行送交該特定人員（個別公務員）簽收。至該特定人員（個別公務員）簽收公文後，應詳予檢視公文內容，如內容涉及所屬機關（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即應本於權責簽陳辦理（可送文書主管單位編碼或自行創號）。機關（單位）公文如有需受文機關（單位）處理之事項，應以該機關（單位）為正、副本收文者（如需收受副本機關、單位處理者，應於說明段內敘明），不宜逕予行文該機關（單位）內之特定人員（個別公務員）。」
- 3、茲以系爭 2 件公文之正本及副本受文者，分別為岡山高工 2 位○老師，及來文學校醫藥化學系，而無岡山高工，依上開行政院綜合業務處 110 年 1 月 25 日函意旨觀之，原應逕交 2 位○老師本於權責簽陳辦理。惟依該公文之主旨觀之，來文學校除邀請正本受文者 2 位○老師出席活動外，亦請求岡山高工同意渠等出席活動。是來文受文者僅載有受邀教師，而無岡山高工，顯與來文內容不合，依上開行政院綜合業務處 110 年 1 月 25 日函意旨，來文學校本應以正本或副本予岡山高工始為妥適。爰岡山高工教務處○主任考量系爭 2 公文尚需經該校審酌是否同意 2 位老師出席、協調出席教師課程調度、教師請假等事宜，並就處理相類公文為統一之簽辦作業，而決定交由該處教學組承辦幹事再申訴人辦理，核無逾越前開再申訴人之職務說明書工作項目範圍，並無不當，爰該校長官基於指揮監督權所為此部分工作指派，應予尊重。

(二) 有關岡山高工 109 年 10 月 22 日收文字號第 1090008799 號公文部分

- 1、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 109 年 10 月 21 日新北新工實字第 1099479889 號開會通知單，擬於同年 11 月 3 日召開機械群科中心 109

年度第 3 次委員及諮詢委員會議，該通知單出席者列有岡山高工○主任（岡山高工收文字號第 1090008799 號），副本予岡山高工（岡山高工收文字號第 1090008796 號），並備註記載：「一、敬請各校惠予出席人員公假，提供新竹（含）以南之交通費補助……」經岡山高工總務處文書組將來文學校公文正本（即岡山高工收文字號第 1090008799 號）及副本（即岡山高工收文字號第 1090008796 號），皆分文予再申訴人承辦。再申訴人就公文正本退分予文書單位，並備註：「退文原因：請依受文者改分」，經總務處改分再申訴人承辦。嗣再申訴人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就公文正本擬辦：「奉核洽（按：應為後），函文轉交○○○師。」經依序陳核教學組組長○○○，教務處○主任加註：「職參加」嗣由該校秘書於同年月 26 日批核：「如擬」。另再申訴人於同年月 22 日就公文副本擬辦：「副本知悉存查。」亦循上開陳核流程經該校秘書於同年月 26 日批核：「如擬」。此有上開 109 年 10 月 21 日開會通知單及岡山高工承辦該開會通知單流程資訊等影本附卷可稽。

- 2、茲依卷附岡山高工 109 年 9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主席即○校長報告六指示：「群科中心來函或體驗營活動（社團、專科、科學）之分文準則，如有爭議請主任間先行協調，處室業務承辦人不得直接退文。」按公程式條例第 9 條規定：「公文，除應分行者外，並得以副本抄送有關機關或人民；收受副本者，應視副本之內容為適當之處理。」及文書處理手冊第 45 點規定：「減少文書數量應注意事項如下：……（六）副本如僅為通知性質，不須辦理，亦無其他意見者，無須行文答復。……」是公文副本須無應辦事項，始得逕予存查。本件開會通知單正本，原應分予受文者○主任，岡山高工分予再申訴人固有未洽，惟來文機關並以副本予岡山高工，且依其備註所載，除通知○主任出席外，亦請求岡山高工就○主任出席該會議同意核予公假並予交通費補助，爰本件開會通知單副本，並非無應辦事項，應按備註要求，表示是否准予公假出席等之意見陳核，始為正辦。另本件開會通知單正

本，事涉科群中心活動，依上開○校長之指示，本非得由承辦人直接退文改辦；又其出席者○主任，恰為再申訴人服務單位主管，收文後交再申訴人承辦，即屬長官交辦事項，再申訴人有遵從辦理之服務義務（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參照）。故將系爭開會通知單正本交復審人承辦，並無逾前揭再申訴人職務工作項目範圍及機關長官指示內容，又無其他顯然違法或不當之處，爰應予尊重。

四、綜上，岡山高工指派再申訴人辦理該校 109 年 10 月 21 日收文字號第 1090008744 號、第 1090008745 號及同年月 22 日收文字號第 1090008799 號等 3 件公文，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10 公申決字第 000006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彰化縣衛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彰衛人字第 1090070730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 84 條申訴、再申訴程序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所稱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係指除屬復審事項外，機關為達成行政目的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者。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始得依上開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倘無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或就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逕行提起申訴、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再申訴人係彰化縣二水鄉衛生所（以下簡稱二水衛生所）師（三）級護理師。彰化縣衛生局 109 年 12 月 14 日彰衛行字第 1090069850 號函予二水衛生所，請該所依限完成行政業務例行應辦事項，該函內容載以：「主旨：

有關貴所 10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行政業務例行應辦事項未完成項目，……說明：……三、……未完成之事項請於 12 月 14 日前辦理完成，並由護理長協助檢視後將檢核表寄至行政科承辦人信箱。四、本次修訂檢核表名稱為『二水鄉衛生所行政業務每月例行應辦事項』……。」再申訴人對上開彰化縣衛生局 109 年 12 月 14 日函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 12 月 25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該局未要求彰化縣其他衛生所繳交行政業務每月例行應辦事項之檢核表，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之情事云云。案經彰化縣衛生局 110 年 1 月 13 日彰衛人字第 109007359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三、卷查彰化縣衛生局前開 109 年 12 月 14 日函，係指示二水衛生所將同年 11 月 30 日至同年 12 月 4 日行政業務例行應辦事項辦理情形填復，核該函係屬機關間行文，非屬對再申訴人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再申訴人對之提起申訴、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四、另本件再申訴人 109 年 12 月 25 日再申訴書，申訴函復發文日期及文號欄尚載有「109 年 12 月 17 日彰衛人（行）字第 1090071086 號（函）」並檢附該函影本。經查上開彰化縣衛生局 109 年 12 月 17 日函，係該局指示二水衛生所，就同年 12 月 7 日至同年 12 月 11 日行政業務例行應辦事項未完成項目，於同年 12 月 21 日前辦理回復，該函仍屬該局及二水衛生所間之行文。再申訴人以上開函為標的，逕提再申訴。查上開機關間之行文並非對再申訴人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業如前述，再申訴人對之逕提再申訴，於法亦有未合，亦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員 朱 楠 賢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10 公申決字第 000007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保退五字第 10910227100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勞工退休金組專戶管理

科科員。其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因承辦勞保局保費組保費處理科會辦公文，依電子公文處理流程陳核至上一層級複核人員，即勞工退休金組專戶管理科三等專員○○○時，經○專員口頭指示其抽回電子公文並修正內容，嗣於其陳述撰擬緣由後，仍以線上退回該電子公文令其修正。再申訴人不服，於同年 10 月 26 日逕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同年 11 月 2 日補充理由。經本會審認該案係屬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且尚未經申訴程序，以同年 10 月 28 日公保字第 1090010442 號函及同年 11 月 3 日公保字第 1090010680 號函，移請勞保局依申訴程序辦理。嗣再申訴人不服勞保局同年 10 月 13 日保退五字第 10910227100 號函之申訴函復，於同年 10 月 27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專員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應予免職，請求撤銷○專員 109 年 10 月 21 日所為之不適當之管理措施。案經勞保局 109 年 12 月 14 日保退五字第 1091323477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並於 110 年 1 月 5 日及同年 1 月 8 日以電子郵件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申訴之提起，應於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是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固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惟提起申訴、再申訴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為駁回之決定。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勞保局勞工退休金組專戶管理科科員，辦理勞工退休金繳費證明、個人專戶等業務。○專員則為部分同仁（含再申訴人）承辦或經辦公文之複核人員。次查，○○科技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以申請書，向勞保局申請補發 109 年 1 月勞工退休金（個人提繳）繳費證明書、同年 6 月至 8 月勞工退休金（雇主提繳）繳費證明書，與同年 7 月及 8 月勞工保險費繳費證明書等資料，由勞保局保費組保費處理科承辦；該科就

有關勞工退休金繳費證明書部分，會請勞工退休金組專戶管理科提供。再申訴人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收受上開會辦公文時，考量為免該公司無從核對沖銷月份及金額，爰簽擬提供 109 年 1 月至 7 月勞工退休金繳費證明書等資料。○專員於核稿時發現再申訴人提供之資料與該公司申請之月份不符，經聽取再申訴人陳述撰擬緣由後，仍以線上退回該電子公文，令再申訴人修改公文內容並刪除該公司未申請期間之資料。茲以再申訴人業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重新陳核該會辦公文，並經保費組保費處理科於同年 10 月 26 日發文在案。此有筆硯 Web 版公文製作系統截圖畫面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既已重新陳核會擬內容並經主辦單位發文，即無回復其原擬意見之可能。是其對複核人員要求其修改簽擬公文之指示提起救濟，已無實益，核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應予駁回。

三、至再申訴人主張○專員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應予免職云云，按○專員係依勞保局組織法第 6 條繼續任用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之人員，為該局編制內職員，依其職掌執行職務並受公務員服務規範之約束，如無法定免職原因，即無所述應予免職問題，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10 公申決字第 000008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竹縣警人字第 1090009978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申訴之提起，應於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申訴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二、請求事項。三、事實及理由。四、證據。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年月日。……」第 2 項規定：「前項規定，於再申訴準用之。」第 84 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 49 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

日內補正。」第 84 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據此，公務人員提起再申訴，應備具再申訴書，載明相關事項並簽名或蓋章，如未簽名或蓋章，經本會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不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竹縣警局）竹北分局（以下簡稱竹北分局）警員，其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向竹縣警局提起申訴，主張竹北分局未主動提供因公涉訟法律協助；嗣不服竹縣警局 109 年 11 月 17 日竹縣警人字第 1090009978 號函之申訴函復，於同年月 26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因執行公務被起訴，竹北分局未給予任何協助及聘請律師，惟再申訴書並無簽名或蓋章。經本會 110 年 1 月 7 日公地保字第 1091180783 號函向其闡明，其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提出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業經竹北分局函報竹縣警局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之規定受理在案，是再申訴人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提起申訴時，竹北分局未有具體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處置，尚無可資提起申訴、再申訴之標的，請其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簽名或蓋章，並敘明是否仍堅持提起再申訴。上開本會 110 年 1 月 7 日函業於同年月 11 日合法送達在案，此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茲以本件業經本會通知再申訴人補正，其迄今仍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再申訴人提起本件再申訴，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另再申訴人 109 年 10 月 26 日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經竹縣警局同年 12 月 3 日竹縣警人字第 1095601775 號函予以否准，再申訴人已另案向本會提起復審，由本會依法審理中，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10 公申決字第 000009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竹縣警人字第 1095601815 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 84 條再申訴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所稱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係指除屬復審事項外，機關為達成行政目的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者。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始可提起申訴、再申訴。倘無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存在，或就依法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再申訴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竹縣警局）竹北分局（以下簡稱竹北分局）警員。其因不服竹縣警局 109 年 8 月 4 日竹縣警人字第 1095600984 號令，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提起申訴，嗣不服竹縣警局之申訴函復，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經竹縣警局同年月 19 日竹縣警人字第 1090216264 號書函，通知其本會自同年月 5 日起對行政機關依法所為之獎懲事件改以復審程序審理，請其繕具復審書經該局向本會提起復審。嗣再申訴人逕向竹北分局補送復審書，經該分局請其將復審書逕送本會。再申訴人不服竹北分局未收受該復審書，提起申訴，嗣不服竹縣警局 109 年 12 月 10 日竹縣警人字第 1095601815 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於同年月 17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 三、次查再申訴人不服記一大過之懲處事件，原處分機關為竹縣警局，其應繕具復審書經由該局向本會提起復審，前開竹縣警局 109 年 10 月 19 日函亦載明請再申訴人繕具復審書經由該局向本會提起復審。再申訴人嗣於同年月 23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並於同年月 27 日補正復審書到會，業經本會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25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在案。至再申訴人未依竹縣警局上開 109 年 10 月

19 日書函辦理，而於同年月 23 日另向竹北分局遞送復審書，該分局未予收受，茲因竹北分局僅係竹縣警局之派出單位，並非處分機關，亦非受理救濟之機關，是該分局縱未予收受其所提之復審書，亦無從就之提起救濟，再申訴人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四、至再申訴人請求懲處濫權處分基層之人員，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10 公申決字第 000010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南市警人字第 1090614750 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第六分局（以下簡稱第六分局）金華派出所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警員。南市警局 109 年 10 月 16 日南市警人字第 1090541276 號令，將其調任該局白河分局（以下簡稱白河分局）東河派出所同官等、官階、序列警員（現職）。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以 110 年 1 月 3 日再申訴書經由白河分局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南市警局行政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請求撤銷系爭調派令。案經南市警局 110 年 2 月 1 日南市警人字第 110005643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4 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 4 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依前條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第 19 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權責機關得應勤務或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據此，警察機關首長於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之需要，自得本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就所屬警察人員之職務為合理必要

之調動。類此調任決定，核屬機關長官用人權責，除有違反法令之情事外，對於機關首長所為之調任決定，應予尊重。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第六分局金華派出所警員，109 年 10 月 19 日調任現職。南市警局資訊室及政風室 109 年 8 月期間共同辦理 7 月份之警政資訊系統使用安全定期稽核時，抽查發現該局第二分局（以下簡稱第二分局）警員○○○M-police 載具查詢資料中有查詢再申訴人之紀錄，疑有非因公查詢同仁個資之情事。案經南市警局交由第二分局調查，經該分局督察組調查後發現，○警員於同年 7 月 20 日凌晨 4 時 30 分許，依該日加強臨檢勤務規劃表至臺南中西區○○街之○○俱樂部實施臨檢，並以 M-police 載具查詢在場民眾（含再申訴人）資料，並未有非因公查詢個資之情事，該局爰請第六分局調查再申訴人是否有涉足不妥當場所之情事。第六分局督察組於 109 年 9 月 21 日訪談再申訴人略以：「問：你是否清楚你於 109 年 7 月 20 日凌晨 4 時 33 分左右，當時人在何處？答：我不清楚。」「問：你於 109 年 7 月 20 日凌晨 4 時 33 分左右，是否執勤中？……答：應該沒有。照勤務分配表，我應該是 109 年 7 月 19 日 22 時後就沒班了……。」問：……警局第二分局長樂派出所警員○○○於 109 年 7 月 20 日凌晨 4 時 33 分查詢資料中出現你的個人資料……當時位置係位於該分局編排之臨檢場所（○○酒店……）附近，你是否有印象遭其他分局員警在該處附近攔查之？答：我有印象。」「問：請問你於當時至該地從事何事？……答：我去載朋友。因為朋友喝醉了，打電話叫我去接他。」「問：請問你是否清楚你朋友於何處飲酒……為何於深夜麻煩你前往載送？答：我不清楚他在那裡喝酒，因為我們之前在其他地方就有聚餐，餐後，就各自離去，到後來……他有再打電話給我，電話中想叫我去當時他喝酒的地方……我怕他出事，所以我就過去，印象中應是約在中西區○○街一帶……。」上情經南市警局督察室同年 10 月 15 日綜簽，以○○俱樂部該日周邊錄影監視器影像檔案已遭覆蓋，惟據第二分局現場檢查紀錄表、○警員當日 M-police 查詢歷程及訪談紀錄等事證，再申訴人勤餘非因公涉足○○俱樂部不妥當

場所屬實，考量遠離誘因，乃建議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並調整服務地區，經簽奉局長核可後，該局爰以系爭 109 年 10 月 16 日令，將再申訴人調任白河分局同官等、官階及陞遷序列之警員職務。此有南市警局資訊室 109 年 8 月 26 日簽、第二分局督察組同年 9 月 7 日簽、再申訴人同年 10 月 21 日訪問紀錄表及南市警局督察室同年 10 月 15 日綜簽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核此一調任核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符合警察人員陞遷辦法前揭規定，且調任前後再申訴人之職務均為同官等、官階及同一陞遷序列，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其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於法並無違誤。南市警局長官基於人事任用權限所為職務調整之決定，自應予尊重。再申訴人訴稱，其未進入○○俱樂部不妥當場所，經員警臨檢時亦未查獲有不法行為，請求撤銷調任令云云，核無足採。

三、再申訴人復訴稱，南市警局以臨檢所得之資料與該局員警身分證字號勾稽比對，作為查處其涉足不妥當場所之依據，行政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云云。經查南市警局資訊室為防止警察人員濫用或侵害個人資料隱私，確保民眾個人資料安全，依警察機關資通安全實施規定、警政日誌管理系統作業規定等相關規定，按月辦理資訊系統使用安全定期稽核，抽檢該局內勤及所屬外勤分局（含大隊及隊）各五分之一以上單位，如發現有查詢員警個資情形，即簽會政風室調查釐清是否因公務所需。是以南市警局資訊室辦理 109 年 7 月份警政系統資訊安全定期稽核，抽檢第二分局所屬人員之查詢使用紀錄時，始發現有員警查詢再申訴人個資之情形，經簽會該局政風室調查是否有不當個資查詢，循線查知係因再申訴人有涉足不妥當場所，遭員警盤查所致。再申訴人泛稱南市警局將所有受臨檢民眾之個人資料與該局員警進行比對，僅屬個人臆測之詞。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四、綜上，南市警局 109 年 10 月 16 日南市警人字第 1090541276 號令，將再申訴人調任白河分局警員；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10 公申決字第 000011 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

再申訴人因遷調積分事件，不服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澎警人字第 1093113690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澎湖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澎縣警局）馬公分局第九序列巡官，其前以「送請重新銓敘請求書」致澎縣警局，請求該局報送銓敘部溯自 102 年回復警正三階之資格，並溯及核算其 100 年至 107 年損失之第九序列職務遷調積分，經該局 109 年 3 月 13 日澎警人字第 1093103111 號函復在案。再申訴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同年 12 月 1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48 號復審決定書，就再申訴人請求澎縣警局溯及核算第九序列職務遷調積分部分，移請該局依申訴程序辦理。嗣再申訴人不服澎縣警局 109 年 12 月 16 日澎警人字第 1093113690 號函之申訴函復，於 110 年 1 月 8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該局應依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回復其損失之遷調積分，以除去對其不利之差別待遇。案經澎縣警局 110 年 1 月 15 日澎警人字第 110310066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機關人員陞遷案件之積分，依下列各該序列陞遷評分標準表及相關規定辦理：一、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七序列以下職務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及相關規定（如附件五之甲表及附件六至附件八）。……」第 2 項規定：「警察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底前，依前項陞遷評分標準表核算所屬人員截至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陞職、遷調積分，其中遷調積分應交各受考人簽章後，併陞職積分提經人事甄審委員會審查，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後，依陞遷序列按積分高低順序分別造冊公告，該名冊適用期間自當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次按該辦法附件五「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七序列以下職務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甲表）」（以下簡稱陞遷評分標準表），有關警察機關任第七序列以下職務人員，其年資、考績、獎懲及訓練進修等評比項目積分之計算方式，均以任

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為限。

二、卷查再申訴人現係澎縣警局馬公分局第九序列巡官。其前應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及格，99 年 12 月 28 日任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十一序列隊員，103 年 1 月 1 日陞任該總隊第十序列偵查佐後，再以其參加中央警察大學警佐班第 38 期第 4 類第 1 梯次 4 個月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陞任現職。嗣再申訴人於 109 年 2 月 15 日以「送請重新銓敘請求書」致澎縣警局，請求該局報送銓敘部溯自 102 年回復警正三階之資格，並溯及核算其 100 年至 107 年損失之第九序列職務之遷調積分。經澎縣警局 109 年 3 月 13 日澎警人字第 1093103111 號函復其代理人以：「……說明：……二、查本局巡官○○○(即再申訴人)……調陞本局第九序列巡官職務，生效日為 107 年 12 月 25 日，……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在案。……三、另請求回復損失遷調積分一節，本局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相關規定，核算○員……資績計分，除經當事人先簽名確認資績計分之正確性外，復經本局人事甄審委員會審議無訛後，公告周知在案……。」未同意再申訴人溯及核算遷調積分之申請。茲以陞遷評分標準表對於警察機關任第七序列以下職務人員遷調積分之計算，均以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為限，已有明文。本件再申訴人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陞任現職前，未曾派任第九序列職務，是澎縣警局上開 109 年 3 月 13 日函，未依再申訴人所請，將其 100 年至 107 年任現職前之積分列入現職遷調積分計算，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本應於 100 年任用為巡官，倘當年完足中央警察大學訓練，早已派任巡官或相當於第九序列職務，澎縣警局應依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回復其 100 年至 107 年間損失之遷調積分，以除去不利之差別待遇等語。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未明確規定考試訓練機構，致實務上內政部警政署得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筆試錄取之未具警察教育體系學歷之人員，一律安排至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受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以完足該考試程

序，使 100 年之前上開考試及格之未具警察教育體系學歷人員無從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任用資格，致其等應考試服公職權遭受系統性之不利差別待遇……。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採取適當措施，除去聲請人所遭受之不利差別待遇。」依上開解釋意旨，係要求主管機關對於 100 年之前通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筆試錄取之未具警察教育體系學歷之人員，應完成必要訓練以使其等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任用資格，尚非謂該等人員之服務機關應溯及補予遷調積分。再申訴人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前既未經陞任第九序列職務，澎縣警局自無從依再申訴人所請，溯及核算其遷調積分。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澎縣警局 109 年 3 月 13 日澎警人字第 1093103111 號函，否准再申訴人溯及核算 100 年至 107 年間第九序列職務遷調積分之申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10 公申決字第 000012 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

再申訴人因遷調積分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北市警人字第 1093020918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大同分局第九序列巡官，其前以「送請重新銓敘請求書」致北市警局，請求該局報送銓敘部溯自 98 年回復警正三階之資格，並溯及核算其 94 年至 107 年損失之第九序列職務遷調積分，經該局 109 年 3 月 10 日北市警人字第 1093003547 號書函函復在案。再申訴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同年 12 月 1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46 號復審決定書，就再申訴人請求北市警局溯及核算第九序列職務遷調積分部分，移請該局依申訴程序辦理。嗣再申訴人不服北市警局 109 年 12 月 14 日北市警人字第 1093020918 號函之申訴函復，於 110 年 1 月 8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北市警局應依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回復其損失之遷調積分，以除去對

其不利之差別待遇。案經北市警局 110 年 1 月 21 日北市警人字第 110305148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機關人員陞遷案件之積分，依下列各該序列陞遷評分標準表及相關規定辦理：一、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七序列以下職務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及相關規定（如附件五之甲表及附件六至附件八）。……」第 2 項規定：「警察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底前，依前項陞遷評分標準表核算所屬人員截至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陞職、遷調積分，其中遷調積分應交各受考人簽章後，併陞職積分提經人事甄審委員會審查，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後，依陞遷序列按積分高低順序分別造冊公告，該名冊適用期間自當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次按該辦法附件五「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七序列以下職務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甲表）」（以下簡稱陞遷評分標準表），有關警察機關任第七序列以下職務人員，其年資、考績、獎懲及訓練進修等評比項目積分之計算方式，均以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為限。
- 二、卷查再申訴人現係北市警局大同分局第九序列巡官。其前應 9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刑事鑑識人員考試及格，94 年 8 月 11 日任原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更名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第十一序列警員，歷任彰化縣警察局第十一序列警員、第十序列偵查佐、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及該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第十一序列警員等職務後，再以其參加中央警察大學警佐班第 38 期第 4 類第 1 梯次 4 個月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陞任現職。嗣再申訴人於 109 年 2 月 15 日以「送請重新銓敘請求書」致北市警局，請求該局報送銓敘部溯自 98 年回復警正三階之資格，並溯及核算其 94 年至 107 年損失之第九序列職務之遷調積分。經北市警局 109 年 3 月 10 日北市警人字第 1093003547 號書函函復以：「……說明：……二、……臺端……107 年 12

月 25 日到職生效，爰本局……將臺端派任大同分局警正三階巡官，官職等及俸級業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在案，……四、另警察人員陞遷辦法有關積分之計算，係以現職或任職同一陞遷序列職務為限……。」未同意再申訴人溯及核算遷調積分之申請。茲以陞遷評分標準表對於警察機關任第七序列以下職務人員遷調積分之計算，均以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為限，已有明文。本件再申訴人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陞任現職前，未曾派任第九序列職務，是北市警局上開 109 年 3 月 10 日書函，未依再申訴人所請，將其 94 年至 107 年任現職前之積分列入現職遷調積分計算，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本應於 94 年任用為巡官，倘當年完足中央警察大學訓練，早已派任巡官或相當於第九序列職務，北市警局應依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回復其 94 年至 107 年間損失之遷調積分，以除去不利之差別待遇等語。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未明確規定考試訓練機構，致實務上內政部警政署得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筆試錄取之未具警察教育體系學歷之人員，一律安排至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受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以完足該考試程序，使 100 年之前上開考試及格之未具警察教育體系學歷人員無從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任用資格，致其等應考試服公職權遭受系統性之不利差別待遇……。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採取適當措施，除去聲請人所遭受之不利差別待遇。」依上開解釋意旨，係要求主管機關對於 100 年之前通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筆試錄取之未具警察教育體系學歷之人員，應完成必要訓練以使其等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任用資格，尚非謂該等人員之服務機關應溯及補予遷調積分。再申訴人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前既未經陞任第九序列職務，北市警局自無從依再申訴人所請，溯及核算其遷調積分。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北市警局 109 年 3 月 10 日北市警人字第 1093003547 號書函，否准

再申訴人溯及核算 94 年至 107 年間第九序列職務遷調積分之申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10 公申決字第 000013 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

再申訴人因遷調積分事件，不服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嘉市警人字第 1091202994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嘉市警局）婦幼警察隊第九序列巡官。其前以「送請重新銓敘請求書」致嘉市警局，請求該局報送銓敘部溯自 102 年回復警正三階之資格，並溯及核算其 100 年至 107 年損失之第九序列職務遷調積分，經該局 109 年 2 月 24 日嘉市警人字第 1090001307 號函復在案。再申訴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同年 12 月 1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47 號復審決定書，就再申訴人請求嘉市警局溯及核算第九序列職務遷調積分部分，移請該局依申訴程序辦理。嗣再申訴人不服嘉市警局 109 年 12 月 23 日嘉市警人字第 1091202994 號函之申訴函復，於 110 年 1 月 8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嘉市警局應依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回復其損失之遷調積分，以除去對其不利之差別待遇。案經嘉市警局 110 年 1 月 27 日嘉市警人字第 110120011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機關人員陞遷案件之積分，依下列各該序列陞遷評分標準表及相關規定辦理：一、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七序列以下職務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及相關規定（如附件五之甲表及附件六至附件八）。……」第 2 項規定：「警察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底前，依前項陞遷評分標準表核算所屬人員截至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陞職、遷調積分，其中

遷調積分應交各受考人簽章後，併陞職積分提經人事甄審委員會審查，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後，依陞遷序列按積分高低順序分別造冊公告，該名冊適用期間自當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次按該辦法附件五「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七序列以下職務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甲表）」（以下簡稱陞遷評分標準表），有關警察機關任第七序列以下職務人員，其年資、考績、獎懲及訓練進修等評比項目積分之計算方式，均以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為限。

二、卷查再申訴人現係嘉市警局婦幼警察隊第九序列巡官。其前應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外事警察人員考試及格，99 年 12 月 12 日任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第十一序列警員，歷任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布袋分局第十一序列職務。嗣其參加中央警察大學警佐班第 38 期第 4 類第 1 梯次 4 個月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陞任現職。再申訴人於 109 年 2 月 15 日以「送請重新銓敘請求書」致嘉市警局，請求該局報送銓敘部溯自 102 年回復警正三階之資格，並溯及核算其 100 年至 107 年損失之第九序列職務之遷調積分。經嘉市警局 109 年 2 月 24 日嘉市警人字第 1090001307 號函復其代理人以：「……說明：……二、查內政部警政署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以警署人字第 1070173781 號令調陞○員（即再申訴人）擔任巡官職務，渠 108 年官職等及俸級，業經銓敘部……審定……在案。……三、另請求回復損失之遷調積分一節，本局係依前開內政部警政署令辦理○員 108 年度資績績分之核計，除經當事人先行簽名確認資績計分之正確性外，復經本局人事甄審委員會審議無訛後，公告周知在案。」未同意再申訴人溯及核算遷調積分之申請。茲以陞遷評分標準表對於警察機關任第七序列以下職務人員遷調積分之計算，均以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為限，已有明文。本件再申訴人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陞任現職前，未曾派任第九序列職務，是嘉市警局上開 109 年 2 月 24 日函，未依再申訴人所請，將其 100 年至 107 年任現職前之積分列入現職遷調積分計算，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本應於 100 年任用為巡官，倘當年完足中央警察大學訓練，早已派任巡官或相當於第九序列職務，嘉市警局應依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回復其 100 年至 107 年間損失之遷調積分，以除去不利之差別待遇等語。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未明確規定考試訓練機構，致實務上內政部警政署得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筆試錄取之未具警察教育體系學歷之人員，一律安排至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受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以完足該考試程序，使 100 年之前上開考試及格之未具警察教育體系學歷人員無從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任用資格，致其等應考試服公職權遭受系統性之不利差別待遇……。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採取適當措施，除去聲請人所遭受之不利差別待遇。」依上開解釋意旨，係要求主管機關對於 100 年之前通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筆試錄取之未具警察教育體系學歷之人員，應完成必要訓練以使其等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任用資格，尚非謂該等人員之服務機關應溯及補予遷調積分。再申訴人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前既未經陞任第九序列職務，嘉市警局自無從依再申訴人所請，溯及核算其遷調積分。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嘉市警局 109 年 2 月 24 日嘉市警人字第 1090001307 號函，否准再申訴人溯及核算 100 年至 107 年間第九序列職務遷調積分之申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10 公申決字第 000014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職務調整事件，不服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逾期未為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以下簡稱三民國中）教務處註冊組幹事。其因身心健康因素，以 109 年 8 月 27 日人員調職申請書向該校申請調至圖書館幹事，經三民國中 109 年 9 月 8 日高市三民中人字第 10970499400 號函否

准所請。再申訴人不服，於同年月 21 日向該校提起申訴；嗣以該校逾期未為申訴函復，於同年 12 月 14 日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因調職至註冊組工作較為繁雜，致其病情加重，經醫師建議職務調整以利病情之調養，請求調任為圖書館幹事或其他適當之職務。案經三民國中 109 年 12 月 31 日高市三民中人字第 109707434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 110 年 1 月 14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函復，申訴人得逕提再申訴。」查再申訴人不服三民國中 109 年 9 月 8 日函，否准其申請職務調整為圖書館幹事，於同年月 21 日向該校提起申訴。案經該校人事室同年月 28 日便簽，以再申訴人申訴書與調職申請書內容一致簽會該校教務處，經教務主任○○○簽註意見略以：「因為幹事縮編 2 位，已無圖書（館）幹事規劃，相關工作已由圖書教師……與閱讀推廣教師、志工處理。」遞經校長同日批示，爰以勸說方式請再申訴人適應現職，惟該校迄未函復再申訴人。是三民國中逾期未為申訴函復，實有未洽；再申訴人於同年 12 月 14 日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於法並無不合，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指擬任人員之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職等標準及職務說明書規定相符，擬任機關並應詳加考查。……」據此，機關長官本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考量其屬員之工作情形及機關業務之需要，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所為職務調整或工作指派，

如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即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三民國中教務處圖書館幹事。次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 103 年 11 月 27 日高市教人字第 10338327700 號函檢附 103 學年度員額分配表，核定三民國中該學年度總班級數為 60 班，其中配置管理員 1 人、幹事 5 人，請該校辦理修編並陳報該局核辦，三民國中於同年 12 月 24 日召開該校主管會議，決議縮編圖書館幹事，並將再申訴人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調至總務處文書組幹事。嗣該校幹事、管理員等 6 名職員（含再申訴人）於 105 年 7 月 4 日共同協議，建立職員輪調機制，並採每 2 年輪調。三民國中校長○○○為使校務工作穩定運作，各項業務無縫接軌，於 108 年 1 月 21 日邀集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人事主任、幹事、管理員等人，召開職務輪調會議，經在場幹事（含再申訴人）、管理員等 4 人同意每 2 年輪調 1 次，輪調順序以號碼抽籤方式由小到大依序遞補，經抽籤結果再申訴人自總務處文書組調至教務處註冊組，並決議職務調整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復查因 109 年 1 月 16 日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再申訴人所任職務之職系配合修正為綜合行政，工作項目為：「一、學生各項考試成績輸入、統計、通知、核發、保管等事項。30% 二、復、休學、轉出、轉入等各項學籍管理事宜及各項獎學金、學雜費減免等事宜。30% 三、新生入學通知、報到及畢業名冊造冊、證書補發事宜。20% 四、職業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業務幹事事宜。10%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0%（配合機關職務輪調）」。此有上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11 月 28 日函、三民國中 103 年 12 月 24 日主管會議紀錄、105 年 7 月 4 日建立職員（不含組長）輪調機制會議紀錄、108 年 1 月 21 日職務輪調會議紀錄及再申訴人職務說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三民國中圖書館已無職缺可供調任，且再申訴人前已參與協調及同意校內職員定期輪調機制，是三民國中綜合考量整體人力運用、機關業務之需要、單位內部公平性與再申訴人之職系專長等因素，否准再申訴人職務調整之請求，經核並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有不當之考量。三民國中長官本其人事指揮監督

權限所為之職務決定，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於三民國中擔任圖書館幹事，均能適任工作，惟於 104 年 8 月經調職文書組幹事後，即漸感無法勝任，嗣因照顧家人而南北往返造成身心健康狀況不佳，引發情緒障礙症狀，至 108 年 10 月又調職註冊組幹事，因工作繁雜導致病情加重，經醫師建議調整職務，爰請求調回圖書館幹事或其他適當職務云云。惟查：

(一)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 條規定：「為本公約之宗旨：……“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是指基於身心障礙而作出之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目的或效果損害或廢除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領域，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之認可、享有或行使。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包括拒絕提供合理之對待；“合理之對待”是指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第 3 項規定：「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是行政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公務人員之具體需要，於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之情況下，提供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

(二) 經查再申訴人自 109 年 2 月 18 日起檢附相關醫療證明文件，向三民國中申請一定期間之延長病假，均經○校長核准在案；次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7 月 16 日就再申訴人申請延長病假之陳情案簽會該校，經該校簽註會核意見略以：「……○員（即再申訴人）具有良好的資訊能力……日後○員銷假上班，將注意其適應的情形。……」且依三民國中同年 12 月 31 日再申訴答復書所載，該校將再申訴人調整至註冊組後，即已考量再申訴人身心狀況，減輕其工作內容，將原本隸屬註冊組幹事之新生入學通知報告及編班、學籍資料之整理及保存、學籍異動管理之

休學復學、班級名條更新、獎學金統計及申請、學生流動調查等事項，交由註冊組組長代為處理。是三民國中業依前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 條及第 5 條規定之意旨，就再申訴人身心障礙之具體需要，對其為相對減量之工作指派，以提供合理之對待。再申訴人認該校拒絕其申請調整職務，及未考量其身心障礙之事實，有不當之處一節，即難認有據。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三民國中得本於職權調整校內各幹事之職務內容及工作項目，該校無法將其調回圖書館幹事顯然為推諉之詞云云。查三民國中考量校務需要，縮編圖書館幹事而未再選置，係屬機關首長指揮監督權限之範圍，應予尊重；且三民國中各處室辦理業務性質不同，仍須考量校務需要及職員工作分配之適當性。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三民國中未於法定期間為申訴函復，實有未洽，惟該校否准再申訴人職務調整之請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再審議決定書

110 公申決再字第 000001 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74 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駁回。

事 實

申請人係經濟部一等經濟秘書。其前因不服經濟部 109 年 6 月 15 日經人字第 10903667250 號函，以其派駐斯洛伐克代表處期間工作態度及行為對於代表處業務推動造成困擾，有損害機關及駐外人員形象之虞，將其調部服務，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以 109 年 10 月 20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74 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申請人不服，以上開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具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款所定事由，於同年 12 月 18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

理 由

一、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

- 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保訓會認為再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決定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之解釋相牴觸；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申請人對之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 3 月 29 日 108 年度裁字第 550 號裁定可資參照。又所謂「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係指當事人在前程序已經提出之證物，原決定未為調查，或未就其調查之結果予以判斷，且該證物確足以影響原決定之結果而言，此亦有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 6 月 6 日 108 年度裁字第 865 號裁定可資參照。是再申訴再審議之申請，除須符合再申訴決定確定之要件，尚須該再申訴決定具備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得申請再審議之具體事由，始得為之。
- 二、卷查申請人係經濟部一等經濟秘書，自 106 年 7 月 16 日起派駐斯洛伐克代表處經濟組服務。次查經濟部 109 年 6 月 15 日經人字第 10903667250 號函，以其駐外期間工作態度及行為對於代表處業務推動造成困擾，有損害機關及駐外人員形象之虞，將其調部服務。申請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依卷證資料審認其駐外期間工作表現，確已影響駐斯洛伐克代表處之業務推動，以 109 年 10 月 20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74 號再申訴決定書，作成再申訴駁回之決定，並以同年月 28 日公保字第 1090008287 號函檢附上開決定書，於同年 11 月 20 日送達申請人，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
- 三、申請人訴稱，系爭工作指派影響其薪資甚鉅，非僅內部管理措施，應循復審程序審議，本會前揭決定顯係應適用法律而未適用，認事用法，殊有重大違誤云云。惟經濟部就所屬人員所為之工作指派，並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上規制效果，自非屬行政處分，核其性質係屬機關內部之管理措施，申請人不服系爭工作指派，應循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本會依保障法第 84 條再申訴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作成系爭 109 年 10 月 20 日再申

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經核尚無違反現行有效法規之情事。申請人所持再審議理由，僅係與本會法律見解有所歧異；縱有爭執，亦難謂原再申訴決定有適用法規錯誤之情形。申請人所訴，核屬對相關規定有所誤解，洵無足採。

四、申請人復訴稱，其係因揭弊，致長官不滿而為系爭工作指派，非不服從指揮而不適任，駐外期間工作兢兢業業，本會完全未採其所提相關事實及證據，顯然違法云云。經查申請人所述其駐外期間工作兢兢業業部分，無非重述其於再申訴時所提出為本會再申訴決定所審認過之主張，並就本會之認定事實指摘為不當，而非具體表明適用法規有何錯誤，且未指明本會究對何足以影響原決定結果之證物漏未斟酌。據上，本會 109 年 10 月 20 日再申訴決定書所為再申訴駁回之決定，核無申請人所稱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及有漏未斟酌足以影響於原決定重要證物之情事，本件再審議之申請，核屬無據。

五、有關申請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因本件不符合申請再審議之法定事由，所請言詞辯論，核無必要。

六、綜上，申請人申請再審議，不具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款所定之再審議事由。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審議之申請，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67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子女教育補助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高市衛人字第 10939268600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自 100 年 7 月 26 日起至 104 年 2 月 16 日止任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高市衛生局)人事室主任，於 104 年 2 月 16 日調任該府消防局人事室主任，復於 108 年 7 月 31 日調任該府經濟發展局人事室主任(現職)。其子○○○(以下稱○先生)自 100 年 9 月起至 104 年 6 月止就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高師大)，並與該校簽訂師資培育公費生行政契約，受領師資培育公費 4 年，惟○先生畢業後未依契約所訂任教年限服務滿 4 年，而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償還受領之 3 年公費。嗣復審人以 109 年 8 月 19 日「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補

充說明」併同申請表及償還公費等資料，向高市衛生局申請補發○先生就讀高師大 101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之子女教育補助，計新臺幣（以下同）8 萬 1,600 元，經高市衛生局以 109 年 9 月 15 日高市衛人字第 10939268600 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 10 月 13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其所檢附之資料已足以證明完成繳付學費之事實，符合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要件。案經該局以 109 年 10 月 21 日高市衛人字第 109402224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10 年 2 月 22 日 110 年第 7 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同年 7 月 1 日生效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4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薪俸、加給及生活津貼，依下列規定支給之：……（三）生活津貼部分：1、……子女教育補助之請領，以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為限……其基準如下：……（2）子女教育補助，照附表九規定支給。……」次按其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公立大學每學期支給數額係 1 萬 3,600 元，該表說明一、記載：「公教人員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說明二、記載：「申請期限：註冊日起三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說明三、記載：「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一）填具申請表……（二）戶口名簿……（三）收費單據……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支付）事實之證明文件，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說明五、記載：「……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及現行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除明定各學期之申請期限，仍規定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及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又人事總處代表於 110 年 2 月 22 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子女教育補助之

請領，係以事實發生時申請人合於規定之資格要件者為限，事實發生日之認定基準係以就讀當學期之註冊日為準。據此，對於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程序及要件，均有明文，並應以事實發生時作為認定基準。

- 二、卷查復審人於擔任高市衛生局人事室主任期間，其子○先生自 100 學年度起至 103 學年度止就讀高師大，並與該校簽訂師資培育公費生行政契約，受領師資培育公費 4 年，應於畢業後取得教師證書，接受分發回原志願服務之新北市國民中（小）學應聘任教至少 4 年。該契約並已明訂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任教年限連續服務期滿，應償還未服務年月數之公費。嗣○先生畢業後未任教滿 4 年，爰依契約償還高師大 3 年之公費。復審人以 109 年 8 月 19 日「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補充說明」，檢附申請表、離職證明書、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在學期間受領公費明細表、償還公費收據、免除服務年限證明書及戶口名簿等資料，向高市衛生局申請補發○先生就讀高師大 101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等 6 學期之子女教育補助，計 8 萬 1,600 元。經高市衛生局以 109 年 8 月 26 日高市衛人字第 10938492300 號函通知復審人，以其所附在學期間受領公費明細表、償還公費收據非屬繳費證明，請其於文到 10 日內補正證明文件。復審人乃以同年 9 月 3 日申請子女教育補助通知補正說明書，向高市衛生局提出說明，認為申請要件均已完備，並無補正之餘地。該局爰以同年 9 月 15 日高市衛人字第 10939268600 號函，以其未遵期提出補正資料，否准所請。此有復審人之公務人員履歷資料明細表、戶口名簿、109 年 8 月 19 日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補充說明、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暨收據、高市衛生局離職證明書、高師大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高師大公費畢業生在學期間受領公費明細表、高師大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高師大畢業生免除服務年限證明書、復審人 109 年 9 月 3 日申請子女教育補助通知補正說明書、高市衛生局 109 年 8 月 26 日函、同年 9 月 15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之子○先生於高師大就學期間為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 4 年師資培育公費，洵堪認定，是○先生就學時受有公費補助學雜費全免之情形，核

不符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要件，復審人即不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自不生事後申請補發子女教育補助之問題。系爭高市衛生局 109 年 9 月 15 日函，僅以復審人提供之在學期間受領公費明細表非以高師大名義出具，經通知復審人未再補正證明資料，即否准所請，並未覈實審究子女教育補助之要件，固有未洽，惟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2 項：「原行政處分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復審為無理由。」之規定，本件復審仍應認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三、復審人訴稱，其所檢附之資料已足以證明完成繳付學費之事實，符合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要件云云。經查○先生就讀高師大畢業後，因故未任教滿服務年限，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高師大師資培育行政契約，○先生就未服務年月數之公費負償還義務，其受領公費後違約未履行職務所負之契約義務，因違約後繳還 3 年公費（包含所免繳之學費），並不等同於高師大就學期間有繳付學雜費，自不得申請該期間之子女教育補助；此亦經人事總處代表於 110 年 2 月 22 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令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四、綜上，高市衛生局 109 年 9 月 15 日高市衛人字第 10939268600 號函，否准復審人補發子女教育補助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朱 楠 賢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 2 段 96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不同意見書

劉如慧

一、查本件復審人之子○○○(以下簡稱○先生)原就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高師大)，並與該校簽訂師資培育公費生行政契約，受領師資培育公費 4 年，惟其畢業後因志趣未合，未依契約所訂任教年限服務滿 4 年，乃依約償還未服務年月數之公費，即含學雜費在內之 3 年公費；爾後其考取私立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高醫大)學士後醫學系並前往就讀。復審人乃二度致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人事長 E-mail 信箱，詢問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事宜，經人事總處以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總處給字第 1090036955 號函(以下簡稱人事總處 109 年 7 月 22 日函)及 109 年 8 月 13 日總處給字第 1090038915 號函(以下簡稱人事總處 109 年 8 月 13 日函)均回覆略以，本案公教人員子女為公費生，因免繳交學

雜費，於事實發生時未符合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要件；嗣後再就讀國內醫學大學後醫學系，因係重考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不合請領補助規定等語。嗣復審人仍提出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向高市衛生局申請補發其子○先生就讀高師大 101 年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之子女教育補助，計新臺幣 8 萬 1,600 元，經高市衛生局以 109 年 9 月 15 日高市衛人字第 10939268600 號函否准所請。

二、按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同年 7 月 1 日生效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4 點，其中規定之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生活津貼，包含子女教育補助，並照附表九規定支給。次按其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公立大學每學期支給數額係 1 萬 3,600 元，該表說明一、記載：「公教人員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說明二、記載：「申請期限：註冊日起三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說明三、記載：「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一) 填具申請表……(二) 戶口名簿……(三) 收費單據……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支付)事實之證明文件，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說明五、記載：「……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是對於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程序及要件，已有明文。

三、又依人事總處就本會所詢有關本件復審案相關疑義之說明資料(以下簡稱疑義說明資料)一、(一)指出：「(……)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係早期公教人員待遇偏低，政府為安定其生活，於發生子女就學事實時發給之補助，其辦理依據係行政院核定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依該表說明五規定略以，公教人員子女具有全免或減免學雜費(……)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等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此係基於國家整體資源之合理運用，公教人員因就子女教育補助及政府各項助學措施擇優擇一支領，以避免有重領情事發

生。」是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係為安定公教人員生活而設；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以避免重複領取，業經主管機關敘明在卷。

四、經查○先生與高師大簽訂之師資培育公費生行政契約內容載明，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 4 年者，應償還未服務年月數之公費。嗣○先生未依契約所訂任教年限服務滿 4 年，乃依約償還未服務年月數之公費，即 3 年公費。其既已依約償還含學雜費在內之 3 年公費，即等同於自費就讀，業無領取公費之情事。因此，本件○先生既有註冊就讀及繳納學雜費之事實，且無重複領取之情事，則復審人即符合上開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之要件。是復審人檢具高師大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出具之公費明細表，載明○生應償還之 3 年公費已全數繳畢，及高師大出納組出具之字形收納款收據，即屬「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支付）事實之證明文件」；且上開明細表既為高師大所出具，即無要求復審人併附原繳費通知單之必要。是本件高市衛生局逕以上開明細表非以高師大名義出具，否准復審人之申請，其合法性值得商榷。本件人事總處上開 109 年 7 月 22 日函及 109 年 8 月 13 日函逕行回覆復審人其情形不符請領要件，及系爭高市衛生局 109 年 9 月 15 日函予以否准，均與該表上開規定不符，與安定公教人員生活之本旨相悖。

五、再查人事總處之疑義之說明資料一、(二) 前段表示：「……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七規定略以，公教人員子女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是以，子女教育補助之請領，係以事實發生時申請人合於規定之資格要件者為限，又事實發生日之認定基準係以就讀當學期之註冊日為準；……」此段論述思考過程跳躍，推論過程令人費解。按從文義來看，所謂「公教人員子女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係指子女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時，公教人員已離職者，不符合請領要件。是復審人請領本件子女教育補助，與「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之要件並無不合。人事總處所謂以事實發生時申請人合於規定之資格要件者為限云云，係增

加法令所無之限制，並不可採。

六、末按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二、雖載明：「申請期限：註冊日起三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然依人事總處之疑義之說明資料一、(二)後段表示：「……另符合申請資格者縱未及於事實發生時提出申請，惟亦得於公法上請求權時效消滅前提出申請補發」，可知上開三個月期限僅為訓示規定；符合請領要件者，均得於行政程序法規定之 10 年消滅時效內提出申請。據上，本件復審人之子○先生前於高師大註冊就讀，事後補繳 3 年學雜費完竣，且無重複領取之情事，依子女教育補助表所載規定，已符合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之要件，復審人於請求權時效消滅前，提出系爭補助費申請，核無不合。

七、綜上，高市衛生局 109 年 9 月 15 日高市衛人字第 10939268600 號函，否准復審人補發子女教育補助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尚有未合，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應作成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處分之決定；本會作成駁回之決定，實礙難同意。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提出不同意見書如上。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68 號

復 審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 理 人：○○○

復審人等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警署人字第 1090172776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 25 人均係依內政部 107 年 7 月 13 日台內警字第 1070872154 號函頒實施「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案釋憲聲請人及 99 年以前三等（乙等）警察特考及格未具中央警察大學學歷之現職人員訓練計畫」（以下簡稱訓練計畫），參加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警佐班第 39 期及第 40 期第 4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並獲頒結業證書（復審人服務機關、職稱、警大警佐班第 4 類訓練期別、訓練期滿日期詳如復審人資料表）。其等共同以 109 年 12 月 28 日派任請求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主張已於警大接受警佐教育訓練完竣，均合格結業並獲頒結業證書，已具備第九序列職務任用資格，請求該署將其等分派巡官或相當於第九序列職務。經警政署以 110 年 1 月 7 日警署人字第 1090172776 號函復以，各警察機關經警大警佐班第 4 類訓練期滿結業，取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任用資格，須依訓練計畫第 17 點第 2 款規定依序候缺派補，另巡官等職缺有限，惟候缺派補者人數眾多，具巡官等職務任用資格者無法於結業時全數派補，該署將依 109 年 12 月 11 日警署人字第 1090166459 號函訂「警大各班期畢（結）業候缺人員派補第九序列巡官等同序列職務原則」檢討派補。復審人等 25 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21 日經由警政署向本會共同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同年 2 月 2 日警署人字第 110005095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經查系爭警政署 110 年 1 月 7 日警

署人字第 1090172776 號函，就復審人等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請求分派巡官或相當於第九序列職務一事，表示因巡官等職缺有限，候缺派補者人數眾多，具巡官等職務任用資格者無法於結業時全數派補。是該函已有否准復審人等請求派補巡官或相當於第九序列職務之表示，對復審人等之權益已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效果，已具備行政處分成立之要件。本件爰予實體審理，合先敘明。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2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復按警察教育條例第 6 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及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警察人員接受進修或深造教育，除專業班依實際需要遴選外，巡佐班、警佐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班期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如附表。」該附表並規定警佐班第 4 類班期之資格條件：「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一）司法院釋字第七六〇號解釋聲請人，未具警正三階任用資格。（二）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以前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乙等）考試及格，未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之現職人員，未具警正三階任用資格。……」據此，具接受警大進修教育警佐班第 4 類之資格，經該進修教育 4 個月以上，且成績及格者，即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警察官之任用資格。

三、再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1 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又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考量各機關辦理派補作業一致性及整體陞遷公平性，內政部於 107 年 8 月 10 日修正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

授權規定，有關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及各縣（市）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陞任，由該機關（構）、學校遴報，警政署核定；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任免陞遷，授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定，惟如屬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仍由警政署依權責審議後，再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此並經警政署代表另案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年第 35 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是對於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係統由警政署審議決定後，再由該署或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派令。

- 四、又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未明確規定考試訓練機構，致實務上內政部警政署得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筆試錄取之未具警察教育體系學歷之人員，一律安排至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受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以完成該考試程序，使 100 年之前上開考試及格之未具警察教育體系學歷人員無從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任用資格，致其等應考試服公職權遭受系統性之不利差別待遇……。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採取適當措施，除去聲請人所遭受之不利差別待遇。」內政部依據上開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及該部 4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事項，經行政院 107 年 6 月 14 日院臺法字第 1070017981 號函復已悉後，以該部同年 7 月 13 日台內警字第 1070872154 號函頒實施前開訓練計畫，並檢送該訓練計畫予警政署。該訓練計畫第 1 點規定：「依據（一）司法院 107 年 1 月 26 日釋字第 760 號解釋。（二）內政部 107 年 2 月 7 日、9 日、21 日及 4 月 3 日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事項。」第 2 點規定：「訓練對象……（二）各警察、消防、海巡機關、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之 99 年以前三等（乙等）警察特考及格未具警大學歷之現職人員，且尚未具警正三階任用資格者。」第 4 點規定：「調訓順序（一）分 3 階段調訓……3、第 3 階段：其餘人員，依考試年度、名次值於 108 年至 110 年分梯次調訓（每年 4 梯次），如容訓量及經費許可，得併前 2 階段提早調訓。……」第 5 點規定：「訓練性質 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

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為『警察教育條例』之進修教育。」第 6 點規定：「訓練內涵及重點 以『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警佐班第 4 類班期方式訓練，訓練內涵如下：(一) 警大教育訓練…… (二) 實務機關實習……。」第 17 點規定：「結業證書及派任順序 (一) 學員訓練期滿，經考核各項成績均合格者，由警大製發結業證書。(二) 警察機關、警大現職人員參據本計畫第四點第一款之調訓順序並依個人通過三等 (乙等) 警察特考之年度、名次值、現職陞遷序列等順位編號造冊列管、公告，依序候缺派補巡官等同序列職務。……」是上開訓練計畫已明定訓練依據、訓練對象、調訓順序、訓練性質及結業後之派任順序。又依上開訓練計畫接受訓練之警察人員，成績及格獲頒結業證書後，得依上開規定依序候缺派補巡官等同序列職務。

五、卷查警政署以 107 年 7 月 19 日警署教字第 1070118363 號函，檢送上開訓練計畫及受訓人員名冊予所屬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署屬各警察機關(構)及各縣(市)政府警察局等。復審人等並依前開訓練計畫規定，分別參加警大警佐班第 39 期及第 40 期第 4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獲頒結業證書，嗣其等共同以 109 年 12 月 28 日派任請求書，請求該署立即將其等分派巡官或相當於第九序列職務。經警政署以系爭 110 年 1 月 7 日函復以，各警察機關經警大警佐班第 4 類訓練期滿結業，取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任用資格候缺派補者計有 2,660 人，須依訓練計畫第 17 點第 2 款規定依序候缺派補，另巡官等職缺有限，惟候缺派補者人數眾多，具巡官等職務任用資格者無法於結業時全數派補，該署將依 109 年 12 月 11 日警署人字第 1090166459 號函訂「警大各班期畢(結)業候缺人員派補第九序列巡官等同序列職務原則」檢討派補。又依上開警政署 109 年 12 月 11 日函說明二、記載：「為維持現行基層員警陞職管道並兼顧警佐班第 4 類結業人員，候缺人員派補規劃如下：…… (二) 警佐班第 4 類人員依『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案釋憲聲請人及 99 年以前三等 (乙等) 警察特考及格未具中央警察大學學歷之現職人員訓練計畫』第 17 點規定依序候缺，視缺額情形並參據

報考入學人員派補人數，相對提列一定比例職缺派補。……」及該署 110 年 2 月 2 日警署人字第 1100050958 號函檢附答辯書四、記載「……（四）警佐班第 4 類結訓學員之派任係以調訓順序為依據並依當年度巡官等職缺綜合考量……。」此有警政署 107 年 7 月 19 日函、109 年 12 月 11 日函及復審人等之結業總成績一覽表、復審人等依訓練計畫第 17 點第 2 款規定所編列調訓序號名冊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等參加警大警佐班第 39 期及第 40 期第 4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固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任用資格，惟是否派任巡官或相當第九序列職務，仍應依訓練計畫第 17 點規定辦理。又因巡官或相當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有限，上開訓練之完訓人員無法於結業時立即派任，乃屬必然，此亦與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所揭槩之意旨相符。爰警政署依訓練計畫規定及本於缺額有限，以系爭 110 年 1 月 7 日函否准復審人等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六、復審人等訴稱，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其等取得巡官或相當於第九序列職務之任官資格卻未能派任，係遭受不利之差別待遇，且警政署對警大四年制學士班畢業生於取得警正四階任用資格後，一律優先派任巡官職務，亦有違平等原則云云。按平等原則係指相同事件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同之事件應為不同之處理，除有合理正當之事由外，不得為差別待遇。經查警政署代表於另案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年第 35 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該署基於維持警力精壯、避免人力斷層及多元取才等因素考量，兼顧現行警察教育體系及警察特考分等考試目的，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等相關規定，就應年度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控留必要職務缺額，以供該年度特種考試錄取人員依法分發之用。該署衡酌之事由仍屬合理正當，難謂與平等原則相違。復審人等所訴，核無足採。

七、至復審人等主張，其等與警大四年制學士班畢業生間存有不合理之差別待遇，本會某位委員現職為警大教授，為維護該校四年制學士班畢業生利益，恐有偏頗之虞，且與復審人等相同情形之另案（109 公審決字第 256

號及 109 公審決字第 285 號案件)，該委員均曾參與復審決定，且均為不利於另案復審人之認定，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同條第 5 項規定，申請該委員迴避本案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審理保障事件之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五、與該保障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第 5 項規定：「復審人……亦得備具書狀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迴避。」次按依同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人依本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備具書狀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迴避者，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茲以本會委員審議保障事件本為其職責，須有法定事由始應行迴避。本件標的、復審人等及警政署，均與該委員個人並無關涉，且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該委員就系爭任用事件之審議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復審人等所稱該委員任教警大，為維護該校四年制學士班畢業生之利益，恐有偏頗之虞，僅屬其等之主觀臆測，並無實據，該委員自無迴避本件審議之必要。復審人等所訴，仍無足採。

八、綜上，警政署以 110 年 1 月 7 日警署人字第 1090172776 號函否准復審人等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員	朱	楠	賢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69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彰警分二字第 1090046372 號令及 109 年 12 月 16 日彰警分二字第 1090054371 號令，分別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係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彰化分局（以下簡稱彰化分局）花壇分駐所警員。彰化分局以復審人下列違失行為核予懲處：（一）其於 109 年 7 月 12 日 16 時至 18 時擔服值班勤務，未依規定受理拾得遺失物案件，經彰化分局以 109 年 10 月 30 日彰警分二字第 1090046372 號令，依警察人員獎

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經由彰縣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二) 其於 109 年 7 月 18 日 10 時至 12 時及 16 時至 18 時擔服值班勤務，未依規定受理拾得遺失物案件，前經彰化分局以同年 9 月 11 日彰警分二字第 1090037156 號令及同年 9 月 15 日彰警分二字第 1090036198 號令，分別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上開 2 令，分別於同年 10 月 29 日提起復審。經彰化分局重新審查以其同一日發生相同類型之違失行為，決定合併審究其責任，乃函報彰縣警局撤銷上開 109 年 9 月 11 日令及同年 9 月 15 日令，彰化分局並另以同年 12 月 16 日彰警分二字第 1090054371 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改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本會爰以同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50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不受理在案。復審人仍不服上開彰化分局 109 年 12 月 16 日令，於同年 12 月 28 日經由彰縣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復於 110 年 1 月 4 日補正復審書。復審人所提復審案，主張其均已使用公務電話通知失主至花壇分駐所填具領據領回，並註記於工作紀錄簿備查，克盡職守，請求撤銷上開 2 件懲處令。案經彰縣警局 109 年 12 月 15 日彰警人字第 1090090833 號函及 110 年 1 月 12 日彰警人字第 1090099945 號函，分別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2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復審人分別不服系爭彰化分局 109 年 10 月 30 日令及同年 12 月 16 日令分別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為同一人，且彰化分局所為分別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

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再按警察機關辦理拾得遺失物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拾得遺失物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2 項規定：「受理單位應將拾得物辦理情形登錄於拾得物登記簿，陳報機關主官或單位主管核閱，並將資料輸入拾得遺失物管理系統管制。」第 17 點第 1 項規定：「辦理拾得物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次：……（四）未將辦理拾得物案件登載於拾得遺失物管理系統。」又按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 20 點規定：「審議懲處案件，應依據懲處規定條文，就發生之事實、證據及審查有利及不利情形，判斷之……。」據此，警察人員受理拾得遺失物案件，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之情事，固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惟警察機關於審議懲處案件時，應依法就發生之事實、證據及審查有利及不利情形，綜合判斷之。又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二、獎懲（九）規定，各縣（市）警察局所屬分局第九序列職務以下人員嘉獎、申誡之獎懲，授權分局長核定。

三、卷查復審人係彰化分局花壇分駐所警員。彰化分局以其於 109 年 7 月 12 日及同年 7 月 18 日未依規定處理民眾拾得遺失物案件，分別予以懲處之事實如下：

- （一）關於彰化分局 109 年 10 月 30 日彰警分二字第 1090046372 號令部分：查復審人於 109 年 7 月 12 日 16 時至 18 時擔服該分駐所值班勤務時，受理民眾○先生拾得遺失物案件。案經彰化分局第二組巡官○○○109 年 9 月 14 日督導花壇分駐所，發現復審人處理該案，僅於同年 7 月 12 日之工作紀錄簿登載，已通知失主到該所領回，惟並未依拾得遺失物作業規定登載於拾得物登記簿陳報單位主管，並輸入拾得遺失物管理系統。督導人員乃於 109 年 9 月 14 日簽擬督導報告，建議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經彰化分局分局長核可後，以系爭 109 年 10 月 30 日令發布，嗣經彰縣警局 109 年 11 月 11 日 109 年第 9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確認。此有 109 年 9 月 14 日彰化分局督導報告、彰化分局花壇分駐所員警工作紀錄簿、拾得物領據、拾得物登記簿、彰縣警局 109 年第 9 次考績委

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關於彰化分局 109 年 12 月 16 日彰警分二字第 1090054371 號令部分：查復審人於 109 年 7 月 18 日 10 時至 12 時及 16 時至 18 時擔服該分駐所值班勤務時，分別受理民眾○先生及○女士拾得遺失物案件。案經彰縣警局督察科督察員○○○109 年 8 月 3 日及同年月 12 日督導花壇分駐所，發現復審人處理該二案，僅於同年 7 月 18 日之工作紀錄簿登載已通知失主到該所領回，惟並未依拾得遺失物作業規定登載於拾得物登記簿陳報單位主管，並輸入拾得遺失物管理系統。督導人員乃於 109 年 8 月 3 日及同年月 12 日分別簽擬督導報告，建議各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經彰縣警局局長核可後，交彰化分局分別以同年 9 月 11 日令及同年月 15 日令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嗣彰化分局重新審酌復審人處理上開 2 件拾得遺失物案件，係同一日發生之相同類型違失行為，應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爰報經彰縣警局同意，撤銷原分別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改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經提彰縣警局 110 年 1 月 8 日 110 年度第 1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確認。此有彰縣警局 109 年 8 月 3 日、同年月 12 日督導報告、彰化分局花壇分駐所員警工作紀錄簿、拾得物領據、拾得物登記簿及彰縣警局 110 年度第 1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據上，復審人於 109 年 7 月 12 日及同年月 18 日分別受理拾得遺失物案件，固已通知失主領回，惟其均未依拾得遺失物作業規定，將辦理情形登錄於拾得物登記簿陳報單位主管，並輸入拾得遺失物管理系統管制，是其處理程序並不完備。彰化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分別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固非無據。惟依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 20 點規定，警察機關於審議懲處案件時，自應就發生之事實、證據及審查有利及不利情形，綜合判斷之。經查本件復審人 109 年 7 月 12 日及同年月 18 日未依拾得遺失物作業規定，將辦理情形登錄於拾得物登記簿陳報單位主管，並輸入拾得遺失物管理系統管制之行為，係類型相同之

違失情事。彰化分局既已審酌復審人處理同年 7 月 18 日 10 時至 12 時及 16 時至 18 時 2 件拾得遺失物案件，係同一日發生之相同類型違失行為，報經彰縣警局同意後，撤銷同年 9 月 11 日令及同年 9 月 15 日令分別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重新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改以同年 12 月 16 日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則彰化分局於復審人對該分局 109 年 10 月 30 日令提起復審，依法先行重新審查原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當時，已得知悉並得審酌復審人同年 7 月 12 日行為亦屬相同類型之違失行為，自宜就復審人上開不同日期類型相同之違失情事整體評價，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彰化分局未審及此，未將復審人 109 年 7 月 12 日及同年 9 月 18 日類型相同之違失行為合併審究其責任，即有違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 20 點規定，尚有未妥，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

五、綜上，彰化分局 109 年 10 月 30 日彰警分二字第 1090046372 號令及同年 12 月 16 日彰警分二字第 1090054371 號令，分別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未合，均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員	朱	楠	賢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70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值班費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榮民總醫院應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北榮總）放射線部師（三）級醫事

放射師。其前以 109 年 9 月 28 日簽，請求臺北榮總就其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7 月 31 日間值班(待命)輪值為補償，且應就其輪值期間之未到院出勤時數，比照值班住院醫師之值班費給付標準，按平日值班每日新臺幣(以下同) 550 元、假日 750 元計算，核給其值班費 2 萬 2,950 元，或於扣除其到院出勤並核給加班補償之時數後，按每小時值班費 60 元計算，核給其值班費 3 萬 2,700 元；嗣不服臺北榮總對其發給值班費之申請，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案經臺北榮總 109 年 12 月 29 日北總人字第 1099916413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於 110 年 1 月 14 日以電子郵件補充說明。嗣復審人於同年 2 月 28 日經由上開平臺補充理由，臺北榮總復於同日以電子郵件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 一、按保障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或予以駁回，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請求該機關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復審。」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法令未明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所稱「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公務人員依法規有權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而行政機關有義務作成行政處分者而言。同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提起之復審，保訓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據此，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提起復審，本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
- 二、次按醫事人員值班性質，參照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及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4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07995 號函釋略以，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復按臺北榮總值勤要點第

3 點有關值勤方式規定，除院長、各副院長於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在宅待命外，其餘行政值勤及醫護值班人員應於平、假日於院內特定地點執行值班勤務。又按臺北榮總職員加（值）班管制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適用對象：本院編制內職員（不含醫師、聘用住院醫師）。」第 5 點規定：「加（值）班費支給標準：……（二）值班：每小時 60 元。」據上，臺北榮總就值班費發給之對象及標準，已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係臺北榮總放射線部師（三）級醫事放射師。其前於 109 年 8 月 26 日以書面向臺北榮總放射線部行政室請求支付值班費未果，乃於同年 9 月 28 日以郵寄方式遞送放射線部同日簽，依臺北榮總值勤要點及該院職員加（值）班管制作業規定，請求臺北榮總就其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7 月 31 日間，依該院指示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時間（即平日 20 時至翌日 8 時、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之值班輪值為補償，計平日值班 24 次、例假日值班 13 次，總計 602 小時（含實際到院出勤時數），並比照值班住院醫師之值班費給付標準，按平日值班每日 550 元、假日 750 元計算，核給其值班費 2 萬 2,950 元，或於扣除其到院出勤並經核給加班費或加班補休之時數計 57 小時後，按職員之值班費每小時 60 元計算，核給其值班費 3 萬 2,700 元。此有臺北榮總放射線部 109 年 9 月 7 日訪談紀錄、109 年 9 月 28 日郵寄之信封封面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經查臺北榮總固稱該院放射線部並未收受相關申請文件，惟依卷附掛號郵件收件回執，蓋有臺北榮總總收文章戳、北投榮總郵局及該局承辦人○○○印章，足證復審人確實有寄送郵件並經臺北榮總收受之情事。此亦與復審人自述，其係以郵件方式提出上開 109 年 9 月 28 日簽，經該院收受後，交由放射線部處理，並經該部通知其取回上開文件而未受理之情形相符。且依臺北榮總 110 年 1 月 28 日補充說明可知，復審人曾於 109 年 9 月間遞送未經署名之簽，請求核給值班費，臺北榮總既知係復審人申請核發值班費，即有請補正署名，依法敘明理由並作成准駁決定之義務。復查臺北榮總值勤要點及該院職員加（值）班管制作業規定，均未明定值班費核給

之處理期限，依前開保障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臺北榮總應自受理復審人申請之日起 2 個月內，於確認復審人提出上開申請後，查明復審人值班輪值之情形，並審酌其是否符合上開規定所定值班費發給對象及要件，就其請求核給值班費之申請，為准駁之決定。惟該院迄無作為，核屬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於法自有違誤。

五、綜上，臺北榮總對於復審人申請 109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7 月 31 日期間為值班輪值之補償，逾 2 個月迄未為處理，核有未洽，爰命該院應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6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

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71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新北警人字第 1092103456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現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淡水分局（以下簡稱淡水分局）副分局長。新北市警局 109 年 11 月 2 日新北警人字第 1092103456 號令，審認其對偵查隊函知民眾○○○住宅竊盜案偵辦進度公文，未落實核稿致函文內容遭民眾誤解，核有疏失，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系爭函文僅告知民眾住宅竊案偵辦進度，內容文字無錯漏或偏頗，與未落實核稿無關，請求撤銷懲處。案經新北市警局 109 年 12 月 22 日新北警人字第 1092505452 號函更正懲處依據為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並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及於 110 年 2 月 5 日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之情事，始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81 點規定：「……住宅竊盜案件發生逾十日未破案者，應由機關主官親自或指派適當人員給予慰問。轄區員警或偵查人員則利用各種勤務時機，持續予以關心慰問，並妥適告知偵查進度，以爭取被害人及家屬信任。……住宅竊盜案件移送後，應主動以適當方式告知被害人或其家屬偵辦情形、移送日期及案件繫屬等資訊。」再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慰問未破刑案被害人或其家屬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針對本局轄內所發生之未破刑案，由警方派員到家實施慰問與關心，並主動告知偵辦進度……。另為保護合法權益，各級執行慰問人員應依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得告知被害人關於偵查不公開之規定，並曉諭勿公開或揭露偵查中知悉之偵查程序及內容之意旨，適度答覆偵辦情形……。」據此，對於新北市警局轄區內所發生之特定案件被害人或其家屬，如有案件發生後逾 10 日未破者，應派員慰問，並適度答復偵辦情形。
- 三、卷查復審人係淡水分局副分局長。民眾○○○先生（以下稱○先生）之父○○○（以下稱○父）之住家於 108 年 9 月 4 日遭竊。○先生稱淡水分局於偵辦○父住家竊盜案期間，曾以該分局 109 年 1 月 14 日新北警淡刑字第 1094340933 號函復其該案之偵辦進度，惟其認該函說明：「……二、本分局於接獲報案即成立專案小組著手偵辦，發現犯嫌○○○曾於案發時、地徘徊，涉嫌重大，原已鎖定犯嫌確居於戶籍地，並向……法院及檢察署

聲請拘票、搜索票獲准，然新聞媒體播報後，○嫌即逃逸無蹤，本案仍持續追緝○嫌到案中。……」係該分局之推託之詞，於 109 年 8 月 21 日請新北市警局協助查處。案經新北市警局督察室調查，審認上開系爭淡水分局 109 年 1 月 14 日函復○先生之內容，用詞未謹慎斟酌，復審人未能掌握該案偵辦進度，且未落實核稿與授權決行，致遭○先生誤解，核有行政疏失，建議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簽奉新北市警局局長核可後，以該局系爭同年 11 月 2 日令，核予復審人申誠一次之懲處，嗣提該局同年 12 月 24 日 109 年下半年及 110 年上半年考績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確認在案。此有淡水分局上開 109 年 1 月 14 日函、新北市警局同年 8 月 21 日公共關係室簽、同年 10 月 20 日督察室簽、案件調查報告表及上開同年 12 月 24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新北市警局以上開系爭淡水分局 109 年 1 月 14 日函之函文內容中，有關新聞媒體播報後，○嫌即逃逸無蹤等語，引發○先生氣憤及質疑該分局偵辦態度消極，並生後續媒體報導及監察院函請新北市警局檢送該案卷證資料以供調查之情事，審認復審人有行政疏失，固非無據。

四、惟查，究新北市警局如何認定該函復內容有不當之處，及該函復內容，是否屬該案偵辦過程之單純客觀事實陳述，依卷附資料均未見該局有相關說明；又該局僅以該內容引發民眾氣憤及誤解，即認復審人於核閱該函復時，未能謹慎斟酌該函之用字遣詞，致上開函復內容有未洽之處，亦非無疑。況縱復審人於核閱系爭函復時，對該函復內容有稍欠斟酌之處，其是否已該當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而應予以懲處之要件，亦待斟酌。據此，新北市警局以前揭住家竊盜案經媒體披露形成社會焦點，及○先生於該報導中指稱警方將主嫌逃逸之責任諉過於媒體，即認復審人未能謹慎斟酌系爭函復之用字遣詞，致民眾對警察機關生負面印象及誤解之行為，核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之情事，爰予以其申誠一次之懲處，尚嫌率斷，核有重行斟酌之必要。

五、綜上，新北市警局 109 年 11 月 2 日新北警人字第 1092103456 號令，核予

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難謂適法，爰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朱 楠 賢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

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74 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府人考字第 1090007127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中正第二分局（以下簡稱中正二分局）警備隊警員，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職務調整至該分局偵查隊，再於 108 年 1 月 7 日調任北市警局北投分局（以下簡稱北投分局）偵查隊警員。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北市府）109 年 8 月 11 日府人考字第 1090007127 號令，審認復審人涉嫌妨害風化等罪案件，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核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5 款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警察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2 項規定，核布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9 月 3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並委任代理人，主張其將中正二分局○姓警員儲存於該分局警備隊公務電腦之床第隱私照片提供予新聞媒體，係為維護公務機關形象，在窮盡體制內改善手段後，決意以「吹哨者」身分提供相關資料，並無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權益事實，請求撤銷系爭免職處分，並申請陳述意見。案經北市府 109 年 9 月 23 日府人考字第 109013731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代理人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到會閱覽卷宗，並於同年 11 月 11 日補充理由。北

市府 109 年 12 月 1 日府人考字第 109014659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辯。代理人又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補充理由。本會並通知復審人及北市府派員於 110 年 1 月 21 日到會陳述意見，復審人於當日增列代理人並補充理由。北市府復於 110 年 2 月 3 日補充說明，復審人再於同年 3 月 11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事條例第 21 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六、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之一。……」第 2 項規定：「前項第六款至第十一款免職處分於確定後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第 3 項規定：「依第一項免職者，並予免官。」次按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五、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復按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獎懲案件處理之權責劃分如下：……（三）停職、復職及免職案件，均應以最速件層報本府辦理。……」據此，北市府所屬警正、警佐警察人員具有考績法所定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之一次記二大過情事者，依警察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即應予以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
- 二、卷查復審人任職中正二分局警備隊警員期間，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 19 時 53 分時許擔服第一備勤勤務時，發現公務電腦存有數張○姓警員夫妻裸露之床第隱私照片，遂將上開照片轉存於個人隨身硬碟。嗣復審人任職北投分局偵查隊警員期間，於 109 年 4 月 6 日 15 時許以通訊軟體 LINE 將上開照片洩漏予○○○報記者○○○、中正二分局警備隊警員○○○及小隊長○○○等人。該記者於 109 年 4 月 27 日聯繫中正二分局並確認上開照片內人員身分後，於同年 5 月 1 日在網路新聞以獨家報導方式附上打有馬賽

克之○姓警員夫妻床第隱私照片，經諸多電子媒體轉載。上開復審人轉存及洩漏○姓警員夫妻床第隱私照片等行為，經人於 109 年 6 月 1 日向中正二分局督察組舉報，該分局判斷上開復審人行為已涉犯妨害風化等案件，遂指派督察組人員於同年月 4 日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同年月 3 日 109 年聲搜字第 000618 號搜索票實施搜索，並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偵辦。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就前開復審人所涉妨害風化等案件，審認其對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姓警員指述情節大致相符，並經證人結證屬實，犯行堪以認定。惟有關復審人涉犯之刑法加重誹謗罪、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持有他人秘密罪及無故取得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罪部分，均係告訴乃論之罪，因被害人與復審人和解後具狀撤回告訴，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5 款規定應為不起訴處分；又復審人涉犯之刑法散布猥褻物品罪部分，因其未曾受有期徒刑之宣告，並坦承一切犯行，態度尚稱良好，被害人亦無意追究，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規定以不起訴處分為適當。爰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就復審人涉犯上開刑事犯罪，均核予不起訴處分在案。

- 三、嗣北投分局以復審人涉嫌妨害風化等案件，經媒體披露，言行失檢，嚴重損害當事人名譽及影響警譽，違法行為情節重大，具體事證明確並經臺北地檢署偵辦，該當警察人事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所定「警察人員其他違法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之停職事由，遂以 109 年 6 月 5 日北市警投分人字第 1093009907 號獎懲建議函陳報北市警局。北市警局就上開北投分局所報內容，判斷尚有部分事實及證據資料未盡周詳，且法規適用仍存有疑義，其中該分局認定其「言行失檢，嚴重損害當事人名譽及影響警譽，違法行為情節重大，具體事證明確」部分，是否該當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5 款所定「言行失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之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規定，請北投分局會同中正二分局釐清後重行擬議報核。經中正二分局就復審人擅自於公務電腦翻拍轉存○姓警員夫妻床第隱私照片，並散布予多位同僚及提供媒體刊載，經查證後移送至臺北地檢署

偵辦之部分，認定具有上開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一次記二大過事由；又就其任職中正二分局警備隊警員期間，動輒臆測濫控，以不實內容惡意檢舉同僚違法、違紀之部分，認定具有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7 款規定：「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之一次記二大過事由。中正二分局爰以 109 年 7 月 6 日北市警中正二分局督字第 1093017357 號函建議北投分局依警察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核予其免職處分。經北投分局於 109 年 7 月 6 日召開 109 年第 1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並經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後，決議同意中正二分局所提建議，並以同年月 7 日北市警投分人字第 1093020346 號獎懲建議函陳報北市警局。北市警局為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以同年月 14 日北市警人字第 1093082492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復審人、中正二分局及北投分局派員於同年月 22 日召開 109 年第 7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列席陳述意見，並參酌復審人於 108 年 7 月 25 日及 109 年 4 月 6 日向○小隊長於通訊軟體 LINE 對話「因為○○有一次看我在吃宵夜，他說我很胖，像洪金寶」、「○○對副座其實態度也不好」、「所以，處理一下他，也剛好而已」等內容，判斷復審人對○姓警員早已心存不滿，利用向新聞媒體爆料上開○姓警員於公務電腦存放夫妻床第隱私照片一事，使民眾誤認中正二分局內部管理不善、紀律鬆散、單位內鬥嚴重，嚴重影響機關團隊榮譽及當事人聲譽，決議同意北投分局所報有關復審人具有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之一次記二大過事由之建議，並以 109 年 7 月 31 日北市警人字第 1093010362 號獎懲建議函陳報北市府同意。此有中正二分局 109 年 6 月 1 日訪談紀錄、上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同年月 3 日搜索票、中正二分局同年月 4 日北市警中正二分局刑字第 1093011595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北投分局同年月 5 日獎懲建議函、北市警局人事室同年月 16 日簽、中正二分局同年 7 月 3 日調查筆錄、同年月 6 日函、北投分局同年月 7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同年月 7 日獎懲建議函、北市警局同年月 14 日開會通知單、同年月 22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同年月 31 日獎懲建議函及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同年月 109 年度偵字第 16708 號不起訴處

分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又北市府代表於 110 年 1 月 21 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復審人經由媒體報導方式散布○姓警員夫妻床第隱私照片，造成警察人員互信機制崩解，嚴重損害警察機關形象及警察人員紀律，更破壞民眾對於警察人員合法執行職務之信賴，且其以自身或母親名義多次檢舉中正二分局內部管理事項，其中多屬個人臆測，內容措辭偏激且未提出相關證據以證其說，又長期蒐集、留存與公務無涉之民眾個人資料，並以檢舉陳情等方式做為處事手段，影響警察團隊士氣，浪費國家行政資源，其上開言行核有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5 款所定之一次記二大過免職情事。再依北市警局 110 年 1 月 28 日補充說明資料記載略以，該局綜合評價上開復審人散布○姓警員夫妻床第隱私照片、以自身或其母親名義大量不實檢舉中正二分局內部管理事項及長期蒐集、留存與公務無涉之民眾個人資料等違失行為，審認其漠視警察團體聲譽及警察人員應有之品德操守，實已不適任警察職務，爰以上開 109 年 7 月 31 日獎懲建議函陳報北市府同意核予免職。據上，復審人身為執法人員，理應謹言慎行，惟其私下聯繫記者提供○姓警員夫妻床第隱私照片、大量不實檢舉警察機關內部管理事項及長期蒐集、留存民眾個人資料等不當言行，已嚴重影響○姓警員夫妻聲譽及警察人員紀律，造成警察人員互信機制崩壞，悖離社會對警察人員自律自重之期待，核有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5 款所定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之一次記二大過情事。北市府依警察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2 項規定，核布復審人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揭露○姓警員於公務電腦私藏猥褻照片行為，僅影響○姓警員個人聲譽，未該當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5 款所定之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規定，核無足採。

四、復審人復訴稱，其將○姓警員儲存於中正二分局警備隊公務電腦之夫妻床第隱私照片提供予新聞媒體，係為維護公務機關形象，在窮盡體制內改善手段後，決意以「吹哨者」身分提供相關資料，並無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權益事實云云。參諸行政院所擬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總說明略以，該法

係為反貪腐之重要機制，並對出於善意及具合理事證之檢舉人，提供保護之適當措施，避免遭受不公正待遇，並提供安心吹哨之保護措施及型塑揭弊者正面形象，以達促廉反貪之目標，其中該草案第 7 條立法理由記載略以，所稱弊案係指涉犯公務員貪瀆、影響國計民生、危害公共利益安全、私校教育、社會福利等公益案件。惟查○姓警員將個人夫妻床第隱私照片存放於公務電腦之行為，尚與上開公益案件類型無涉，非屬該草案第 7 條規定所稱之弊案，復依前揭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109 年 7 月 31 日不起訴處分書所載，復審人係向○○○報記者提供上開照片，而非向權責機關或單位提出，核與揭弊要求有間，尚難認係應受保護之揭弊者。又北市府代表於 110 年 1 月 21 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復審人雖一再主張係因向長官報告無果後才訴諸媒體，惟中正二分局警備隊前隊長○○○於該分局及地檢署檢察官詢問時均表示，未曾接獲復審人反映公務電腦藏有他人床第隱私照片情事。復審人所訴，尚難採據。

五、復審人再訴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考量其犯罪情形極其輕微，予以不起訴處分，北市警局卻未納入審酌，仍核予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牴觸比例原則及有利不利一律注意等行政法基本原則云云。按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作為唯一判斷之準據。經查本件復審人言行不檢，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核有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5 款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之情事，已如前述；又依上開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109 年 7 月 31 日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略以，該署檢察官係考量復審人涉犯告訴乃論之罪業經○姓警員撤回告訴，且其未曾受有期徒刑之宣告並坦承一切犯行，○姓警員就復審人其餘所涉犯罪亦無意追究，而非考量復審人犯罪情形輕微予以不起訴處分。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北市府 109 年 8 月 11 日府人考字第 1090007127 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朱 楠 賢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75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苗栗縣政府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府人考字第 1091311750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苗縣府）消防局（以下簡稱苗縣消防局）第一大隊頭屋分隊警佐一階隊員。苗縣府 109 年 11 月 16 日府人考字第 1091311750 號令，以復審人 109 年度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以上，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第 2 項規定，核布其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以 109 年 12 月 3 日復審書經由苗縣府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苗縣府未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於年終辦理考評，逕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予以免職，認事用法尚有違誤，且其累積二大過係因不當之懲處處分所致，請求撤銷免職處分。案經苗縣府 109 年 12 月 22 日府人考字第 109133799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

理 由

一、按消防法第 3 條規定：「消防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次按苗栗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 12 條規定：「本局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茲以復審人係苗縣府依警佐警察官等任用之消防人員，其人事管理事項，即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適用。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十一、同一考績年度中，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第 2 項規定：「前項第六款至第十一款免職處分於確定後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第 39 條之 1 規定：「海岸巡防機關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

人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據此，苗縣消防局列警察官等之人員，在同一考績年度內，平時考核之獎懲互相抵銷累積已達二大過者，即應由苗縣府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規定予以免職；免職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二、卷查復審人係苗縣消防局警佐一階隊員。苗縣府以其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1 月 3 日止（以下稱系爭期間），平時考核之獎懲互相抵銷累積已達二大過，爰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核予免職，並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經查：

（一）復審人於系爭期間之平時考核，獎勵部分計有 6 筆，分別為 109 年 4 月 17 日苗消人字第 1090005069B 號令，嘉獎二次；同年 6 月 8 日苗消人字第 1090007636E 號令，嘉獎一次；同年 6 月 9 日苗消人字第 1090007636C 號令，嘉獎一次；同年 7 月 30 日苗消人字第 1090010498A 號令，記功一次；同年 8 月 3 日苗消人字第 1090010840D 號令，嘉獎二次；同年 10 月 27 日苗消人字第 1090015937A 號令，嘉獎二次；合計嘉獎 8 次、記功 1 次。懲處部分則有 14 筆，臚列如下：1.苗縣消防局 109 年 2 月 17 日苗消人字第 1090002205A 號令，申誡二次；2.同年 4 月 14 日苗消人字第 1090004860D 號令，記過一次；3.同年 5 月 11 日苗消人字第 1090006166B 號令，記過一次；4.同年 6 月 20 日苗消人字第 1090008377 號令，申誡一次；5.同年月日苗消人字第 1090008377 號令，記過一次；6.同年 9 月 8 日苗消人字第 1090013381B 號令，記過一次；7.同年月日苗消人字第 1090013381C 號令，記過一次；8.同年月日苗消人字第 1090013381D 號令，記過二次；9.同年月日苗消人字第 1090013381E 號令，記過二次；10.同年月日苗消人字第 1090013381F 號令，記過一次；11.同年月日苗消人字第 1090013381G 號令，申誡一次；12.同年 10 月 6 日苗消人字第 1090014884A 號令，申誡一次；13.同年月日苗消人字第 1090014884B 號令，申誡一次；14.同年月日苗消人字第 1090014884C 號令，記過一次；合計申誡 6 次、記過 11 次。茲以復審人

於系爭期間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累積達二大過以上，已該當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定免職要件，苗縣消防局人事室爰於 109 年 11 月 3 日簽提該局同年月 10 日 109 年度第 6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審議，於通知復審人到場陳述意見後，決議通過免職處分。苗縣消防局並以 109 年 11 月 10 日苗消人字第 1090016754 號獎懲建議函報苗縣府，嗣由該府據以核定免職。此有復審人之公務人員履歷表、獎懲明細表、各該懲處令、苗縣消防局人事室 109 年 11 月 3 日簽、苗縣消防局同年月日苗消人字第 1090016349 號開會通知單、同年月 10 日 109 年度第 6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同年月日獎懲建議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 又復審人於系爭期間之獎懲，其中除前揭 (一) 11.申誡一次、12.申誡一次、13.申誡一次及 14.記過一次之懲處部分，復審人提起復審，業經本會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31 號、第 000432 號、第 000433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撤銷，並由苗縣消防局另為適法之處分；(一) 6.至 10.之懲處部分，經本會同年月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34 號、第 000435 號、第 000436 號、第 000437 號、第 000438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外；其餘均未提起救濟而告確定。是上開系爭期間之平時考核獎懲，扣除經本會撤銷部分，經互相抵銷後，尚有記過 7 次、申誡 1 次，累積確實仍達二大過以上。據上，苗縣府審認復審人確已該當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定之免職要件，以系爭 109 年 11 月 16 日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2 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該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苗縣府未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於年終辦理考評，逕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予以免職，認事用法尚有違誤，且其累積二大過係因不當之懲處處分所致，又歷次懲處處分均未給予其陳述意見機會，請求撤銷免職處分云云。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9 條之 1 規定，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警

察人員人事條例之規定辦理。同條例第 31 條規定，警察人員如有於同一考績年度中，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者，應予以免職，免職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是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對於警察人員之免職既有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尚無依同條例第 32 條規定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問題。次按不服服務機關申誡、記過之懲處，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程序提起救濟，復審人就系爭期間之獎懲，除對前揭（一）6.至 14. 所示苗縣消防局 109 年 9 月 8 日令及同年 10 月 6 日令分別提起救濟，並經本會作成復審決定外，其餘均未提起救濟而告確定，其於各該復審案件中主張服務機關處分前未給予陳述意見機會部分，亦經本會於各該復審決定書理由詳為論述，是復審人於系爭期間平時考核之獎懲，扣除經本會撤銷部分，經互相抵銷後，累積確實達二大過以上，苗縣府核予免職處分，難謂有所違誤。復審人所訴，猶執不服懲處之各節理由，核無足採。

四、綜上，苗縣府 109 年 11 月 16 日府人考字第 1091311750 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員	朱	楠	賢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76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5 年 6 月 26 日中公總現字第 09516601805 號函，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1 月 20 日銀公保乙字第 10900055621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1 月 20 日銀公保乙字第 10900055621 號函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審不受理。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南縣下營鄉公所（以下簡稱下營鄉公所）圖書館管理員，申請自願退休，經銓敘部以 95 年 5 月 3 日部退四字第 0952635560 號函核定，於 95 年 7 月 1 日退休生效，並副知前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局，96 年 7 月 1 日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

續公司，以下簡稱臺銀)。中信局 95 年 6 月 26 日中公總現字第 09516601805 號函，以復審人前經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以下簡稱南區分公司），核定自 90 年 1 月 31 日退休退保在案，逾 5 年均未請領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已逾 5 年請領時效；爰按自 90 年 1 月 31 日再任公職重行加保日起至 95 年 7 月 1 日第 2 次退休止之公保年資 5 年 5 個月又 1 天，核給公保養老給付金額新臺幣（以下同）24 萬 6,448 元。復審人不服中信局未加計其第 1 次退休之年資核給公保養老給付，循序提起復審、行政訴訟，遞經本會 96 年 1 月 16 日 96 公審決字第 0010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同年 11 月 21 日 96 年度訴字第 01034 號判決駁回，及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 3 月 13 日 97 年度裁字第 01819 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復審人復以 109 年 10 月 29 日請求書，主張發現新事實新證據，向臺銀申請依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請求撤銷上開中信局 95 年 6 月 26 日函。經臺銀 109 年 11 月 20 日銀公保乙字第 10900055621 號函，以上開中信局 95 年 6 月 26 日函具公法上確定效力，其未提出新事實新證據，所提申請亦已逾行程法第 128 條第 2 項所定 5 年法定期間，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上開中信局 95 年 6 月 26 日函及臺銀 109 年 11 月 20 日函，於 109 年 12 月 2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同年 7 月 7 日及 8 日補充理由，主張其發現第 1 次退休未領公保養老給付，致中信局有公法上不當得利 112 萬 5,692 元之新事實，請求撤銷中信局 95 年 6 月 26 日函，並返還上開不當得利金額。案經臺銀 109 年 12 月 25 日銀公保乙字第 1090006407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 110 年 1 月 5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關於中信局 95 年 6 月 26 日中公總現字第 09516601805 號函部分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據此，公務人員對於已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即為法所不許，應不受理。

(二) 卷查復審人原係下營鄉公所圖書館管理員，申請自願退休，經銓敘部 95 年 5 月 3 日部退四字第 0952635560 號函核定於同年 7 月 1 日退休生效，並副知中信局。該局以系爭同年 6 月 26 日函核定以，復審人前經中華電信南區分公司核定自 90 年 1 月 31 日退休退保在案，逾 5 年未請領公保養老給付，已逾 5 年請領時效，故再任公職前公保年資不合核發退休公保養老給付；爰按自 90 年 1 月 31 日再任公職重行加保起至 95 年 7 月 1 日第 2 次退休止之公保年資 5 年 5 個月又 1 天，核給公保養老給付 24 萬 6,448 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前經本會 96 年 1 月 16 日 96 公審決字第 0010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復審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嗣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同年 11 月 21 日 96 年度訴字第 01034 號判決駁回，及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 3 月 13 日 97 年度裁字第 01819 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復審人復於 109 年 12 月 2 日就上揭中信局 95 年 6 月 26 日函，向本會提起復審，核係就已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關於臺銀 109 年 11 月 20 日銀公保乙字第 10900055621 號函部分

(一) 按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程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本件臺銀答辯固稱，系爭 109 年 11 月 20 日銀公保乙字第 10900055621 號函，係說明前揭中信局 95 年 6 月 26 日函已確定，無法撤銷，僅屬觀念通知，不具行政處分效力等語。惟依臺銀 109 年 11 月 20 日函說明四載以：「……按本公司上開

行政處分已具確定效力，且本次臺端未提出有本公司作成該處分時未經斟酌之新事實或新證據，該處分並無撤銷之事由，且臺端本次申請撤銷亦逾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2 項所定 5 年期間之規定，爰本公司無法依臺端申請撤銷本公司 95 年 6 月 26 日中公總現字第 09516601805 號函處分……。」顯已就復審人申請程序重開一事，依行程法第 128 條規定予以否准，對其權益已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效果，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二) 復按行程法第 128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第 2 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所稱「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係指行政處分因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不能再以通常之救濟途徑，予以撤銷或變更，而發生形式確定力者而言。若經行政法院實體確定判決予以維持之行政處分，因得依再審程序謀求救濟，自不得依行程法第 128 條規定申請程序重開，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56 號判決可資參照。又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 5 年者，不得再提出申請，亦有明文規定。

(三) 卷查復審人前就中信局 95 年 6 月 26 日中公總現字第 09516601805 號函，未加計其第 1 次退休之年資核給公保養老給付之行政處分，業依序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遞經本會決定及行政法院裁判駁回確定在案，已如前述。本件復審人 109 年 10 月 29 日請求書，以其第 1 次退休未領公保養老給付，致中信局受有公法上不當得利為新事實，依行程法第 128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程序重開，並請求撤銷系爭中信局 95 年 6 月 26 日函及返還不當得利。茲依前揭規定及說明，系爭處分既經行政法院實體確定判決予以維持，即不得依行程法第 128 條規定申請程序重開。況其

所為申請已逾行程法第 128 條第 2 項但書所定 5 年法定期間，亦不得再提出申請。爰臺銀以系爭 109 年 11 月 20 日函，否准復審人重開中信局 95 年 6 月 26 日函所為公保養老給付核定程序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

(四) 綜上，臺銀 109 年 11 月 20 日銀公保乙字第 10900055621 號函，否准復審人重開其公保養老給付核定程序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朱 楠 賢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

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向被保險人、受益人之住居所地、被保險人從事職業活動所在地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77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部銓三字第 1094959337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中市都發局）建築工程職系薦任第六職等幫工程司。其前應 10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下簡稱 105 年地特三等）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科考試及格，於 106 年 7 月 28 日派代中市都發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建築工程職系幫工程司。嗣於 106 年 12 月 30 日試用期滿成績及格，經銓敘部以 107 年 1 月 18 日部銓三字第 1074300247 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385 俸點，溯自 106 年 12 月 31 日生效，並備註略以，其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 3 年內（至 109 年 7 月 27 日止），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 3 年（至 112 年 7 月 27 日止），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復審人 107 年及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經銓敘部依復審人原 105 年地特三等考試及格資格所任該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建築工程職系幫工程司職務，辦理考績升等之銓敘審定，以該部 109 年 5 月 12 日部銓三字第 1094922981B 號函審定，核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一級 415 俸點，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在案。惟因復審人另應 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下簡稱 108 年高考三級）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科考試錄取，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

仍分配至中市都發局實施實務訓練，並於 108 年 12 月 29 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中市都發局以其 108 年高考三級考試及格資格原職改派，並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嗣經銓敘部 109 年 10 月 12 日部銓三字第 1094959337 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二級 400 俸點，溯自 108 年 12 月 30 日生效，併註銷該部上開 109 年 5 月 12 日函有關復審人同年 1 月 1 日考績升等部分。復審人不服上開銓敘部 109 年 10 月 12 日函，於同年 11 月 12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並於同年 12 月 11 日補正復審書，主張其 2 次考試分配結果均屬相同機關、職系及職等，並未調任其他機關，其所取得之 107 年及 108 年年終考績甲等，應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得考績升等，原處分應予撤銷。案經銓敘部 110 年 1 月 8 日部銓三字第 1105308703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下列規定：……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第 5 項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各等級考試及格人員，得予任用之機關及職系等範圍，依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之限制行之。」次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其轉調限制六年之分配，依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性質、所屬機關範圍及相關任用法規規定，於各該特種考試規則中定之。」復依 95 年 7 月 10 日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查復審人前應 105 年地特三等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科考試及格，於 106 年 7 月 28 日派代中市都發局薦任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建築工程職系幫工程司。經試用期滿成績及格，銓敘部以前開 107 年 1 月 18 日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385 俸點，溯自 106 年 12 月 31 日生效，並備註略以，其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 3 年內（至 109 年 7 月 27 日止），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 3 年（至 112 年 7 月 27 日止），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據此，復審人自 106 年 7 月 28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27 日止，受 105 年地特考試及格資格之轉調限制。

二、關於銓敘部重新銓敘審定復審人之俸級部分：

-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初任各官等職務人員，其等級起敘規定如下：……三、……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依各種考試或任用法規限制調任之人員……，在限制轉調機關、職系或年限內，如依另具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任用時，應以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第 2 項規定：「前項人員以其他任用資格於原職務改任時，應以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法第九條所稱應以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指受限制調任之公務人員，以其另具不受原調任限制之考試及格資格任用時，適用本法第六條規定，依其所另具之考試及格等級起敘俸級……。曾任前項受限制調任之銓敘審定有案年資符合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者，得按年核計加級。」據此，應特種考試及格分發任職之公務人員，於其限制轉調期間內，如依另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任用或以其他任用資格於原職務改任時，應以該員另具之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其原特考特用年資僅得依上揭俸給法第 17 條之規定提敘俸級，並該年資所銓敘審定之職等及俸級，尚無法作為現職任用之銓敘審定基

礎。

- (二) 卷查復審人另應 108 年高考三級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科考試錄取，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仍分配至中市都發局實施實務訓練，於同年 12 月 29 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中市都發局 109 年 5 月 15 日中市都人字第 1090088615 號令，改以其 108 年高考三級考試及格資格原職改派其為該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建築工程職系幫工程司，暫支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二級 400 俸點，溯自 108 年 12 月 30 日生效，並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銓敘部系爭 109 年 10 月 12 日函審定合格實授，採計其 107 年 1 月起至同年 12 月止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建築工程職系幫工程司，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提敘俸級 1 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二級 400 俸點，溯自 108 年 12 月 30 日生效，併註銷該部上開 109 年 5 月 12 日函有關復審人同年 1 月 1 日考績升等部分在案。此有中市都發局 108 年 10 月 30 日中市都人字第 1080190690 號令及上開 109 年 5 月 15 日令、考試院 (105) 特地公字第 000416 號及 (108) 公高三字第 002283 號考試及格證書及銓敘部上開 109 年 5 月 12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係以 108 年高考三級考試及格資格，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任現職，依前揭規定，自應重新審定其俸級，並得採計其原特考特用年資核計加級。是銓敘部以系爭 109 年 10 月 12 日函，審定復審人任現職為合格實授，並採計提敘其 107 年特考特用年資，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二級 400 俸點，洵屬於法有據。

三、關於銓敘部註銷復審人 109 年 1 月 1 日考績升等部分：

- (一) 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8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第 119 條規

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認撤銷該違法處分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得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撤銷原處分；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 (二) 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1 條規定：「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一、二年列甲等者。……所稱任本職等年終考績，指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均任同一職等辦理之年終考績。……」經查銓敘部前以該部前開 109 年 5 月 12 日函，依復審人原 105 年地特三等考試及格資格所任中市都發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建築工程職系幫工程司職務，並以其 107 年及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辦理考績升等之銓敘審定，核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一級 415 俸點，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惟因復審人另應 108 年高考三級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科考試錄取，經中市都發局改以其 108 年高考三級考試及格資格原職改派，並溯自 108 年 12 月 30 日生效，已如前述。茲就特考特用制度之建置目的觀之，特種考試及格之資格既附有轉調期間之限制，除原特考特用年資所銓敘審定之職等、俸級應予限制外，依該年資所辦理之考績亦應受有限制，否則該限制轉調條件將形同虛設，有失特考特用之立法本旨。據此，復審人原依 105 年地特三等考試資格所銓敘審定之 107 年年終考績結果，無從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以應 108 年高考三級資格擔任現職任用時，作為辦理考績升等任用之年資。是銓敘部審認其僅有 108 年考列甲等年資，得作為其以 108

年高考三級資格任用時之考績升等年資，尚不足其於 109 年 1 月 1 日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而與上揭考績法之規定未合。爰該部前開 109 年 5 月 12 日函有關復審人同年 1 月 1 日之考績升等處分，於法即有違誤。

(三) 又銓敘部前開 109 年 5 月 12 日函有關復審人同年 1 月 1 日之考績升等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其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依前揭規定，該考績升等處分之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復審人升等任用資格之取得，經衡酌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取得之公平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等公益，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爰無上開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2 款規定之適用。且本件無逾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 2 年除斥期間之情事。據上，系爭銓敘部 109 年 10 月 12 日函，併註銷該部前開 109 年 5 月 12 日函有關復審人同年 1 月 1 日之考績升等部分，亦屬於法有據。

(四) 復審人訴稱，其 2 次考試分配結果均屬相同機關、職系及職等，並未調任其他機關，爰其所取得甲等之 107 年及 108 年年終考績，應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得考績升等云云。茲以復審人原特考特用年資所銓敘審定之考績結果，因尚在限制轉調期間，爰不得作為其以其他任用資格辦理考績升等任用之年資，已如前述，尚與其之任職機關或職務無涉。復審人所訴，應係對相關規定有所誤解，尚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 109 年 10 月 12 日部銓三字第 1094959337 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擔任中市都發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幫工程司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二級 400 俸點，溯自 108 年 12 月 30 日生效，併註銷該部 109 年 5 月 12 日部銓三字第 1094922981B 號函有關復審人同年 1 月 1 日考績升等部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78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部銓三字第 1094990259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臺中一中）委任第五職等綜合行政職系幹事（現職）。其應 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以下簡稱專技高考）水產養殖技師考試及格，復應 97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以下簡稱普考）水產技術職系養殖技術科考試及格，以普考及格資格擔任公職，於 106 年 5 月 31 日調任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澎湖海事學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水產技術職系技佐，歷至 107 年年終考績核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四級 360 俸點。其於 108 年 5 月 14 日再以 95 年專技高考及格資格，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規定，轉任澎湖海事學校薦任第六職等水產技術職系技佐，經銓敘部以 108 年 8 月 8 日部銓三字第 1084834836 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並註記於實際任職 3 年內，不得調任其他機關任職。嗣復審人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以其 97 年普考及格及曾經銓敘審定一般行政職系（109 年 1 月 16 日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後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之資格調任現職，經銓敘部 109 年 11 月 27 日部銓三字第 1094990259 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四級 360 俸點。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2 月 2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銓敘部應採計其 108 年年終考績，更正核敘為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370 俸點。案經銓敘部 110 年 1 月 8 日部銓三字第 1105309671 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依各種考試或任用法規限制調任之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人員，在限制轉調機關、職系或年限內，如依另具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任用時，應以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

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第 3 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第 4 項規定：「第一項……所稱性質相近，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工作性質與擬任職務之性質相近。」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九條所稱應以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指受限制調任之公務人員，以其另具不受原調任限制之考試及格資格任用時，適用本法第六條規定，依其所另具之考試及格等級起敘俸級；如以其另具之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資格任用時，依該銓敘審定之俸級起敘。」第 2 項規定：「曾任前項受限制調任之銓敘審定有案年資符合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者，得按年核計加級。」又依俸給法第 17 條第 5 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5 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另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水產技術職系隸屬於農林漁牧職組，綜合行政職系隸屬於綜合職組，且無水產技術職系得單向調任綜合行政職系，或相互調任之規定。據此，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之公務人員，在限制轉調年限內，如依另具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任用時，應以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對於曾任公務年資依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提敘俸級時，應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認定是否具備工作性質相近之條件，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應 95 年專技高考水產養殖技師考試及格，復應 97 年普考水產技術職系養殖技術科考試及格，以 97 年普考及格資格，歷任原臺北縣政府農業局技佐、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技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辦事員、課員及金門縣水產試驗所技士、彰化縣北斗鎮公所一般行政職系辦事員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技佐，嗣於 106 年

5 月 31 日調任澎湖海事學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水產技術職系技佐，歷至 107 年考績晉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四級 360 俸點，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其於 108 年 5 月 14 日再以前應 95 年專技高考及格資格，依專技轉任條例規定轉任澎湖海事學校薦任第六職等水產技術職系技佐，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自實際任職 3 年內，不得調任其他機關任職。嗣復審人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以其 97 年普考及格及曾經銓敘審定一般行政職系之資格，自願調任臺中一中委任第五職等綜合行政職系幹事。此有考試院 96 年 4 月 4 日（95）專高技字第 000576 號考試及格證書、99 年 4 月 2 日（97）公普字第 001576 號考試及格證書、復審人公務人員履歷表、銓敘部 102 年 8 月 8 日部銓四字第 1023756747 號函、108 年 8 月 8 日部銓三字第 1084834836 號函（稿）、臺中一中 109 年 9 月 21 日中一中人字第 1090007785 號令、同年 10 月 27 日中一中人字第 1090009136 號擬任人員送審書及復審人 109 年 10 月 15 日自願降調低一官等之職務同意書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係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之公務人員，在限制轉調年限內，以其另具之 97 年普考及格資格任用，應依俸給法第 9 條規定重新銓敘審定俸級，爰以 97 年普考資格且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委任第五職等本俸四級 360 俸點核敘。又復審人 108 年辦理年終考績之年資，因同年 5 月至 12 月以 95 年專技高考資格任職審定有案之職系係水產技術職系，與綜合行政職系非屬相同職組，且無得單向調任或相互調任之規定，不符工作性質相近之條件，故無法予以採計提敘俸級。銓敘部以系爭 109 年 11 月 27 日函，銓敘審定復審人 109 年 10 月 15 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四級 360 俸點，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銓敘部應採計其 108 年年終考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及第 11 條規定，晉本俸一級核敘為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370 俸點云云。查復審人於 108 年 5 月 14 日已依專技轉任條例規定，轉任薦任第六職等水產技術職系職務，其 108 年考績並非以 97 年普考及格資格辦理之考績，自無考績晉敘為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370 俸點之問題。又復審人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之調任，依俸給法第 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係屬以另具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任用之情形，而應以其 97 年普考資格，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委任第五職等本俸四級 360 俸點核敘，業如前述，尚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併資辦理考績，或第 11 條考績升等之情形無涉。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 109 年 11 月 27 日部銓三字第 1094990259 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 109 年 10 月 15 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四級 360 俸點；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

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79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或予以駁回，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請求該機關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復審。」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法令未明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所稱「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公務人員依法規有權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而行政機關有義務作成行政處分者而言。若非依法規申請之案件，行政機關本無作成行政處分之義務，公務人員據機關不作為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本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室主任，於 106 年 3 月 6 日退休生效，支領月退休金。其前因不服銓敘部 107 年 5 月 30 日部退二字第 1074463641

- 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規定，重行核算其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退休所得，循序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分別經本會 108 年 1 月 15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172633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 4 月 29 日 108 年度年訴字第 00892 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復審人認其 107 年 7 月 1 日起之每月退休所得，應依退撫法第 28 條及第 29 條規定計給，多次以申請書及電子郵件向銓敘部陳情補發重行核算經調降之每月退休所得與原領退休所得間之差額；經該部先後以 108 年 4 月 9 日部退二字第 1084798344 號、同年 4 月 10 日部退二字第 1084789373 號、同年 7 月 12 日部退二字第 1084827967 號、同年 12 月 19 日部退二字第 1084878691 號及 109 年 2 月 12 日部退二字第 1094896254 號等書函回復略以，有關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退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係先按退撫法第 27 條至第 29 條規定計算後，再依同法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39 條規範予以調降，至復審人所稱應依退撫法第 28 條規定計算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退休金，並補發各期退休所得調降差額等主張，僅係其對法律之誤解；且於上開銓敘部 109 年 2 月 12 日書函敘明，復審人如再以同一事由陳情，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將不再函復。
- 三、復審人再以 109 年 11 月 1 日之電子郵件，向銓敘部陳情應補發各期月退休金中，屬 109 年 11 月之退休所得調降差額；經銓敘部審酌其陳情事項業經該部上開 108 年 4 月 9 日、同年 4 月 10 日、同年 7 月 12 日、同年 12 月 19 日及 109 年 2 月 12 日等書函復在案，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未予函復。復審人不服，主張銓敘部就其上開申請，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於同年 12 月 31 日逕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 110 年 1 月 29 日部退二字第 110531192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四、茲因復審人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每月退休所得重新審定處分，業經其循序提起行政救濟，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在案，有關其於該日以後每月退休給與之內涵已告確定。是復審人並無所稱申請補發各期退休所得調降差額之法律依據及權利，銓敘部尚無按其每月所請作成補發各期月

退休金中，屬 109 年 11 月之退休所得調降差額行政處分之義務，復審人自難以該部對上開電子郵件之申請，怠於處分而提起本件復審。爰本件復審之提起，仍難謂適法，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應不受理。

五、至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程序不合法，復審人所請，核無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80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廠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北廠人字第 1090006052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臺北機廠（以下簡稱臺北機廠）材料組技術員資位監工員。臺北機廠 109 年 11 月 27 日北廠人字第 1090006052 號令，審認其係辦理調撥油品運送承辦人員，未善盡管理之責，致該廠油脂材料毀損達不堪使用，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鐵路人員獎懲表）第 7 點第 37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以 109 年 12 月 17 日復審書經由臺北機廠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臺北機廠未善盡調查之責，政風人員調查報告顯失獨立性及中立性，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臺北機廠 110 年 1 月 6 日北廠人字第 110000009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以同年 2 月 3 日北廠人字第 1100000523 號函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鐵路人員獎懲表第 7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十七)經管財務人員疏忽職守，致損毀財物者。……」據此，臺鐵局所屬經管財務人員，如有疏忽職守，致損毀財物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材料管理須知第 110 點規定：「調撥材料應按

下列方式辦理：……（五）用料單位向供應廠、庫調撥之各項材料，均應填具材料收發單『4 卡』（按：卡別為「調撥」）辦理，如需調撥不同料性之材料時，以用 1 調 1（按：用多少料即應調多少料）為原則，由各該用料主管部門協調材料處後，由供應廠、庫開具材料收發單『T 卡』（按：卡別為「料號調整」）調整料性，將用料單位開具之材料收發單『4 卡』隨料送調入單位簽認……。」第 111 點規定：「調撥材料發出時，發料廠、庫應即出帳，收料廠、庫收到調撥材料，如發現與材料收發單『4 卡』所列表之名稱、規範或數量不符時，會同點交人員或受託運送單位當場點驗，按實簽收入帳……。」第 136 點規定：「運輸材料到達時，收料單位應於 24 小時內辦理簽收手續。……」第 173 點規定：「應辦料帳之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設置帳簿及存料卡：（一）用料單位應設存料卡及材料登記簿按日登記該單位領到、耗用、退繳、收回、盈虧等數量及存量，不記價值。……」對於臺鐵局材料管理之調撥、領發及料帳程序，已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係臺北機廠材料組技術員資位監工員。其工作職掌包含：（一）辦理該廠自購修車材料之點收、配送等作業；（二）有關各材料廠料務調撥、配送等業務；（三）有關各機、檢段料務調撥、配送等業務；（四）各項油品調撥、配送等之管理業務事項。次查 109 年 6 月 20 日臺北機廠柴電機車工場回報該廠工作組，部分待出廠之車輛誤加非柴電機車專用機油，導致車輛無法啟動。臺北機廠相關單位於 109 年 6 月 22 日協同至柴電機車油庫場區會勘，發現場區內除擺放「柴電機車專用機油 473」（內燃機油）外，另放置「特級循環機油 R68」（電機油）及「多效合成自動變速器油」，此 3 種油品混放未分類，以致該廠動力車拆裝清洗外包廠商即○○○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員工於 109 年 6 月 19 日在未確認油品種類之情況下，誤加油料混入待出廠之車輛及貯放油槽。復查臺北機廠於 109 年 6 月 22 日召開工作協調會議決議，有關賠償事宜，係由○○○公司賠償油料、油槽設備清洗及廢油處理費用之 1/3 即新臺幣 25 萬 9,583 元。再查臺北機廠政風室以 109 年 10 月 8 日簽經廠長○○○核可後，協

助人事室調查柴電機車工場誤加油料一案，該廠政風室主任○○○於同年 11 月 2 日訪談復審人，依該日訪談紀錄記載，「問：……調撥油品是否要填寫或登錄資料？答：我們工場有需求會開 4 卡，4 卡會給我，我再給中區。中區 3、4 聯會寄回給我，我會發料給現場，現場簽收後，4 卡會再寄給中區。3、4 聯會有一張給材料組的小姐入帳（帳要撥給各工場），中區的帳會撥到本廠，一張是現場簽名後再寄給中區，工場或開 5 卡（按：卡別為「領用」）把料沖掉。」「問：為何本次提領 6 桶油沒有照上面的 SOP 跟所說的填寫或登錄資料？答：有的時候載貨回來，想說等差沒幾天再一起登錄，我現在看到（提示 1090617 簽認簿），當時是便宜行事。」「請問 109 年 6 月 17 日調撥的油料如何清點？答：通常調撥料是備品庫通知我，我再去點。6 月 17 日那天是我看到火車進廠，門是打開的，看到油桶，我請備品庫○○○幫我下貨，他說那是你調撥的料，你自己去下貨，之後我自己上車點數量，點完後去找○股長（按：臺北機廠材料組○○○股長，即復審人之主管），後續他去處理我就知道了。」「問：請問您 109 年 6 月 17 日有通知柴電機車工場的辦料人員嗎？答：○股長跟我說處理好了，但我不知道怎麼處理的，當日我沒有通知柴電的辦料人員。」○主任於同年 11 月 5 日訪談○股長，該日訪談紀錄記載，「問：請問您是否知道 109 年 6 月 17 日油料自中區供應廠運送至本廠這件事（請詳述）？答：料來的時候，○○○跟我說○○○不幫我（他）下料，我下去看時，○○○跟老○已經下幾桶料了，我去電力工區借夾油桶的夾子，一開始他們用人工搬，我才去借夾子。全部卸下來後我還夾子給電力工區，當下僅剩○○○跟老○2 人，我先把夾子放在段修品暫存區那，我先去辦其他公務，我回去的時候那些油料已經不在暫存區，不知道送去哪邊。……」「問：請問就○員及○員的職掌而論，依上開事件來看應該由誰負責下貨、清點油料再分送至各工場？答：照理是○○○要全部下貨，看到要叫○○○來清點，○○○再送到各工場，請各工場簽名，但當天情況是○○○不幫○○○下貨，○○○跟我講，我才下去處理。」政風室爰以 109 年 11 月 12 日

簽略以，復審人於 109 年 6 月 17 日未落實清點調撥品，亦無通知柴電機車工場收料，內燃機油及電機油 4 卡遲至 109 年 7 月 8 日始交由柴電機車工場辦理人員○○○（以下稱○員）簽收，因復審人未落實清點、登錄、配送、通知等調撥作業疏失，致○員不知有錯誤油品送至柴油機車工場，致未及時制止○○公司員工誤倒油品，而生系爭油料毀損不堪使用之損失。經該廠○廠長於同年 11 月 17 日批示送該廠考成會討論。案經提送該廠同年 11 月 19 日 110 年度考成會第 4 次會議，聽取復審人陳述意見後，決議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上開臺北機廠員工職掌表、該廠 109 年 6 月 22 日柴電機車機油油品誤加暨廠區油料管理工作協調會議紀錄、109 年 6 月 29 日函、同年 8 月 7 日函、政風室 109 年 11 月 2 日對復審人之訪談紀錄、同年 11 月 12 日簽及該廠同年 11 月 19 日考成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茲以復審人身為臺北機廠材料組技術員資位監工員，負責該廠油料調撥業務，本有調撥、清點、登錄、指揮配送、通知收受窗口簽收等責任。惟依前開政風人員訪談內容，其對 109 年 6 月 17 日進臺北機廠之系爭油料，既未完整清點，又未確實登錄及正確指揮調撥；且材料簽收單 4 卡亦於同年 7 月 8 日始補正完成。又復審人於執行配送材料業務時，中途離開監卸油品現場，已嚴重未善盡油料配送之監管責任，致該批油料於廠內配送運輸過程中脫管，復未與用料單位積極聯繫，不符臺鐵路材料管理須知第 111 點規定完成「當場點驗，按實簽收入帳」之程序，且未與各用料單位承辦人就使用材料送達用料處所相互確認簽收，致樂力公司誤認該批油料已完成簽認作業，而執行油庫入油作業，肇生混油情事。是復審人未落實清點、調撥、配送及通知簽收等材料調撥作業一節，客觀上疏於掌握油品管理及配送流程，致樂力公司誤將系爭油料混加入油槽，與系爭油料財物損失之間，尚難謂無因果關係。爰復審人因未善盡油品調撥、清點、配送及通知之調撥管理責任，致臺北機廠系爭油料財物損失，洵堪認定。臺北機廠依鐵路人員獎懲表第 7 點第 37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核屬於法

有據。

- 五、復審人訴稱，其於 109 年 6 月份協助臺北機廠柴電機車工場及轉向架工場向中區供應廠調撥內燃機油及電機油，其見油品運抵臺北機廠，隨即通知柴電機車工場及轉向架工場辦料人員油料已到云云，與其受政風室訪談時自承其以為該廠材料組料務股股長○○○已代為處理，而未為通知柴電機車工場之陳述未合，核無足採。
- 六、復審人復訴稱，臺北機廠未善盡調查之責，政風人員調查報告顯失獨立性及中立性云云。經查復審人職司清點、調撥、配送、通知簽收系爭油品之責，是其既未確認完成 109 年 6 月 17 日系爭油料之管理作業，即難以脫免其違失行為應負之行政責任。另依卷附資料，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恣意懲處或處理不公正之情事。復審人所訴，顯屬卸責之詞，亦無足採。
- 七、綜上，臺北機廠 109 年 11 月 27 日北廠人字第 1090006052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員	朱	楠	賢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81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民國 83 年 9 月 7 日保六警人字第 5675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告知之復審期間有錯誤時，應由該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算法定期間。」第 2 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

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提起復審如逾法定期間，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 81 年 3 月 28 日任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以下簡稱保六總隊）第二警官隊組員，於 87 年 12 月 24 日調至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服務，迄至 107 年 7 月 16 日任該局法制科科長（現職）。保六總隊 83 年 9 月 7 日保六警人字第 5675 號令，審認復審人重複申領超勤加班費新臺幣 1,370 元，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以 109 年 12 月 29 日復審書經由保六總隊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保六總隊 110 年 1 月 15 日保六警人字第 1100200147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經查系爭保六總隊 83 年 9 月 7 日懲處令，雖未教示救濟程序及救濟期間，惟該總隊對復審人所為記過一次之懲處，已載明於復審人相關人事資料，並經復審人自承其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日期約為 83 年 9 月下旬，此有復審人人事資料列印報表及 109 年 12 月 29 日復審書附卷可稽。茲以本件懲處事實發生於保障法 85 年 10 月 18 日制定公布生效前，原應適用申訴、再申訴程序救濟，當時保障法第 23 條對於申訴事件之提起並無期間限制，惟 92 年 5 月 30 日修正生效之保障法第 77 條已明定救濟期間，復審人至遲應於該法修正生效之日起 1 年內提起救濟，此亦有本會 92 年 5 月 14 日公保字第 0920003467-B 號函釋影本附卷足憑。是復審人以 109 年 12 月 29 日復審書向本會表示不服系爭 83 年 9 月 7 日懲處令，已逾法定救濟期間；

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復審人具有保障法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提起復審期間，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是本件復審之提起，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82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墾人字第 1091003651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墾管處）環境維護課（以下簡稱環維課）技士，於 109 年 8 月 1 日調任至該處南仁山管理站服務。墾管處同年 11 月 26 日墾人字第 1091003651 號令，審認復審人利用職務之便不當接觸違建戶，該行為影響機關聲譽，依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內政部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2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與民眾○○○先生（以下稱○君）之間並無因職務產生之不當餽贈財物及飲宴關係，且其基於善意並係校友關係，基於職務上需要而向○君說明墾管處相關規定，並無任何實際不妥行為，又內政部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2 款僅規定懲處事由，並未區分申誡、記過之裁量懲處標準，本件懲處有違明確性原則，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墾管處 110 年 1 月 15 日墾人字第 110000105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復審人於同年 2 月 17 日申請以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墾管處答辯資料，經本會以同年 2 月 26 日公保字第 1101060079 號函復復審人，同意其預納費用後，即影付可供閱覽部分之資料供參；嗣其於同年 3 月 8 日預納費用。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次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規定：「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第 8 點第 2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第 19 點規定：「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復按內政部獎懲標準表第 4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行為失檢，有損公務員或機關聲譽，情節較重。……」據此，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如有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人員為不當接觸之失檢行為，並損及公務員或機關聲譽，情節較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墾管處環維課技士，負責辦理違章建築（以下簡稱違建）拆除業務，於 109 年 8 月 1 日調任至該處南仁山管理站服務。次查民眾○○○女士（○君之配偶）遭檢舉於屏東縣恆春鎮○○○段○○○○地號土地（座落於墾丁國家公園第二種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上，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新建地下 1 層游泳池 1 座（以下稱系爭違建）案，經墾管處企劃經理課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至現場會勘並填載舉發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調查紀錄單（第 002237 號），以該處同年 10 月 24 日墾企字第 1081003565 號函送同年 10 月 15 日調查紀錄單、會勘紀錄、違建查報單及陳述意見通知書通知○○○女士及○君陳述意見後，嗣以該處同年 11 月 20 日墾企字第 1080008935 號函送同日墾罰字第 12165 號違反國家公園法罰鍰案件處分書予○○○女士及○君，以該案違法事實明確，爰依法處分，請○○○女士及○君依規定繳交罰款，逾期未繳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依法執行。上開予○○○女士、○君之墾管處 108 年 10 月 24 日函及同年 11 月 20 日函，均同時副知該處環維課。又因該違建非屬農業設施，依規定係不得補照，該案遂由企劃經理課移送環維課辦理，並由復審人承辦該案之強制拆除程序。復審人乃依據墾管處 108 年 10 月 24 日函及同年 11 月 20 日函，擬稿以該處 109 年 3 月 10 日墾環字第 1091000725 號函，請○○○女士於文到 20 日內將違建自行拆除完竣，否則該處將執行強制拆除，並收取拆除費用。此有復審人簡歷表、墾管處上開 108 年 10 月 24 日函、同年 11 月 20 日函、109 年 3

月 10 日函及同年 7 月 20 日墾人字第 1091002242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依上，以墾管處函送之系爭違建查報單及罰鍰案件處分書，均載明受文者包括○君，並由復審人據以通知該違建所有人後續之拆除作業。是復審人應知○君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人員。

三、復查墾管處據報，復審人疑有假藉職務需要私下拜訪違建戶之情事，經該處兼辦政風人員主任○○○調查後發現，復審人確有於 109 年 3 月 28 日（星期六）透過通訊軟體 LINE 撥打電話予○君，擬至○君農舍見面，嗣於同年月 29 日（星期日）晚上 9 時 30 分許至○君農舍相談，復於同年月 30 日透過通訊軟體 LINE 請○君至墾管處簽署文件之情事。案經墾管處移請內政部營建署政風室辦理後續調查事宜，經該署 109 年 9 月 16 日營署密政字第 1091193877 號函復墾管處，以復審人確涉有如報私人與○君為不當聯繫及接觸之情事，且對○君表示可協助將拆除日期延遲至 10 月渡過旅遊旺季後再行拆除；請墾管處檢討復審人責任並於 109 年 10 月 17 日前將處理情形報該署核處。墾管處乃簽提考績暨人事甄審委員會審議後，決議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君與復審人通訊軟體 LINE 截圖、109 年 3 月 29 日及同年月 30 日錄影檔對話譯文、墾管處兼辦政風人員主任○○○同年 4 月 6 日對復審人面談紀錄表及同年月 13 日對○君訪談紀錄表、內政部營建署政風室同年月 17 日機關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該署上開同年 9 月 16 日函、墾管處協辦政風人員同年 9 月 18 日簽、人事機構同年 10 月 20 日簽、該處同年 11 月 4 日 109 年第 3 次考績暨人事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及人事機構同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由上可認，復審人有假藉職務需要私下接觸應由其負責拆除作業之系爭違建違建戶，並有協助延後拆除之意。

四、茲以復審人接受○主任訪談時雖表示，其從未與違建戶○女士見面，其與○君之間僅係校友關係等語。惟查○君係因系爭違建遭墾管處函檢送查報通知及罰鍰處分之受文者，復審人則係後續執行系爭違建強制拆除作業之承辦人，一方面辦文以前開 109 年 3 月 10 日函通知違建戶○女士應於文

到 20 日內自行拆除，否則將執行強制拆除；另一方面卻又與○女士之配偶○君，於非辦公時間以 LINE 聯絡及面談系爭違建相關拆除作業情事。依上，可認復審人確有於私下接觸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人員，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第 2 項所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人員為不當接觸之服務義務，核有行為失檢之情事，洵堪認定。又依○君接受○主任訪談時述及，其認識復審人後，三節會餽贈財物及偶約飲宴；復審人自 109 年 3 月起私下頻繁聯繫告知拆除系爭違建，已造成其之精神壓力與困擾等語。足認復審人上開失檢行為已使民眾對墾管處生負面印象或誤解，而損及機關聲譽，情節嚴重。核復審人行為已該當內政部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2 款所定懲處要件，爰墾管處以系爭 109 年 11 月 26 日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基於善意並係校友關係，並基於職務上需要而向○君說明墾管處相關規定，與○君接觸僅 2 分鐘即離開，無任何實際不妥行為，既未致生任何重大事故，亦未有見諸媒體等致影響機關聲譽及形象之行為事證，自無從審查其是否已達情節較重之程度云云，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復訴稱，內政部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2 款僅規定懲處事由，並未區分申誡、記過之裁量懲處標準，本件懲處有違明確性原則云云。經查內政部獎懲標準表第 1 點至第 4 點已分別就嘉獎、記功、申誡及記過之要件為規範，尚無復審人所訴未區分申誡、記過之懲處標準情事。

六、綜上，墾管處 109 年 11 月 26 日墾人字第 1091003651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朱 楠 賢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83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移民署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移署人字第 1090111319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以下簡稱中區事務大隊）彰化縣服務站（以下簡稱彰化縣服務站）站主任。移民署 109 年 11 月 26 日移署人字第 1090111319 號令，審認復審人督導辦理印尼籍青農撤（註）銷居留案件，於知悉承辦人未經授權代為決行處分書後，未積極指示屬員重新製作處分書完備法定程序，核有違失，依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內政部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同年 12 月 25 日經由移民署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發現承辦人擅自決行處分書函稿後，為保全證據而留存該處分書函稿；且承辦人已於業務管理系統完成相關註記，並列印處分書正本，已生廢止居留許可效力；是其自無懈怠職務或處置失當之情形，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移民署 110 年 1 月 7 日移署人字第 1100008533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並於同年 2 月 25 日、同年 2 月 17 日以電子郵件補充說明。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內政部獎懲標準表第 3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據此，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復審人係彰化縣服務站站主任，負責督導辦理入出國及移民事務各項申請案件、情資蒐集及移民輔導等工作。次查參與「印尼青農在臺實習計畫」第 1 梯次之來臺實習生 R○○○○○○○○因行方不明，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 11 日農輔字第 1090023846 號函廢止其實習許可，並通報移民署及彰化縣服務站依規定續處。彰化縣服務站乃簽由專員○○○依規定撤（註）銷該僑居留證，並註記行方不明等事宜。○專員於 109 年 8 月 12 日登錄入出國及移民業務管理系統，列印 109 年 7 月 27 日移署中彰服字第 1088029543 號處分書函稿（以下稱系爭文稿）陳核至復審人；

經復審人發現系爭文稿之居留原因消失日期誤載為 109 年 8 月 6 日（按：正確日期應為 109 年 8 月 11 日），爰退回○專員修正。惟○專員未為修正，並逕擅自代為決行系爭文稿。嗣因復審人詢問系爭文稿辦理進度，○專員遂塗銷其代為決行之職名章後，再次陳核予復審人。復審人認為○專員上開行為涉有違失，為保全證據而留存系爭文稿，惟未指示○專員辦理後續製發處分書及公示送達事宜。直至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於函調上開處分書正本，中區事務大隊始知悉上情，並於同年 10 月 7 日赴彰化縣服務站實地訪查時，當場指示復審人儘速完備上開處分書製發相關程序，經復審人交由專員○○○另行製發 109 年 10 月 7 日移署中彰服字第 1098025065 號處分書及辦理公示送達程序。此有上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 11 日函副本及其後彰化縣服務站之擬辦資料、移民署同年 7 月 27 日與同年 10 月 7 日處分書函稿、中區事務大隊同年 10 月 14 日簽，以及該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僑）-明細內容 2 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復查中區事務大隊實地訪查並調卷研析後，以復審人有遲未積極指示所屬先行完成處分書並為公示送達、未發現系爭文稿誤取用 108 年度文號，以及未督導○專員確實於業務管理系統登載資料等 3 項行政違失，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簽經前署長○○○核示，提該署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審議。案經移民署考績會 109 年 11 月 18 日 109 年第 13 次會議討論，經復審人以書面陳述意見後，審認其知悉承辦人未經授權即代為決行系爭文稿後，未積極指示屬員重新製作處分書完備法定程序，確有督導不周之情事，決議依內政部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1 款規定，予以其申誠一次之懲處。此有中區事務大隊 109 年 10 月 14 日簽、復審人同年 11 月 5 日陳述意見書、考績會同年 11 月 18 日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復審人訴稱，其考量○專員已於業務管理系統完成廢止居留許可註記，並列印處分書正本，已生廢止居留許可之效力；其於 109 年 8 月 17 日向中區事務大隊○副大隊長報告事情始末時，亦未獲長官指示應重新製作處分書以完備行政程序，其並無懈怠職務或處置失當之情形云云。茲以復審人

身為服務站之主管人員，自應熟稔廢止外僑居留許可及註銷外僑居留證處分書之製發流程及生效要件。惟查復審人退回系爭文稿後，復因詢問辦理進度而發現○專員未經授權代為決行系爭文稿，經○專員自行塗銷該決行核章並再度陳核，嗣經復審人以保全證據為由而留存系爭文稿，且未進一步督促承辦人另行辦理後續製發處分書及公示送達事宜。是復審人對該處分書自始未生廢止居留許可之效力，應無不知之理。又復審人遲至中區事務大隊於 109 年 10 月 7 日實地訪查時，始依指示指派屬員完備處分程序，核有延宕機關公文之懈怠職務情節輕微情事，洵堪認定。是移民署 109 年 11 月 26 日移署人字第 1090111319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移民署 109 年 11 月 26 日移署人字第 1090111319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員	朱	楠	賢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84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北總人字第 1090203292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北榮總）護理部（以下簡稱護理部）師（三）級護理師。臺北榮總 109 年 11 月 20 日北總人字第 1090203292 號令，審認復審人服務態度不佳，屢遭民眾投訴，且給藥錯誤，危害病人安全；自行取用病房公藥私用，影響病室管理安全，行為不檢，有損公務員形象及該院聲譽，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退輔會獎懲規定）第 6 點第 8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以 109 年 12 月 7 日復審書經由臺北榮總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並未給藥錯誤，亦未自行注射公藥，對於病人投訴事件將改善自身應對態度，請求酌減懲處額度為申誡或口頭警告。案經臺北榮總 109 年 12 月 28 日北總人字第 1090006289 號函檢附

相關資料答辯，並於 110 年 2 月 4 日以電子郵件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退輔會獎懲規定第 6 點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過：……（八）行為不檢，有損公務員形象或機關、他人聲譽，情節較重。……」據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公務人員，如有行為不檢，有損公務員形象或機關、他人聲譽，情節較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復審人係臺北榮總護理部師（三）級護理師，負責 B077 病房照護服務。臺北榮總以其於 109 年 8 月 18 日給藥錯誤；嗣因服務態度不佳，遭病患分別於同年 8 月 21 日、同年 9 月 21 日投訴；復於同年 8 月 27 日自行取用病房公藥私用，影響病室管理安全，行為不檢，有損公務員形象及醫院聲譽，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經查：
 - （一）有關 109 年 8 月 18 日給藥錯誤部分
護理部 B077 病房藥車於每日 15 時更換補充單日藥物，其中第 17 床病患之單日藥物總數包含 Foliromin FC 50 mg/tab 2 顆（每日 1 次，於 9 時服用，每次 2 顆），以及 Kascoal 40 mg/tab 4 顆（每日 4 次，於 9 時、13 時、18 時及 21 時服用，每次 1 顆）。復審人於 109 年 8 月 18 日 16 時至 24 時執行小夜班勤務，應於當日 18 時及 21 時給予該病患服用 Kascoal 40 mg/tab 各 1 顆，惟其誤將 Foliromin FC 50 mg/tab 當作 Kascoal 40 mg/tab 予病患服用，經白班護理師於翌日 9 時給藥時，始發現上情。此有臺北榮總藥物治療紀錄單、護理部藥物異常事件報告，及 109 年 8 月 26 日該部輔導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有關 109 年 8 月 21 日、同年 9 月 21 日分別遭病患投訴服務態度不佳部分

B077 病房第 14 床病患○○○於 109 年 8 月 21 日至臺北榮總院長電子信箱投訴，表示其於同年月 10 日至同年月 19 日住院，並於同年月 15 日向復審人反映左手靜脈注射部位疼痛不適，希望更換注射部位，惟復審人回應態度及語氣不佳，使其不敢再提出要求，直至隔日始獲白班護理師妥善處理。又 B077 病房第 1 床病患○○○於 109 年 9 月 21 日至臺北榮總院長電子信箱投訴，表示復審人於同年月 19 日為其靜脈注射抗生素，並以生理食鹽水沖洗靜脈管路時，未關緊 iv lock 卡榫，致靜脈 T 型連接管滴出血液至棉被上；嗣復審人於同年月 20 日為 B077 病房第 2 床病患○○○抽血時，於病房內大聲抱怨並侮辱其主治醫師，均令○○○感受不佳。此有上開 109 年 8 月 21 日、同年 9 月 21 日臺北榮總院長電子信箱案件處理表暨事件經過報告各 1 份，及 109 年 9 月 28 日護理部輔導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 有關 109 年 9 月 27 日自行取用病房公藥私用部分

復審人於 109 年 9 月 27 日因身體不適，自覺係血糖過高，未經測量血糖即擅自取用病房公藥胰島素並自行注射 15 單位，且告知在場同仁。經同仁向護理長○○○報告後，○護理長於同年月 28 日口頭提醒復審人，其應至新陳代謝門診追蹤血糖，且不應取用公藥自行注射，其亦表示瞭解。此有 109 年 9 月 27 日在場同仁說明書、同年月 28 日護理長報告及同日護理部輔導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護理部 B077 病房以 109 年 10 月 5 日簽，就復審人上開違失行為，建議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經代理院長○○○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核示，提該院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審議。案經臺北榮總 109 年 10 月 19 日 109 年考績會第 10 次會議，經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後，以其確有未依標準流程給藥，導致給藥錯誤，且服務態度不佳，未妥善處理病患需求，並不當議論醫師，以及擅自取用病房公藥自行注射等違失行為，有損公務人員形象及醫院聲譽之情事，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決議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並附帶決議請護理部持續輔導復審人，以導正其偏差行為。此有上

開護理部 B077 病房 109 年 10 月 5 日簽，及同年月 19 日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復審人訴稱，其並未給藥錯誤，亦未自行注射公藥，對於病人投訴事件將改善自身應對態度，請求酌減懲處額度云云。惟查：

(一) 復審人固表示，其於 109 年 9 月 19 日（按：應為同年 8 月 19 日）有落實給藥之標準作業流程，未有給藥錯誤情事，不清楚 Kascoal 40 mg/tab 為何會多 2 顆等語。惟依卷附資料，病房藥車之藥物每日由藥局經藥師配藥查檢後發出，復經照護之護理師（即復審人）於給藥時確認用藥，其對於所負責病患之藥物用量及剩餘數量，應無不知之理。若病房藥車有藥物錯誤情事，其亦應立即向藥局確認，並做適當處置。況經護理部比對給藥紀錄，發現係復審人誤將 Foliromin FC 50 mg/tab 當作 Kascoal 40 mg/tab 予病患服用，始導致 Foliromin FC 50 mg/tab 短少 2 顆，而 Kascoal 40 mg/tab 多出 2 顆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二) 又復審人表示，其於 109 年 9 月 27 日執行小夜班勤務前量測之血糖值很高，於勤務中因身體持續不適，始向護理師○○○請求協助注射胰島素；單位同仁應係聽到其遭○護理師拒絕為其注射胰島素後，誤以為其會自行注射云云。然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係於 109 年 9 月 26 日執行小夜班勤務時，請求○護理師協助注射胰島素未果；復於同年月 27 日再度執行小夜班勤務時，因身體不適，而自行至準備室取用胰島素注射，並於走出準備室時向在場同仁表示，其方才未經測量血糖即自行注射胰島素 15 單位。上開復審人拿取胰島素之行為，經同仁目睹，以及其自承未經量測血糖即注射胰島素之內容，亦經數名在場同仁所共聞。又 109 年 9 月 28 日○護理長於護理站提醒復審人不應自行注射胰島素時，復審人當下表示瞭解，且未就其自行注射胰島素部分有所辯駁，此段對話過程亦經 2 名同仁證實，足徵復審人事後於考績會陳述意見之說詞，已有發生日期錯誤及內容前後矛盾之情形。復審人所訴，顯與事實不符，且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難謂有據。

(三) 據上，臺北榮總以復審人前開 109 年 8 月 18 日給藥錯誤、因服務態度不佳分別於同年月 21 日與同年 9 月 21 日遭病患投訴，以及同年月 27 日自行取用病房公藥私用等情，合併審認其有行為不檢，有損公務員形象及醫院聲譽，情節嚴重之情事，以系爭 109 年 11 月 20 日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均無足採。

五、綜上，臺北榮總 109 年 11 月 20 日北總人字第 1090203292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朱 楠 賢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

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85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鐵人二字第 1090043521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高雄機務段（以下簡稱高雄機務段）技術員資位司機員。臺鐵局 109 年 12 月 9 日鐵人二字第 1090043521 號令，審認復審人於 109 年 8 月 1 日擔任第 3229 次車（以下稱系爭列車）司機員，怠忽職責，違反「無命令使應停車之列車通過」之規定，使該次列車完全通過三塊厝站可供旅客正常上、下之月台區域，嚴重影響旅客乘車權益及該局企業形象，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7 點第 14 款第 5 目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13 日提起申訴，並於同年 1 月 18 日補正復審書經由臺鐵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已做好緊急應變措施，與列車長洽商辦理旅客上、下車事宜，已善盡司機員之職責，且列車仍有車廂停靠於月台上，既無造成旅客權益受損，亦無過站之實，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臺鐵局 110 年 2 月 5 日鐵人二字第 110000196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

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 8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7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四）因疏忽職務致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情節較重者。……5、無命令使應停車之列車通過或使應通過之列車停車者。……」第 9 點規定：「本表所列……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復按臺鐵局行車特定事項第 158 條第 1 項規定：「設有列車停車位置指示標之站，停車列車應對準指示標停車。」第 2 項規定：「前項列車停車位置指示標，其設置規定如下，設置站由運務處長指定之。一、旅客列車停車位置指示標：（一）EMU 通勤電車停車位置指示標：其晝、夜均用藍底之長方型反光板以白色書寫『○輛車/電車停』並於『○輛/電車』與『停車』字樣間加紅色橫條區隔。……」第 159 條第 3 項規定：「停靠各簡易站或招呼站之旅客列車，其停車位置，應依行車特定事項第一五八條規定辦理。」據此，臺鐵局所屬人員停靠列車，應對準指示標停車，如有疏忽職務，違反「無命令使應停車之列車通過」之規定，肇致事故，情節較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卷查復審人係高雄機務段技術員資位司機員，負責辦理運轉動力車整備、駕駛乘務、車輛調動、運轉事故處理及教導學習司機員等事項，必要時兼辦號誌工工作。此有復審人簡歷表及機務段員工職掌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9 年 8 月 1 日擔任系爭列車司機員，該列車準點於 18 時 23 分許進三塊厝站，因復審人疏於注意停車時機，以致於停車位置越過三塊厝站應停車之停車標誌後，仍持續滑行至高雄站調車區界標誌始完全停止。又依系爭列車前、後端行車紀錄影像，該列車編組越過三塊厝站應停車之停車標誌至編組完全停止後，已完全越過可供旅客上、下車之月台區

域，停靠於月台末端禁止通行區域。嗣因後續第 323 次車接近，不適合辦理退行事宜，經系爭列車車長確認無旅客下車後始續行，該列車因此於三塊厝站晚 3 分鐘開車，致影響旅客 100 人。此有臺鐵局 109 年 8 月 1 日系爭列車行車紀錄影像截圖及該局同年 6 日左機運字第 109018 號行車事故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臺鐵局 109 年 9 月 4 日 109 年第 35 次「行車事故（件）第一級審議」會議審認復審人於同年 8 月 1 日擔任系爭列車司機員，怠忽職責，違反無命令使應停車之列車已通過三塊厝站可供旅客上、下之月台區域，嚴重影響旅客乘車權益及該局企業形象，決議建議予記過一次之懲處，案提臺鐵局同年 11 月 30 日 110 年度考成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臺鐵局 109 年 9 月 4 日 109 年第 35 次「行車事故（件）第一級審議」會議紀錄及該局同年 11 月 30 日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茲依前開事實，復審人於 109 年 8 月 1 日擔任系爭列車司機員，負有將該列車停靠於月台指定位置，提供旅客安全上下車環境之義務，惟其駕駛系爭列車行駛至三塊厝站時，卻發生未對準指示標停車，造成系爭列車已完全超過可供旅客上、下車月台區域之事故，雖該站無旅客上、下車，仍屬怠忽職務；又系爭列車於三塊厝站晚 3 分鐘開車，亦損及原乘車與後續旅客乘車權益，對臺鐵局之企業形象影響難謂不重大，核已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洵堪認定。是系爭臺鐵局 109 年 12 月 9 日令，依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7 點第 14 款第 5 目，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其已做好緊急應變措施，與列車長洽商辦理旅客上、下車事宜，已善盡司機員之職責，且列車仍有車廂停靠於月台上，既無造成旅客權益受損，亦無過站之實云云。經查系爭列車編組越過三塊厝站應停車之停車標誌，至編組完全停止後，已完全越過可供旅客上、下車之月台區域，停靠於月台末端禁止通行區域，該月台末端設有禁止通行標識牌避免旅客通行，非屬提供旅客服務之營業空間，無法提供旅客安全上、下車之環境及正常辦理旅客上、下車，已如前述。至復審人於列車停止後與高雄站聯

繫退行事宜，後續通報及與系爭列車車長確認旅客搭乘情形等行為，係屬乘務人員後續應作為之措施，尚不得據此減輕或免除其行政責任。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臺鐵局 109 年 12 月 9 日鐵人二字第 1090043521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員	朱	楠	賢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86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桃秘人字第 1090008477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桃園市政府秘書處（以下簡稱桃市秘書處）行政園區管理科科員。桃市秘書處審認復審人於 109 年 5 月 6 日辦理「108 年度桃園市政府市政大樓全數位電子式交換機電話系統保養維護工作（後續擴充）案之 109 年 3 月份查驗結果及後續給付價金事宜」及「108 年度桃園市政府市政大樓總機委外值機工作（後續擴充）案之 109 年 3 月份查驗結果及後續給付價金事宜」時，於簽文檢附非公務及職務上需要之查驗問題說明、LINE 群組對話紀錄及同仁照片等文件，並於桃市秘書處歡樂派對 LINE 群組，隨意張貼其他同仁承辦之公文，經主管多次指示勿檢附與上開二簽案無關之文件，其仍堅持己見致公文延宕，影響廠商請款權益，有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之情事，爰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桃市獎懲處理要點）附表一：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桃市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4 款規定，以 109 年 11 月 3 日桃秘人字第 1090008477 號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原處分悖離事實、恣意誣構，捏造其違法之事由，且本案各級核稿、決行人員及考績委員亦未依規定或申請迴避，請求撤銷原懲處。案經桃市秘書處 109 年 12 月 15 日桃秘人字第 109000913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 18 日、同年月 28 日及 110 年 1 月 5 日、同年月 6 日、同年月 7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桃市獎懲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獎懲案件處理原則如下：……（三）各機關對於所屬人員之平時獎懲，應分別視其出力情形、貢獻程度，以及行為動機、所生損害等事項，依附表一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標準辦理。……」桃市獎懲標準表第 4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四）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較重者。……」據此，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較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復審人係桃市秘書處行政園區管理科科員，負責市政大樓飲水機、電話及通訊等相關業務。其為辦理「108 年度桃園市政府市政大樓全數位電子式交換機電話系統保養維護工作（後續擴充）案之 109 年 3 月份查驗結果及後續給付價金事宜」，曾於 109 年 4 月 14 日創簽，公文文號為 1M1090002871 號，嗣於同年月 29 日銷號重新簽辦，重取公文文號為 1M1090003295 號（以下稱交換機後續擴充採購案）；其為辦理「108 年度桃園市政府市政大樓總機委外值機工作（後續擴充）案之 109 年 3 月份查驗結果及後續給付價金事宜」，曾於 109 年 4 月 22 日創簽，公文文號為 1M1090003095 號，嗣於同年月 29 日銷號，並於同年月 30 日重新簽辦，重取公文文號為 1M1090003351 號（以下稱值機後續擴充採購案）。次查復審人於 109 年 4 月 29 日、30 日重新簽辦上開二採購案時，分別檢附「109/04/29（星期三）交換機 3 月份查驗問題說明」、「109/04/30（星期四）值機 3 月份查驗問題說明」，該說明之內容要為：原採購契約之後續擴充，長官認為要另用案號，請明示修改為何號及明示法律依據，又長官要求比照另一採購案件飲用水設備 3 月份查驗之簽核事宜，該案查驗人員科員○○○1M1090002883 號簽錯誤不當，比照修改所生之責任，由長官負之；109 年 4 月 27 日行政園區管理科科務會議後，○技正要求其繳交每日書面工作報告，經其表示似有不妥，科長仍表示要採書面，會後○技正上傳 LINE

群組工作報告電子檔，不符合公文書逐級陳核規定，要求之人事時地物等細節，更違反憲法人身自由基本權原則；109 年 4 月 29 日下午遭行政園區管理科○科長、○技正及政風室主任○○○等人滋擾公務；請求調任其他單位等，併附行政園區管理科 LINE 群組對話紀錄、○科長、○技正及政風室○主任照片資料。因其檢附之上開問題說明內容、LINE 群組對話紀錄及同仁照片，與簽辦上開二採購案無關，○科長爰於 109 年 5 月 1 日加註意見：「……承辦人後附資料部分非關本案，亦非事實」，時任主任秘書○○○分別於 109 年 5 月 1 日、4 日加註意見：「……與撥款無關文件請勿檢附……」，惟復審人仍堅持檢附上開查驗問題說明、行政園區管理科 LINE 群組對話紀錄及照片等資料，致○主任秘書分別於上開交換機、值機後續擴充採購案簽文於同年 5 月 6 日、12 日修正重陳時，一再核示與撥款無關文件請勿檢附，甚於同年 5 月 21 日修正重陳時，再次加註意見「一、……經多次請承辦○○○依裁示事項及相關法條辦理未果，造成 109 年 3 月份給付價金事宜嚴重延宕。二、本案為免影響廠商……權益，同意辦理歸檔」。嗣○科長乃指派技士○○○續辦終致結案。此有行政園區管理科業務職掌一覽表、桃市秘書處 109 年 4 月 14 日、同年月 22 日、同年月 29 日、同年月 30 日簽、同年 5 月 6 日、同年月 12 日、同年月 21 日簽、上開查驗問題說明、行政園區管理科 LINE 群組對話紀錄及照片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上開交換機、值機後續擴充採購案，其勞務採購契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均規定，廠商於符合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該交換機後續擴充採購案承商○○通信有限公司及值機後續擴充採購案承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均於 109 年 4 月 8 日提送證明文件，桃市秘書處即應於同年月 29 日完成審核，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惟上開交換機、值機後續擴充採購案，經桃市秘書處分別於 109 年 4 月 14 日及 109 年 4 月 17 日辦理查驗完竣，復審人分別於同年月 14

日、22 日簽辦查驗結果及給付價金案，因其一再堅持己見，未儘速依長官指示修正，導致公文需以銷號、重新簽辦等方式處理，直至同年 5 月 21 日仍未獲簽准函請廠商提出請款單據，該處爰先同意復審人以存查方式結案，並改由○技士續辦，復審人辦理公文延宕導致桃市秘書處延遲付款，已影響廠商權益及機關形象。復查復審人於辦理前開交換機、值機後續擴充採購案時，○科長曾指示其比照○科員所承辦之飲用水設備 3 月份查驗公文辦理，惟復審人認該簽文有錯誤不當之處，其並於 109 年 4 月 16 日將上開○科員承辦之飲用水設備 3 月份查驗公文，張貼在桃市秘書處歡樂派對 LINE 群組（群組人數約 100 人），其隨意出示公文顯已違反文書處理手冊第 76 點之規定，○副處長爰將其退出該群組，並於該群組回應「此群組為本處歡樂群組，……不應擅自傳公文……。」復審人上開違失行為，經桃市秘書處政風室 109 年 5 月 19 日簽奉核可，提請該處同年 6 月 11 日 109 年度第 8 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審議，並經復審人書面陳述意見後，決議再詳為確認事由、構成要件及所適用之獎懲標準款項後，再行提會審查。嗣桃市秘書處政風室再以同年 7 月 16 日簽奉核可，提請該處同年 10 月 15 日 109 年度第 11 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審議，亦經審酌復審人書面陳述意見後，決議依桃市獎懲處理要點暨桃市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4 款規定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108 年度桃園市政府市政大樓全數位電子式交換機電話系統保養維護工作」案勞務採購契約書（節本）、「108 年度桃園市政府市政大樓總機委外值機工作」案勞務採購契約書（節本）、桃市秘書處政風室同年 5 月 19 日簽、同年 7 月 16 日簽、桃市秘書處 109 年度第 8 次、第 11 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及桃市秘書處歡樂派對 LINE 群組對話紀錄截圖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於辦理交換機後續擴充採購案及值機後續擴充採購案，檢附與該等採購案無關之文件資料，並於 LINE 群組任意張貼公文，其經長官指示勿於該等採購簽案檢附無關文件，仍堅持己見，致簽文延宕，影響廠商請款權益，其有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之情事，洵堪認定。

桃市秘書處依桃市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4 款規定，以系爭 109 年 11 月 3 日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原處分悖離事實、恣意誣構，捏造其違法之事由，且本案各級核稿、決行人員及考績委員亦未依規定或申請迴避，請求撤銷原懲處云云。按復審人於辦理交換機後續擴充採購案及值機後續擴充採購案，有檢附與該等採購案無關之文件資料，經長官裁示勿檢附該文件資料，其仍堅持檢附，致簽文延宕，影響廠商請款權益，已如前述。次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經查復審人所指考績委員○○○、○○○、○○○、○○○、○○○、○○○等人，負有核議桃市秘書處職員平時考核獎懲案件之職責，渠等核議復審人系爭懲處事件，並非涉及自身之懲處案，渠等自無自行迴避之必要，況○○○係與復審人同單位之技正，已自行迴避。至復審人另指列席人員○○○、○○○，以及會議工作人員○○○等 3 人亦應迴避部分，茲因渠等僅係列席考績委員會說明及負責會議記錄等會議工作，尚難認渠等得以影響考績委員之決定。是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桃市秘書處 109 年 11 月 3 日桃秘人字第 1090008477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至復審人請求懲處違法失職之原處分機關主管、長官及考績委員會人員一節，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尚非本會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朱 楠 賢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87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北市警中分人字第 1093066205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中山分局（以下簡稱中山分局）警備隊警員。中山分局 109 年 10 月 29 日北市警中分人字第 1093066205 號令，審認復審人於 109 年 7 月 28 日 4 時 7 分許之非服勤時間，駕駛普通輕型機車，行經臺北市吉林路及錦州街口，與民眾所駕駛自用小貨車發生碰撞而發生交通事故，違反交通法令規定，闖紅燈因而肇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4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主張本件交通事故在非服勤之下班時間發生，未造成民眾車損及受傷，亦未有刑事及民事案件，尚未能確定肇事責任，請求撤銷懲處處分。案經中山分局 109 年 12 月 17 日北市警中分人字第 109306167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四、違反交通法令規定，情節輕微。……」第 7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二、違反交通法令規定，情節嚴重。……」第 11 條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應依據事實，公正審議獎懲案件，並得視下列情形，核予適當獎懲：……四、減輕一等次或免除其懲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減輕一等次，指記過一次減輕為申誡二次……。」次按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警察人員違反下列道路交通法規或因而與他人發生肇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等相關規定處分：……（三）闖越平交道、闖紅燈者，申誡二次；因而肇事者，記過一次。……（六）非服勤時間違反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減輕一等次懲處。」據此，警察人員如有闖紅燈，因而肇事者，即屬違反交通法令規定，情節嚴重，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又其如於非值勤時間違反規定者，減輕一等次懲處。
- 二、卷查復審人於 109 年 7 月 25 日 4 時 7 分許非服勤時間，駕駛普通輕型機車，行經臺北市吉林路及錦州街口，與民眾所駕駛自用小貨車發生碰撞交通事故，致雙方車損及復審人受傷。經北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

北市交大)調查,雙方當事人經呼氣檢測酒精濃度為 0.00mg/L,該民眾尚無肇事原因,復審人有闖紅燈之情形,爰對復審人開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復查復審人上開違失行為,經中山分局督察組以 109 年 10 月 23 日簽,審酌復審人係於非服勤時間闖紅燈而肇事,建請核予復審人申誡二次之懲處,經分局長批示如擬後,即以系爭中山分局 109 年 10 月 29 日令核布申誡二次之懲處。嗣提經中山分局同年 11 月 12 日 109 年第 10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確認在案。此有北市交大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北市警局員警駕駛汽(機)車發生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北市警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北市警局 109 年 8 月 26 日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中山分局督察組同年 10 月 23 日簽、中山分局人事室同年 11 月 12 日簽及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於 109 年 7 月 25 日非服勤時間,確有駕車闖紅燈因而肇事之情事,是復審人上開行為,依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6 款規定,應該當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12 款規定:「違反交通法令規定,情節嚴重。」記過懲處之要件,並依同獎懲標準第 11 條規定減輕一等次懲處,為申誡二次之懲處,中山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4 款規定予以懲處,固有未洽,惟其結果並無二致。揆諸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復審為無理由。」之規定,本件復審仍應認為無理由,原處分仍應予維持。

三、復審人訴稱,本件交通事故在非服勤之下班時間發生,未造成民眾車損及受傷,亦未有刑事及民事案件,尚未能確定肇事責任,請求撤銷懲處處分云云。查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復查復審人於 109 年 7 月 25 日 4 時 7 分許駕駛普通輕型機車,闖紅燈因而肇事,並造成民眾車輛車頭撞損,業經北市交大調查屬實,並經北市警局舉發違規在案,中山分局自得就復審人違失行為所生行政責任依相關規定予以論究,尚無須待交通事故之民事或刑事責任確定,始得予以

議處。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中山分局 109 年 10 月 29 日北市警中分人字第 1093066205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二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朱 楠 賢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88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和平區人字第 1090022862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該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懲處，均改依復審程序審理。本件以復審人所提申訴，業經機關改依復審程序辦理且向本會答辯在案，爰依復審程序審理，合先敘明。

二、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

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不服之行政處分於救濟程序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三、卷查復審人係臺中市和平區公所（以下簡稱和平區公所）產觀課書記，並經該公所 106 年 5 月 4 日和平區人字第 1060008190 號函指派至民政課服務。和平區公所 109 年 11 月 5 日和平區人字第 1090022862 號令，審認其辦理「臺中市和平區客家文化生活與產業環境營造計畫－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和平區南勢里木馬古道及周邊環境修繕工程」採購涉有違失，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4 款第 1 目、第 4 目及第 6 目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2 月 4 日向和平區公所提起申訴。案經和平區公所改依復審程序處理，並以 109 年 12 月 24 日和平區人字第 109002668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四、經查和平區公所業以 109 年 12 月 24 日和平區人字第 1090026637 號令予復審人，註銷系爭上開和平區公所同年 11 月 5 日令，並就同一事由，改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3 款第 1 目、第 4 目及第 6 目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此有上開該公所令影本附卷可稽。據此，系爭處分既經和平區公所予以註銷，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其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5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朱 楠 賢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89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南市警人字第 1090591353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後勤科警務員，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職務調整為該局民防管制中心警務員（現職）。南市警局 109 年 11 月 16 日南市警人字第 1090591353 號令（按：經該局同年月 19 日南市警人字第 1090602623 號書函更正發文日期為同年月 12 日），審認復審人於同年 9 月 11 日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小吃店，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7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2 月 1 日經由南市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未涉足不妥當場所，請求撤銷系爭處分。案經南市警局 109 年 12 月 18 日南市警人字第 109063250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於 110 年 2 月 2 日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七、非因公涉足色情、賭博、涉毒或其他不妥當之場所。……」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 3 點第 3 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三）不涉足不妥當場所。……」又依內政部警政署 85 年 1 月 22 日（85）警署督字第 8486 號函說明二、規定：「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列舉如後：……（二）酒家：指對不特定人供應酒、菜、飲料物及飲食物，並備有女服務生陪侍之營業場所，包含地下酒家等。（三）酒吧：指對不特定人供應酒類、飲料，並備有女服務生陪侍之營業場所。……」89 年 7 月 24 日（89）警署督字第 117879 號函說明三、規定：「員警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若因偶發性涉足而不及事前報告，如有正當理由，並於事後立即向各該主官（管）補陳報告者，得予減輕或免予追究責任。」據此，警察人員如有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復審人任職南市警局後勤科警務員期間，經該局善化分局（以下簡稱善化分局）新市分駐所所長○○○、警員○○○及該分局港口派出所警員○○○等人於 109 年 9 月 11 日共同執行擴大臨檢勤務，並於當日 21 時 20 分發現復審人自○○小吃店後方離去，○所長等人遂上前攔阻並由○警員以 M-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查詢復審人個人資料，因查無其他犯罪事實遂予以放行。嗣南市警局執行 109 年 9 月份強化警政資訊系統使用安全定期稽核，發現上開○警員查詢復審人個人資料情事，爰以 109 年 10 月 16 日南市警政字第 1090539038 號函請善化分局查明該筆查詢是否因公務需要報核，經該分局同年月 26 日南市警善督字第 1090542429 號函報上開○警員等人於○○小吃店旁道路攔查復審人之經過。南市警局依據上開善化分局 109 年 10 月 26 日函報內容，另案查處復審人涉足不妥當場所一事，並分別訪談○所長、○警員、○警員及復審人等人，其中復審人於同年 11 月 2 日接受訪談時表示：「……我接獲朋友（○○○）電話，說要拿肉粽給我，於是我才到那家店附近，抵達時間忘了，車停後方空地停車場。……當時我是站在後方停車場車道上，原本準備要打電話給朋友……並未進入該店，我自覺沒有問題配合臨檢……。」該局審認復審人雖表示係○姓民眾來電始前往○○小吃店領取肉粽，惟○姓民眾於 109 年 11 月 2 日接受該局電話訪談時表示：「我沒有約他（即復審人）來……。我讓我朋友載，粽子在車上，剛好那天他打給我，……說他要過來拿，他就到停車場而已，……後來我也沒有跟他見到面。」二人說法互有出入，且○所長等多位當日執行臨檢勤務人員於訪談時均表示「○員（即復審人）從店家後方倉促離開」，認定其從○○小吃店後方跑離以規避店內臨檢。次查○○小吃店（原名○○小吃店，自 101 年 4 月 30 日起多次變更商業名稱，並於 109 年 3 月 11 日更名為○○小吃店）業經南市警局認定為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有風紀誘因及風紀疑慮，並自 103 年 8 月 21 日起列管為風紀誘因場所。南市警局爰以 109 年 11 月 10 日綜簽建議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7 款規定，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並提請該局同年 12 月 23

日 109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核議同意追認。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影本、南市警局 109 年 10 月份風紀誘因場所清冊、該局資訊室 109 年 10 月 13 日簽、該局同年月 16 日函、善化分局同年月 26 日函、南市警局政風室同年月日簽、該局督察室同年 11 月 10 日綜簽及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依南市警局督察室於 110 年 2 月 2 日補充之「1100201 回復保訓會詢問資料」(三)記載：「依○○○所述遭盤檢之地點及先前行經路線，即屬涉足○○小吃店之範圍內……：○○小吃店之範圍，除包廂區，尚有其後方之貨櫃屋〔即小姐即(及)員工休息室〕，包廂區與貨櫃屋間……即為盤檢當時警方所見○○○自『店家後方』跑離之位置……。再者，觀諸包廂區與貨櫃屋間……係一走道，該走道侷促，僅容 1、2 人，汽車尚無法通行，依其現場環境(偏僻)及相對位置，……凡出現於此者，即屬該店之客人或員工無疑……。」及該局模擬當時現場之模擬影片及照片所示，復審人於 109 年 9 月 11 日 21 時許涉足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小吃店，可資認定。復依卷附資料，查無復審人有因公涉足該場所之必要，而於事前提出報告；或不及事前報告，事後補陳報告經獲准之事證。南市警局審認復審人於 109 年 9 月 11 日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小吃店，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7 款規定，以系爭同年 11 月 12 日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未涉足不妥當場所，南市警局認定事實錯誤云云，核無足採。

三、綜上，南市警局 109 年 11 月 12 日南市警人字第 1090591353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朱 楠 賢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6 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公保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2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第 101 條再審議準用第 61 條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是申請再審議，須不服已確定之本會復審或再申訴決定，並具備再審議事由。又再審議程序為保障法所定之特別救濟程序，對於本會之再審議決定，保障法並無得申請再審議之規定。故申請人如對本會已決定之再審議事件申請再審議，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 98 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應不受理。
- 二、申請人原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工務員，於 61 年 11 月 1 日辭職，嗣於 64 年 10 月 1 日再任經濟部商品檢驗局（現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技佐，並於 65 年 2 月 23 日辭職在案。其前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以下簡稱臺銀公保部）申請公保養老給付，嗣不服該部 102 年 8 月 23 日公保現字第 10250016281 號函，及同年 9 月 11 日公保現字第 10200041591 號函，否准其所請之決定，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本會同年 11 月 19 日 102 公審決字第 0325 號復審決定書，審認臺銀公保部係基於復審人兩次退保原因均為辭職，而非依法退休，即無從依 63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而否准其申請；經核臺銀公保部上開 2 函所為之否准處分，於法並無違誤，爰決定復審駁回。
- 三、申請人不服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於 103 年 2 月 17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同年 4 月 1 日 103 公審決再字第 0003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再審議駁回。」申請人不服，於同年 6 月 17 日至 109 年 9 月 29 日期間，多次就本會所為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議；經本會先後作成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均

決定：「再審議不受理。」嗣申請人不服本會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2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以本件 110 年 1 月 7 日「再審」書，請求本會撤銷原處分及決定。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議，係以不服本會所為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為前提，且具備再審議事由者，始得為之，該法並無就本會所為再審議決定得申請再審議之明文。申請人不服本會上開復審再審議決定書之決定提起本件再審議，於法即有未合。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其再審議之申請，洵屬不合法，應不受理。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8 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五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7 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退休金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61 號復審決定書、109 年 8 月 11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6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1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11 月 10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7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7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四、依本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保訓會認為再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第 2 項規定：「經前項決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申請再審議。」第 101 條再審議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據此，對本會所為復審決定申請再審議，須具

備再審議事由，並以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為前提；如申請再審議已逾法定不變期間，或對已決定之再審議事件，以相同再審議事由就同一復審事件重行申請再審議者，即屬不合法。另再審議程序為保障法所定特別救濟程序，對於本會之再審議決定，保障法並無得申請再審議之規定。申請人如對本會所為之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議，於法亦有未合，依同法第 98 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均應不受理。

- 二、申請人原係本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室主任，於 106 年 3 月 6 日退休生效，支領月退休金。申請人以 108 年 11 月 26 日、同年 12 月 2 日之申請書，以及上開 2 日致銓敘部部長電子信箱之電子郵件，向該部申請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8 條規定，補發舊制月退休金差額，經銓敘部同年 12 月 19 日部退二字第 1084878691 號書函，重申就申請人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退休所得，該部須受其前不服該部 107 年 5 月 30 日部退二字第 1074463641 號函所提行政救濟結果之拘束，並依法執行。申請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 109 年 3 月 31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61 號復審決定書，以上開銓敘部 108 年 12 月 19 日書函非行政處分，決定：「復審不受理。」申請人嗣不服本會上開 109 年 3 月 31 日復審決定，於 109 年 6 月 8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同年 8 月 11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6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審認並無所指符合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9 款至第 11 款所定得申請再審議之情形，決定：「再審議駁回。」申請人不服該復審再審議決定，於 109 年 9 月 4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再經本會以其就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議，於法有違，以同年 9 月 22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1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嗣不服，以復審第三次再審議申請書，主張上開復審決定及各復審再審議決定，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9 款至第 11 款規定之事由，於同年 9 月 30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就其申請再審議上開復審決定書部分，已逾保障法第 95 條第 1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就其申請再審議上開

各復審再審議決定書部分，以其就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議，於法有違，以同年 11 月 10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7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再不服，以復審第四次再審議申請書，仍主張上開復審決定及各復審再審議決定，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9 款至第 11 款規定之事由，於同年 12 月 23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以同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7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仍不服，以本件復審第五次再審議申請書，主張上開 109 年 3 月 31 日復審決定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9 款及第 10 款規定之事由，及各復審再審議決定，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9 款及第 11 款規定之事由，於 110 年 1 月 19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並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

三、有關申請人不服 109 年 3 月 31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61 號復審決定書部分：

按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若對本會復審決定有所不服，得於該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該管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經查申請人所爭執之本會 109 年 3 月 31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61 號復審決定書，業於同年 4 月 13 日送達申請人，且因其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而告確定，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及本會歷次行政訴訟查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申請人除有保障法第 95 條第 2 項但書所定再審議事由知悉在後之情事外，應於復審決定確定時起算 30 日內申請再審議，始為適法。其雖主張於 110 年 1 月 8 日始知悉再審議事由，惟並未提出足資判斷知悉在後之依據。故其遲至 110 年 1 月 19 日始申請本件再審議，顯已逾保障法第 95 條第 1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四、有關申請人不服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6 號、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1 號、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7 號及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7 號等復審再審議決定書部分：

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議，係以不服本會所為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且具備再審議事由者，始得為之，該法並無就本會所為再審議決定得申請再審議之明文。申請人不服本會上開復審再審議決定書之決定提起本件再審議，於法即有未合。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其再審議之申請，洵屬不合法，應不受理。又所提再審議，於法既有未合，所訴各節爰不一一論駁，併予敘明。

五、至申請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程序不合法，申請人所請，核無必要。

六、另申請人訴稱，其不服本會 109 年 4 月 13 日主委信箱電子郵件之回復提起復審，本會迄未作成決定一節。查申請人前因退休金事件，不服銓敘部 109 年 2 月 12 日部退二字第 1094896254 號書函，提起復審，嗣不服本會同年 4 月 13 日電子郵件，未依其請提供請銓敘部針對該部上開 109 年 2 月 12 日書函為復審答辯之函文內容，爰提起復審。茲申請人所訴內容，核屬對不服上開銓敘部 109 年 2 月 12 日書函所提復審之補充理由，本會除以 109 年 4 月 24 日電子郵件先行提供該函文內容予申請人外，並於同年 5 月 1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98 號復審決定書理由二及四回應，且於申請人其後所提再審議之決定說明在案，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8 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五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8 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退休金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復審決定書、同年 12 月 10 日公審決再字第 000027 號復審再審議審決定書、同年 2 月 24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0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4 月 28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同年 8 月 11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同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7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同年 10 月 20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2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同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3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同年 12 月 1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0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同年 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4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經

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四、依本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保訓會認為再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第 2 項規定：「經前項決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申請再審議。」第 101 條再審議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據此，對本會所為復審決定申請再審議，須具備再審議事由，並以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為前提；如申請再審議已逾法定不變期間，或對已決定之再審議事件，以相同再審議事由就同一復審事件重行申請再審議者，即屬不合法。另再審議程序為保障法所定特別救濟程序，對於本會之再審議決定，保障法並無得申請再審議之規定。申請人如對本會所為之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議，於法亦有未合，依同法第 98 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均應不受理。

- 二、申請人原係本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室主任，於 106 年 3 月 6 日退休生效，支領月退休金。其前於 108 年 2 月至 3 月間多次向銓敘部請求因年金改革方案所扣減之退撫新制實施前月退休金，應研議配套措施予以補發，經該部同年 4 月 10 日部退二字第 1084789373 號書函復略以，申請人不服該部 107 年 5 月 30 日部退二字第 1074463641 號函，重新審定其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之每月退休所得，已循序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該部須受行政救濟

結果之拘束，並依法執行。申請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復審決定書，以上開銓敘部 108 年 4 月 10 日書函非行政處分，爰決定復審不受理。申請人不服，先後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及同年 12 月 3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因上開復審決定尚未確定，經本會同年 10 月 10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7 號，及同年 12 月 24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0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

三、嗣申請人不服前開本會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於 109 年 1 月 8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主張該復審決定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所定事由，經本會 109 年 4 月 28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駁回。申請人不服，先後於 109 年 5 月 14 日及同年 5 月 27 日，分別以（按：其自述為第 40 次、第 64 次）復審再審議申請書，就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復審決定書及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並於同年 5 月 21 日及同年 5 月 27 日以（按：其自述為第 41 次至第 64 次）再審議申請書補充理由，主張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9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所定事由，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 109 年 8 月 11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就申請人同年 5 月 14 日之再審議申請，決定主張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定情形部分再審議駁回，其餘再審議不受理。另以本會 109 年 8 月 11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7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針對申請人同年 5 月 27 日之再審議申請，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不服上開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5 號及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7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於 109 年 9 月 4 日分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 109 年 10 月 20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2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與同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3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分別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又不服，針對上開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2 號與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3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於 109 年 11 月 4 日分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同年 12 月 1 日 109 公

審決再字第 000030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及同年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4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分別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仍不服，於 110 年 1 月 19 日以本件（按：其自述為第 69 次）復審再審議申請書，主張上開復審決定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各復審再審議決定則有同條項第 1 款、第 4 款及第 11 款規定之事由，申請再審議並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

四、有關申請人不服本會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復審決定書部分：

按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若對本會復審決定有所不服，得於該決定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該管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經查申請人所執之本會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復審決定，業於同年 11 月 4 日送達申請人，且因其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而告確定，此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是申請人除有保障法第 95 條第 2 項但書所定再審議事由知悉在後之情事外，應於復審決定確定時起算 30 日內申請再審議，始為適法。其雖主張於 110 年 1 月 6 日始知悉再審議事由，惟並未提出足資判斷知悉在後之依據，況本件所提再審議理由與歷次申請再審議之主張相同，顯非於同年 1 月 6 日始知悉，自不生知悉在後之問題，故其遲至同年 1 月 19 日始申請本件再審議，顯已逾保障法第 95 條第 1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又申請人不服上開本會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復審決定書所為復審決定，申請再審議，業經本會前開決定書分別為再審議不受理及再審議駁回決定在案，其於 110 年 1 月 19 日所申請之本件再審議，乃係對已經再審議駁回之復審決定，復以同一事由申請再審議，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亦有未合，均應不受理。

五、有關申請人不服前開本會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7 號、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0 號、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5 號、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5 號、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7 號、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2 號、109 公審決再

字第 000023 號、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0 號及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4 號等復審再審議決定書之決定部分：

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議，係以不服本會所為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且具備再審議事由者，始得為之，該法並無就本會所為再審議決定得申請再審議之明文。申請人不服本會上開復審再審議決定書之決定提起本件再審議，於法即有未合。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其再審議之申請，洵屬不合法，應不受理。又所提再審議，於法既有未合，所訴各節爰不一一論駁，併予敘明。

六、至申請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程序不合法，申請人所請，核無必要。

七、另申請人訴稱，其不服本會 109 年 4 月 13 日主委信箱電子郵件之回復提起復審，本會迄未作成決定一節。查申請人前因退休金事件，不服銓敘部 109 年 2 月 12 日部退二字第 1094896254 號書函，提起復審，嗣不服本會同年 4 月 13 日電子郵件，未依其請提供請銓敘部針對該部上開 109 年 2 月 12 日書函為復審答辯之函文內容，爰提起復審。茲申請人所訴內容，核屬對不服上開銓敘部 109 年 2 月 12 日書函所提復審之補充理由，本會除以 109 年 4 月 24 日電子郵件先行提供該函文內容予申請人外，並於同年 5 月 1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98 號復審決定書理由二及四回應，且於申請人其後所提再審議之決定說明在案，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8 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	員	朱	楠	賢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五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9 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退休金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46 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駁回。

事 實

申請人原係本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室主任，於 106 年 3 月 6 日退休生效，支領月退休金。其前因不服銓敘部 107 年 5 月 30 日部退二字第 1074463641 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規定，重行核算申請人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退休所得，循序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經本會 108 年 1 月 15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172633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 4 月 29 日 108 年度年訴字第 00892 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申請人另

於 109 年 7 月 1 日向銓敘部申請依退撫法第 28 條規定，補發 109 年 7 月之舊制月退休金差額，經銓敘部審認申請人係以同一事由再次陳情，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未予函復。申請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 109 年 10 月 20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46 號復審決定書，以申請人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每月退休給與之內涵已告確定，並無所稱「申請補發舊制月退休金差額」之法律依據及權利，銓敘部尚無按其每月所請作成補發舊制月退休金差額行政處分之義務，申請人自難以該部怠於處分而提起復審，決定復審不受理在案。申請人仍不服，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本件復審再審議申請書，主張上開本會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46 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具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款所定事由，向本會申請再審議。

理 由

一、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保訓會認為再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復審決定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之解釋相牴觸；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申請人對之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 3 月 29 日 108 年度裁字第 550 號裁定可資參照；所謂「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係指當事人在前程序已經提出之證物，原決定未為調查，或未就其調查之結果予以判斷，且該證物確足以影響原決定之結果而言，此亦有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 6 月 6 日 108 年度裁字第 865 號裁定可資參照。是再審議之申請，除須符合復審決定確定之要件外，尚須該復審決定具備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得申請再審議之具體事由，始得為之。

- 二、卷查系爭本會 109 年 10 月 20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46 號復審決定書，經本會以同年月 27 日公保字第 1090008730 號函，於同年月 29 日送達申請人，申請人並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該復審決定於同年 12 月 29 日已告確定。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10 年 1 月 4 日傳真本會之行政訴訟查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次查申請人申請本件再審議，主張銓敘部剋扣其退休給與，未依退撫法規規定核發其 109 年 7 月之退休給與，且對退撫法第 28 條及第 81 條規定屬有效法律，視若罔聞，錯置撤銷訴訟與給付訴訟之主從關係、牴觸法務部就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項之函釋意旨，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與系爭復審決定標的互異，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款再審議事由云云。茲因申請人對於法規適用有所爭執，僅屬法律見解之歧異，要難謂原復審決定適用之法規錯誤；又本會審理系爭復審案，業詳加檢視申請人與銓敘部提出之相關書面資料，審酌事證已臻明確，尚無申請人所稱漏未斟酌之情形。系爭復審決定既於程序上不予受理，即無須就實體事項予以審究，況申請人所指證物，無非重述前程序所為主張而為系爭復審決定所不採之理由，與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1 款「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再審議事由，核屬有間。申請人所訴，均無足採。
- 四、有關申請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因本件不符合申請再審議之法定事由，且事證明確，所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核無必要。
- 五、綜上，申請人申請再審議，不具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款所定之再審議事由。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審議之申請，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 六、至復審人訴稱，其不服本會 109 年 4 月 13 日主委信箱電子郵件之回復，以同年月 20 日復審書提起復審，迄未辦理一節。查本案相同訴稱，前經本會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3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理

由七說明在案，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考試院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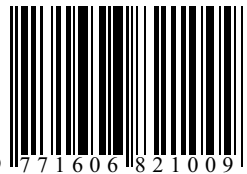
第40卷第15期

中華民國110年8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s://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326
傳真	(02)8236-6246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